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Annual Report 2015

2015年年報

The printed version of Hang Seng Bank's Annual Report 2015
will replace this version in late March 2016.

恒生銀行2015年年報之印刷本將於2016年3月下旬取代此版本。

目 錄

本行簡介	1
業績簡報 *	3
五年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	6
行政總裁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10
- 財務概況 *	16
- 風險管理	31
- 資本管理	83
企業可持續發展	89
企業管治報告	9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24
董事會報告書	151
2015年財務報表	1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9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270
股東資料分析	292
附屬公司	293
附屬公司董事	294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296

*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本行簡介

恒生創立於 1933 年，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於 2015 年底的市值為港幣 2,820 億元。

本行員工人數超過 1 萬名，在香港透過約 250 個服務網點，為逾半香港成年人口服務，數目超過 300 萬人。本行亦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以及於台北設有代表處。

本行於 2007 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上海，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福州、南京、東莞、杭州、寧波、天津、昆明、廈門、成都、濟南、佛山、中山、惠州、珠海、江門及汕頭共設有約 50 個網點。

本行為滙豐集團主要成員之一，該集團乃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評級

穆迪		
恒生銀行	長期存款 (港元及外幣)	Aa2
	短期存款 (港元及外幣)	Prime-1
	前景	穩定
恒生中國	長期存款 (人民幣及外幣)	A2
	短期存款 (人民幣及外幣)	Prime-1
	前景	穩定

標準普爾		
恒生銀行	長期信貸 (港元及外幣)	AA-
	短期信貸 (港元及外幣)	A-1+
	前景	穩定
恒生中國	長期信貸 (人民幣及外幣)	AA-
	短期信貸 (人民幣及外幣)	A-1+
	前景	穩定

業績簡報

	2015年	2014年	變動 %
全年結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扣除貸款減值撥前之營業溢利	20,541	20,594	-
營業溢利	19,433	19,450	-
除稅前溢利 ¹	30,488	18,049	69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¹	27,494	15,131	82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¹	20.7	13.4	
成本效益比率	33.8	31.8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季度結算至2015年12月31日) ²	195.0	不適用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季度結算至2015年9月30日) ²	237.2	不適用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季度結算至2015年6月30日) ²	221.6	不適用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季度結算至2015年3月31日) ²	167.4	不適用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不適用	34.7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
每股盈利 ¹	14.22	7.91	80
每股股息	8.70 [#]	5.60	55

	2015年	2014年	變動
於年結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股東資金	141,981	139,193	2
總資產	1,334,429	1,263,990	6
	%	%	
《巴塞爾協定三》之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7	15.6	
- 一級資本比率	19.1	15.6	
- 總資本比率	22.1	15.7	

[#] 包括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0元

¹ 如不包括在這兩年與興業銀行有關項目的財務影響

結算至2015年之業績公佈，當中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之收益港幣106.36億元及股息港幣1.19億元。結算至2014年之業績公佈，當中包括本行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21.03億元及股息港幣11.90億元。倘已列明「如不包括在這兩年與興業銀行有關項目的財務影響」，即上述有關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如不包括在這兩年與興業銀行有關項目的財務影響，主要數據及表現列於下表以作比較：

	2015年	2014年
除稅前溢利(港幣百萬元)	19,733	18,962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16,751	16,163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8.60	8.45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3.8	14.3

²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標誌着第1類認可機構在香港須按《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因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9月30日、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根據《巴塞爾協定三》作出的流動性資料披露，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披露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不能直接比較。

五年財務摘要

	2011 (重新列示)	2012 (重新列示)	2013	2014	2015
全年結算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營業溢利	14.1	15.5	18.4	19.5	19.4
除稅前溢利 ¹	19.2	22.0	28.5	18.0	30.5
股東應得之溢利 ¹	16.8	19.3	26.7	15.1	27.5
於年結日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股東資金	79.6	92.3	107.8	139.2	142.0
實收股本	9.6	9.6	9.6	9.7	9.7
總資產	975.7	1,077.1	1,143.7	1,264.0	1,334.4
總負債	896.1	984.8	1,035.9	1,124.8	1,192.4
每股計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¹	8.80	10.11	13.95	7.91	14.22
每股股息	5.20	5.30	5.50	5.60	8.70 #
比率	%	%	%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22.6	22.8	25.4	13.4	20.7
除稅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8	1.9	2.4	1.3	2.1
《巴塞爾協定三》之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	-	13.8	15.6	17.7
- 一級資本比率	-	-	13.8	15.6	19.1
- 總資本比率	-	-	15.8	15.7	22.1
《巴塞爾協定二》之資本比率					
- 核心資本比率	11.6	12.2	-	-	-
- 資本充足比率	14.3	14.0	-	-	-
成本效益比率	35.3	34.9	32.4	31.8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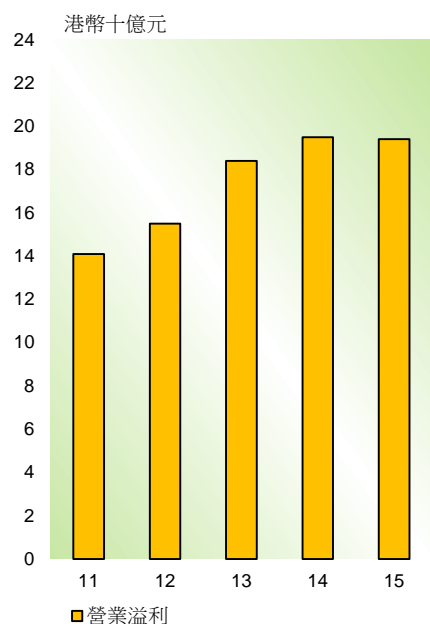
#包括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0元

¹ 如不包括該兩年度興業銀行相關項目之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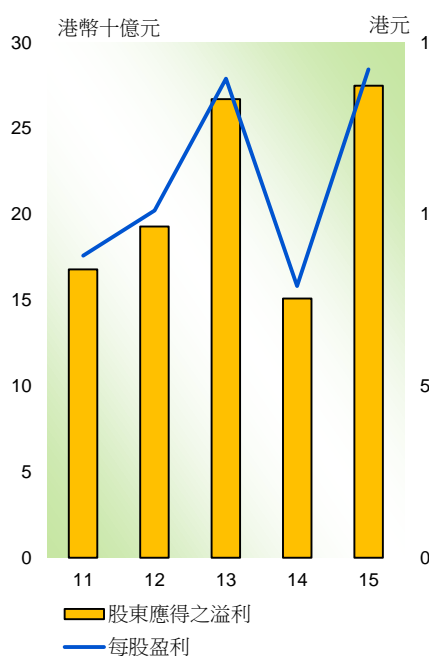
結算至2015年之全年業績公佈，當中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之收益港幣106.36億元，以及股息港幣1.19億元（除稅後為港幣1.07億元）。結算至2014年之全年業績公佈，當中包括本行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21.03億元，以及股息港幣11.90億元（除稅後為港幣10.71億元）。倘本新聞稿已列明「如不包括該兩年度興業銀行相關項目之財務影響」，即上述有關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如不包括該兩年度興業銀行相關項目之財務影響，主要財務數據及表現並列於下以作比較：

	2015	2014
除稅前溢利 (港幣十億元)	19.7	19.0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港幣十億元)	16.8	16.2
每股盈利 (港幣元位)	8.60	8.45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年度回報率 (%)	13.8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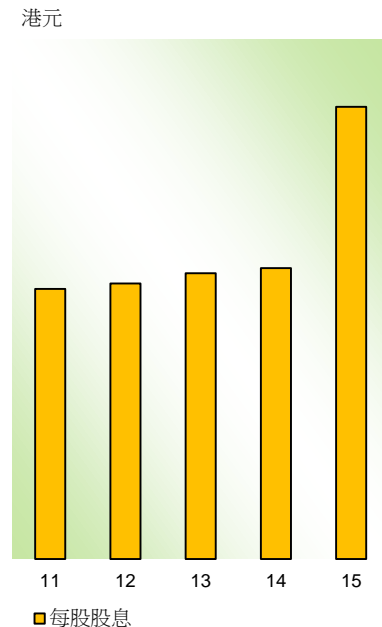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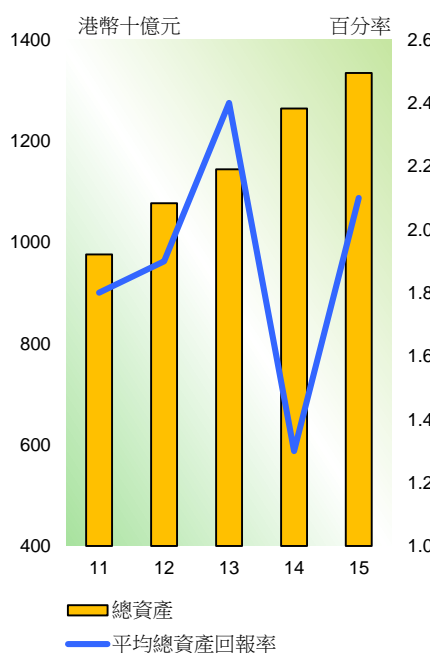
股東應得之溢利及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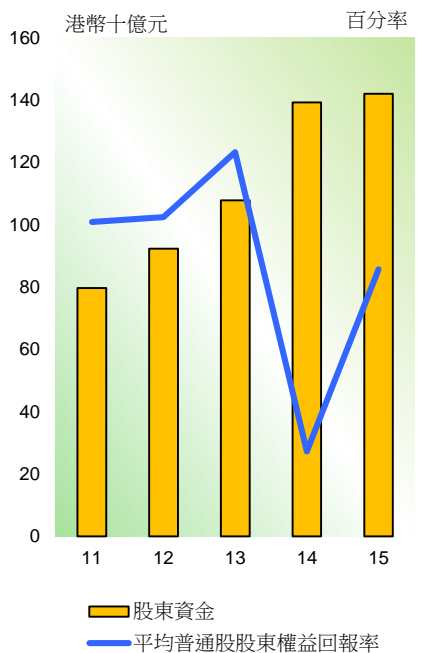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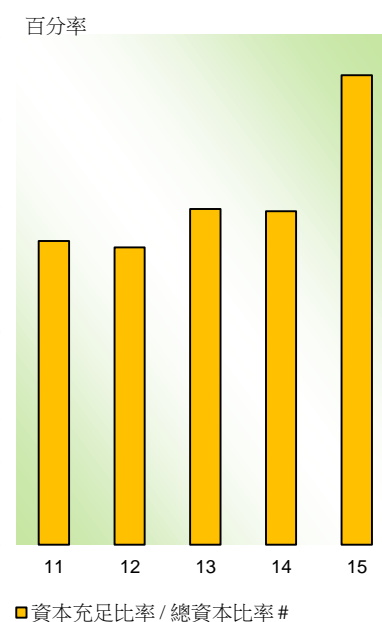
總資產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股東資金及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資本充足比率 / 總資本比率



於2013年1月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香港實施第一階段之《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由於2013年及以後之資本披露乃按《巴塞爾協定三》計算，因此不能與以前按《巴塞爾協定二》計算之資本披露作直接比較。

董事長報告

2015 年環球經濟復甦情況不明朗，為業務經營帶來挑戰。美國經濟指標改善促使聯儲局展開加息周期、香港對外貿易活動減慢及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加上歐元區財政改革步伐不一致，亦令區內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由於商品價格下跌及貿易需求疲弱，令許多新興市場的經濟活動因而放緩。

然而，恒生銀行於 2015 年仍取得理想之全年業績。股東應得溢利上升 82%，為港幣 274.94 億元。每股盈利上升 80%，為港幣 14.22 元。如不包括於過去兩年興業銀行相關項目之財務影響，股東應得溢利上升 4%，每股盈利則上升 2%。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40 元。本行於 2015 年 5 月成功出售大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董事會因此亦宣佈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3.00 元，令 2015 年全年之每股派息合共為港幣 8.70 元，而 2014 年則為港幣 5.60 元。

經濟環境

在香港，消費支出強勁和就業市場蓬勃，為本地需求帶來支持，亦是 2015 年首三季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2.5% 之主要動力。然而，對外貿易仍然疲弱，部分反映了全球若干主要經濟體的增長持續面對挑戰。預期 2016 年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 1.8% 至 2.4%。

內地方面，持續去槓桿化對 2015 年的經濟影響只屬溫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 2014 年之 7.3% 下降至 6.9%。然而，傳統之增長動力已見放緩，但消費回穩，顯示內地正轉向服務業主導之經濟。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和基準利率，並預期會繼續支持穩定經濟增長。預測 2016 年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 6.7%。

內地經濟轉型和美國貨幣政策恢復常態化，繼續為未來一年的亞洲經濟發展帶來挑戰。與此同時，「一帶一路」計劃、內地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以及人民幣進一步國際化，將可為本行業務帶來新機遇。

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本行之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同人對推動本行業務長遠增長目標之寶貴貢獻，並同時感謝客戶及股東對本行的忠誠支持和信任。

優質客戶服務是本行持續增長策略之核心，本行會繼續投放資金和其他資源，以鞏固本行之市場地位、提升營運效率並為股東增值。

錢果豐

董事長

香港 2016 年 2 月 22 日

行政總裁報告

2015 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恒生銀行實踐以客為本之策略有理想進展，並錄得良好業務增長。

本行融合零售銀行及商業銀行之市場優勢，支持各項核心業務繼續均衡增長及維持盈利能力，以提升股東回報。

本行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令資本基礎加強，除可以配合本行之增長策略之外，亦有助應付不斷提升之監管要求。本行繼續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

本行優化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與商務理財中心，成功吸納目標新客戶並加強與客戶之連繫，同時透過分析客戶資料以強化產品組合，並提升流動及數碼服務平台，為客戶帶來更個人化的服務體驗，以及更方便及多元化之理財選擇。

本行促進跨境及跨業務團隊間之合作，令本行能把握更多在岸及離岸之業務機會，帶動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於去年 7 月，本行成為首間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十在前海申請成立外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資銀行。本行亦是首批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計劃」，獲核准將一隻基金註冊北上的金融機構。本行於濟南開設新分行，有助提升於具重要經濟地位之環渤海經濟區之業務能力。

本行進一步透過與保柏之獨家合作安排，加強為客戶提供財富及健康保障方案，令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能夠持續增長。

財務概況

股東應得溢利上升 82%，為港幣 274.94 億元。每股盈利上升 80%，為港幣 14.22 元。除稅前溢利亦上升 69%，為港幣 304.88 億元。

如不包括於過去兩年興業銀行相關項目之財務影響，股東應得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 4%，每股盈利則上升 2%。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 205.41 億元，營業溢利為港幣 194.33 億元，兩者均與 2014 年相若。如不包括於 2015 年及 2014 年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收入，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5%，為港幣 204.22 億元，營業溢利則上升 6%，為港幣 193.14 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12.94 億元，即 7%，為港幣 211.65 億元。平均客戶貸款及平均客戶存款均有增長。淨利息收益率下降 7 個基點至 1.83%，但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10%，此方面之額外利息收入足以抵銷淨利息收益率收窄之影響。

非利息收入下跌 4%，為港幣 98.82 億元，主要由於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收入較前一年減少港幣 10.68 億元，即 88%。如不包括於過去兩年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收入，非利息收入上升 7%，為港幣 97.63 億元，原因是 2015 年上半年市場投資氣氛向好，來自證券相關業務之收入有所增加。

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為 33.8%，而 2014 年則為 31.8%，部分原因是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收入減少。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總資本比率為 22.1%，而 2014 年底則為 15.7%。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 17.7%及 19.1%，此兩項比率於 2014 年底均為 15.6%，此等比率改善反映本行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後資本基礎增加，但風險加權資產上升 8% 之綜合結果。

以客為本之可持續增長策略

內地經濟放緩、美國貨幣政策恢復常態化，以及歐元區經濟持續不明朗，均為業務帶來更大的挑戰。

為繼續提升競爭力，本行會善用品牌、銷售網絡、客戶基礎，以及成本效益之優勢，並會因應不同目標客戶所需提供產品及服務，藉此加強與客戶之連繫及吸納新客戶。

本行加強跨境及跨業務之營運基礎，以維持良好增長，並透過為客戶提供全面之銀行服務，鞏固本行核心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

為應付不斷提升之監管要求及市場波動之影響，本行會強化資本、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之管理。

市場環境趨於複雜，本行會透過與客戶更緊密之連繫及加強客戶分析，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切合所需之財務管理方案，並會因應使用流動服務之客戶及熟悉科技之客戶日益增加，繼續拓展網上及數碼平台，提供更具效率及方便之服務。

本行會繼續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以及秉持優良之企業管治水平。

恒生之人力資源策略會確保員工能獲得所需培訓及支援，以便能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同時亦會繼續推動以績效為本的企業文化，以及重視人才管理。

參與各項企業可持續發展項目，仍然是本行回饋社會及促進社會福祉的重要一環。

本人衷心感謝本行同事努力推行本行之業務策略，令本行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達致持續增長，以及為股東增值。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6年2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行在 2015 年面對複雜之經營環境。國際經濟不明朗、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內地增長放緩均帶來了新挑戰。與此同時，優惠之跨境政策，加上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之措施，則為業務帶來新機遇。

本行憑藉在香港之市場領導地位、緊密之跨境業務連繫及優越品牌，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本行對數碼服務平台作出新投資、優化網點，以及推出嶄新健康與財富保障產品，除有助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外，亦能夠吸納更多目標新客戶群。

本行之總貸款較去年增長 5%，為港幣 6,910 億元，並繼續維持優良資產質素。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增加 4%，為港幣 9,980 億元。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長 7%，為港幣 92.50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9%，為港幣 97.09 億元。營業溢利增加 8%，為港幣 90.89 億元。

本行透過優化服務渠道、與保柏之獨家合作及強大跨境業務能力，進一步加強本行提供財務方案之能力，以迎合不同客戶群之多元化需要。本行拓展數碼服務，為客戶帶來更大的便利，及增加與客戶的接觸點。本行優化對客戶之資料分析，有助本行發掘鞏固客戶關係之新機會。本行之客戶基礎有良好增長，香港及內地之優越理財及優進理財客戶數目，分別按年增加 5%及 45%。

本行採取新措施維持資產負債組合增長，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 9%，為港幣 112.81 億元。客戶存款及客戶貸款分別較去年上升 4%及 9%。

非利息收入增加 4%，為港幣 50.56 億元，主要由於淨服務費收入增長 17%。

本行提升網上銀行平台並推出全新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以配合客戶所需，為年輕、熟悉科技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與去年比較，香港及內地之網上銀行客戶數目分別上升 7%及 24%。於 9 月，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推出專屬網站，為投資者提供適時資訊，同時進一步加強恆生在客戶心目中的專業財富管理品牌形象。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增長 3%，為港幣 67.08 億元。

本行憑藉優越品牌、強大的客戶資料分析能力以及能夠緊貼市場之優勢，把握上半年投資氣氛樂觀的機會，令投資收入增長 20%。證券市場活躍帶動證券成交額及收入分別上升 49%及 38%。來自其他投資產品之收入增長 9%。恒生 H 股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總值錄得按年增長 127%。以所管理的資產總值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最大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供應商。本行優化服務平台及產品，帶動成交量增加，股票結構性票據及投資產品之交易額因此上升 74%，而債券之第二市場交易則上升 180%。

憑藉全面的跨境營運基礎，加上在香港之投資服務經驗及專才，令本行能迅速配合優惠政策發展帶來的新業務機遇。本行成為首間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在內地申請成立外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資公司，而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則成為首批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計劃」（「基金互認計劃」）獲批北上的基金之一。本行亦已開始透過在香港的龐大網絡，分銷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該基金為首批根據基金互認計劃獲核准南下的基金之一。

保險收入減少 12%，主要由於人壽保險基金投資組合之回報減少。本行除加強向客戶提供人壽保險產品的組合外，亦同時透過與國際醫療保健集團保柏之合作安排，進一步發揮競爭優勢，在內地推出恒生保柏「摯·健康」系列之醫療保障計劃。

消費信貸

本行在香港之信用卡業務及私人貸款收入繼續有滿意增長。本行憑藉優質信用卡客戶基礎及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帶動信用卡消費增長 9%。本行對客戶資料、消費行為及需要作深入之分析，令本行能擴展私人貸款組合，並較 2014 年底增加 17%。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行於香港及內地之按揭貸款結餘分別增加 9%及 26%。以香港新做樓宇按揭宗數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繼續位居三甲。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按年上升 8%，為港幣 52.12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6%，為港幣 57.36 億元。營業溢利上升 8%，為港幣 52.12 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 8%，為港幣 59.29 億元。本行採取策略，成功向目標客戶群吸納存款，並提升現金管理能力，令往來及儲蓄存款結餘增加 26%，而平均客戶存款則上升 10%。本行之客戶貸款錄得 3%增長，並繼續維持良好資產質素。

非利息收入上升 2%，為港幣 22.88 億元。本行擴展產品組合及優化銷售渠道，令各項收入來源均錄得增長。保險業務收入增長 12%，部分原因乃受惠於本行與保柏之合作。本行為有跨境理財需要的客戶進行有效市場推廣活動並提升產品及服務，帶動匯款收入上升 13%。證券經紀服務之收入增加 41%，主要由於去年上半年交易活動增加及股票市場活躍。非利息收入有全面增長，足以抵銷因為人民幣貶值令客戶對相關結構性產品需求下降，令結構性投資產品收入減少 36%之影響。

貸款減值提撥較 2014 年底減少 11%。本行繼續審慎管理信貸風險，2015 年下半年之減值提撥因此較上半年減少，貸款減值提撥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維持於 0.42%。本行將繼續加強對貸款組合之管理，提升風險資產之整體回報。

本行進一步優化商務理財中心以及服務組合，令來自中小企之存款業務及總營業收入分別上升 19%及 11%。於 2015 年，內地客戶佔新增中小企客戶之 51%。本行連續第十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本行推出新服務以提升交易效率，包括可透過商業網上銀行平台發出及存入電子支票，以及為客戶提供安全、高效及自動化平台以支援多種支付方式的銀企直聯方案。本行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並榮獲《CFO Innovation Asia》評為「香港最佳現金管理服務供應商」，以及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為「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減少 4%，為港幣 45.06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跌 5%，為港幣 44.66 億元。營業溢利減少 4%，為港幣 45.02 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 4%，為港幣 18.56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則增加 2%，為港幣 18.21 億元。營業溢利增加 4%，為港幣 18.57 億元。

總營業收入增加 5%，為港幣 22.76 億元。非利息收入增加 45%，為港幣 3.88 億元，反映交易相關收入以及企業財富管理業務均有增長。貸款需求疲弱及利息收益率於下半年收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 18.88 億元，大致與 2014 年相若。

客戶貸款增加 1%，反映本行因應不明朗經濟狀況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客戶存款上升 2%。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9%，為港幣 26.50 億元。營業溢利下跌 9%，為港幣 26.45 億元。

淨利息收入減少 23%，為港幣 16.10 億元，原因是銀行同業拆放市場息差收窄，令有效調配新增及到期資金之機會減少。

於低息環境下，本行更注重增加非利息收入，包括透過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之團隊合作，增加產品之交叉銷售機會。總交易收入增加 21%，帶動非利息收入增加 21%，為港幣 15.26 億元。

恒生指數公司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致力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下滿足客戶需求。恒生指數公司於 2015 年共推出 21 隻新指數，包括基準指數及專為追蹤指數掛鈎投資產品而設計之指數。

鑑於投資者日益關注 A 股及 H 股價格差異，恒生指數公司於 6 月推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之「精明」版本，透過採用每月轉換機制，根據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份股公司之 A 股及 H 股之相對價格，釐定應包含之股份類別。

四隻以恒生期貨指數系列、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及恒生國企短倉指數為基準之交易所買賣產品於 2015 年上市，令全球與恒生指數系列掛鈎之交易所買賣產品數目增加至 36 隻。恒生指數系列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票據於全球 16 個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於 2015 年底，該等產品所管理之資產總值達 240 億美元，較前一年增加 41%。

於 2015 年，以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為基準進行買賣之期貨及期權合約總數超過 8,100 萬張，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該兩隻指數之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超過 200 萬張，較前一年增加 30%。

恒生指數公司現時共編算 448 隻指數，包括 77 隻實時指數及 371 隻於每日收市後發佈之指數，分佈於 92 項指數系列之下，其中 15 項為跨境指數系列。

業務回顧 – 重點項目

利用科技流動理財

我們的多元化客戶群對理財服務各有不同需要。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不受時間、地點限制的理財選擇，包括優化我們的網點，以及投資於新科技以提升網站及流動理財服務平台。我們的龐大網絡可以配合客戶的理財目標，提供靈活、方便的服務，亦同時反映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提升恒生的卓越服務信譽。

建立夥伴關係 促進跨境業務

我們憑藉良好的跨境營運基礎保持競爭優勢，並把握內地金融改革帶來的機遇。恒生與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為合作夥伴，根據「CEPA 補充協議十」於內地籌建首間外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該合資公司將成為向內地個人客戶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基金產品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重要渠道。

領先的投資管理服務

我們在投資管理服務具有領導地位，以管理的資產總值計是目前香港最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商，將為內地客戶推出更多服務。我們與中國建設銀行（建行）合作，建行為恒生中國H股指數基金的內地代理人。該基金於2015年12月獲核准註冊，成為首批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計劃下的北上基金之一，並經由恒生中國及建行進行銷售。我們亦正積極物色南下基金及安排透過香港網點分銷，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加強服務內地客戶

我們繼續提升內地分行及支行的運作效益，並透過良好的跨境聯動，為內地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於2015年4月開幕的濟南分行，是恒生中國於環渤海地區的第三間分行，藉以擴展在這個重要經濟地區的服務。憑藉與策略夥伴及我們的香港專業財富管理團隊合作，我們會繼續發揮競爭優勢，加強為內地客戶提供財富及健康管理方案，包括於恒生中國在內地主要城市的分行，銷售保柏之醫療保險產品。

獎譽

恒生銀行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連續16年)

《財資》

香港最佳銀行

《Global Finance》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信譽品牌金獎 – 銀行 (香港)

《讀者文摘》

信譽品牌金獎 – 信用卡發卡銀行 (香港)

《讀者文摘》

恒生中國

最信賴銀行大獎

《首席財務官》

最佳外資銀行

中金在綫

最佳跨境貿易金融獎

《首席財務官》

最佳品牌建設外資銀行

《21世紀經濟報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況

財務業績

收益表

財務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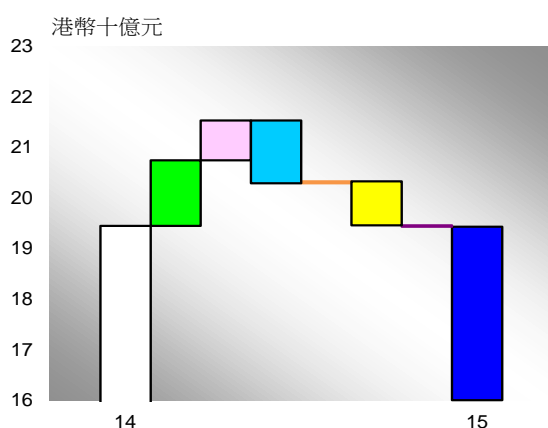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2014
總營業收入	44,015	42,949
營業支出	10,482	9,613
營業溢利	19,433	19,450
除稅前溢利	30,488	18,049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27,494	15,131
每股盈利 (港幣)	14.22	7.9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5年之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274.94億元，較2014年增加82%。每股盈利增加80%，為港幣14.22元。有關業績包括於2015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港幣106.36億元，以及於2014年本行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提撥港幣21.03億元。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205.41億元及營業溢利為港幣194.33億元，均大致與2014年相若。淨利息收入及淨服務費收入增長強勁，惟股息收入因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而減少港幣10.68億元，以及增加營業支出以支持業務發展所抵銷。如不包括該兩年度興業銀行相關項目之財務影響，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營業溢利及股東應得溢利分別上升5%、6%及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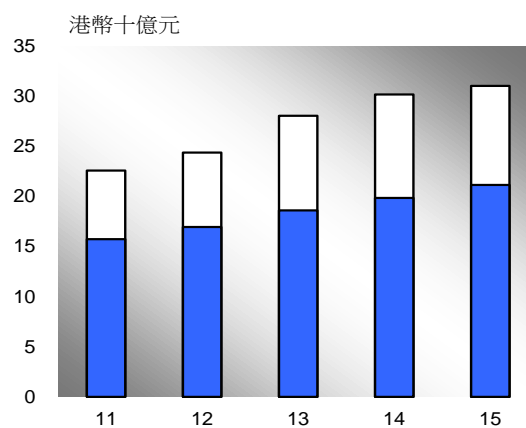
營業溢利分析



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14年營業溢利	19,450
變更：	
淨利息收入	1,294
淨服務費收入	789
其他營業收入	(1,243)
貸款減值提撥	36
營業支出	(86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
2015年營業溢利	19,433

營業收入淨額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營業收入淨額
非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12.94 億元，即 7%，為港幣 211.65 億元，主要原因是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10%。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5</u>	<u>2014</u>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2,642	21,888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1,450)	(2,014)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27)	(3)
	<u>21,165</u>	<u>19,871</u>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156,534	1,047,154
淨息差	1.71%	1.77%
淨利息收益率	1.83%	1.90%

本行繼續致力拓展多元化貸款業務以及吸納新存款，帶動平均貸款及存款以及證券投資均有增加。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較去年增加港幣 1,090 億元，即 10%。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反映本行繼續致力提升資產負債管理，以及透過持續增長策略增加平均客戶貸款及存款。平均客戶貸款上升 8%，其中企業及商業與按揭貸款有可觀增長，而平均證券投資則增長 20%。

淨利息收益率收窄 7 個基點至 1.83%，而淨息差則減少 6 個基點至 1.71%。客戶貸款之平均息差收窄，尤其為企業及商業貸款。來自資產負債管理之收入下降，反映由於人民幣市場利率下降，導致人民幣資產之平均息差收窄，令再投資收益率下降及調配新增及到期資金之機會減少。惟此方面之不利因素，部分被往來賬戶及低成本儲蓄存款結餘增加，令客戶存款息差改善所抵銷。

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減少 1 個基點至 0.12%，反映平均市場利率輕微下跌。

2015 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 2.83 億元，即 3%，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 4% 及 2015 年下半年日數較多。由於市場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於下半年仍然受壓。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銀行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5</u>	<u>2014</u>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26,743	26,037
- 利息支出	(4,135)	(4,155)
- 淨利息收入	22,608	21,882
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450)	(2,014)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7	3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116,125	1,013,705
淨息差	1.91%	2.05%
淨利息收益率	2.03%	2.16%

淨服務費收入較 2014 年增加港幣 7.89 億元，即 13%，為港幣 70.38 億元。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大幅增長 38%，反映 2015 年上半年香港股市交投增加及投資市場氣氛向好。零售投資基金收入及相關服務費收入亦上升 5%。

賬戶服務及匯款之服務費收入分別增加 12% 及 10%，反映本集團之強大交易能力。

信用卡消費、商戶收單業務之收入以及發行之信用卡數目分別增加 9%、6% 以及 2%，令信用卡業務之服務費收入較 2014 年上升 9%。

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上升 4%，主要由於企業貸款增加令服務費收入上升。

貿易相關服務收入減少 6%，反映平均貿易融資貸款業務減少。

與 2014 年比較，淨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8,600 萬元，即 4%，為港幣 20.30 億元。

外匯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2.76 億元，即 15%，原因是客戶交易增加及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利息收入上升，惟部分被外匯衍生產品之需求下降所抵銷。債務證券錄得較高重估收益，為港幣 1,000 萬元，主要反映市場利率變動，惟此方面之增加部分被利率衍生工具之重估虧損，以及股票及其他交易虧損所抵銷，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組合之股票期權交易出現不利變動。

†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會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收益 / 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錄得虧損淨額港幣 1.18 億元，而 2014 年則有收益淨額港幣 12.01 億元，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持有之資產由於 2015 年股市走勢轉差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該等公平價值收益 / (虧損) 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

股息收入為港幣 1.42 億元，而 2014 年則為港幣 12.10 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於 2015 年出售部分興業銀行之普通股。

其他營業收入較 2014 年增加港幣 22.18 億元，即 131%，主要原因是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增加 197%。於 2015 年，保險負債估值採用之折現率更新，導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增加。年內新做保險業務及市況轉差，亦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增加。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2014
投資業務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763	1,681
- 結構性投資產品 [†]	660	746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829	1,322
- 孖展交易及其他	100	102
	4,352	3,851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3,123	3,489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59	219
	3,382	3,708
合計	7,734	7,559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維持增長，並較去年上升 2%。投資業務收入增加 13%，主要由於 2015 年上半年投資氣氛向好，帶動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上升 38% 及零售投資基金之有關收入增加 5%。保險業務收入較去年減少 9%。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2014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3,230	3,048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	(152)	1,339
- 保費收入淨額	9,845	10,779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968)	(12,742)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3,168	1,065
	3,123	3,489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59	219
合計	3,382	3,708

人壽保險業務收入減少港幣 3.66 億元，即 10%，為港幣 31.23 億元。

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長 6%，反映人壽保險基金投資組合增加。

由於股票市場表現欠佳，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錄得港幣 1.52 億元之虧損，而 2014 年則錄得港幣 13.39 億元之收益。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

由於來自新做高端及傳統終身人壽產品銷售之保費增加，扣除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前之保費收入總額上升 8%，惟部分被新做延期年金產品之保費減少所抵銷。扣除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後之保費收入淨額減少 9%，主要由於有效保單組合之新做以協約形式安排之再保險業務保費增加。

於 2015 年，保險負債估值採用之折現率更新，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相應增加，導致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上升。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增加 197%，主要由於年內負債估值折現率更新、市況轉差及新做保險業務之綜合影響。

由於分銷佣金收入上升，非人壽保險收入增加 18%。

貸款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3,600 萬元，即 3%，為港幣 11.08 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2014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594	699
- 回撥	(50)	(131)
- 收回	(16)	(36)
	<u>528</u>	<u>532</u>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u>580</u>	<u>612</u>
貸款減值提撥	<u>1,108</u>	<u>1,144</u>

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相對維持穩定，為港幣 5.28 億元，主要由於新增減值提撥較低，但部分被商業銀行客戶之回撥及收回減少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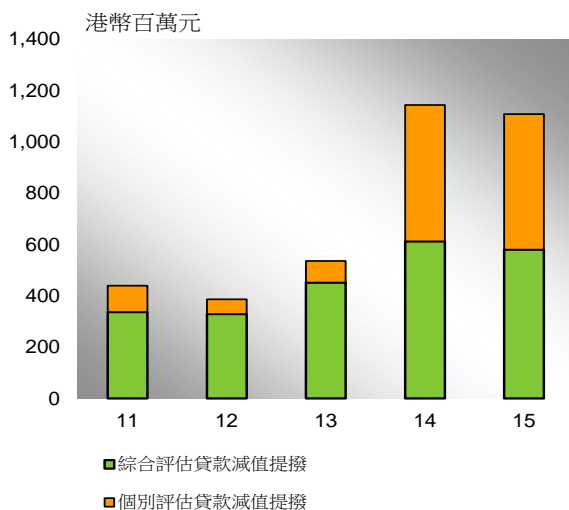
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3,200 萬元，即 5%，為港幣 5.80 億元。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提撥增加，原因是貸款組合增長。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錄得淨回撥，而 2014 年則有淨提撥，主要由於平均過往虧損率較低。

本行之整體信貸質素相對穩定，2015 年底之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40%，而 2014 年底則為 0.32%。本集團對信貸前景保持審慎，並會繼續維持高水平之資產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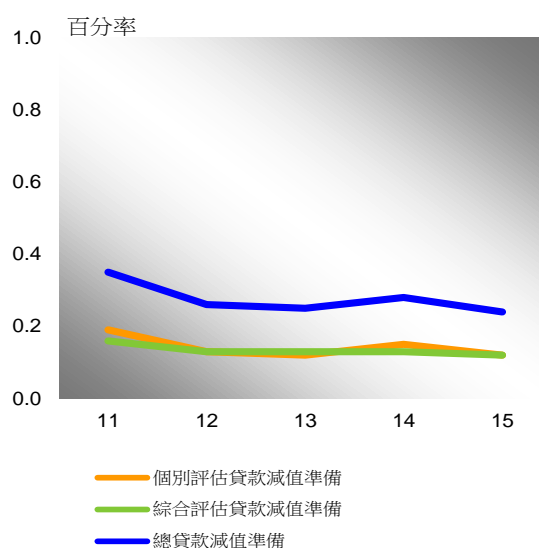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2	0.15
- 綜合評估	0.12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24</u>	<u>0.28</u>

貸款減值提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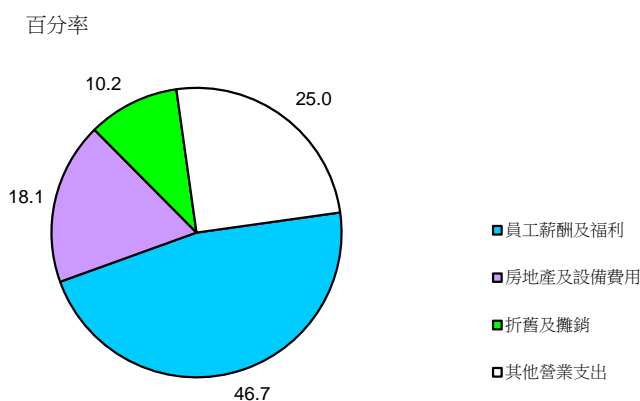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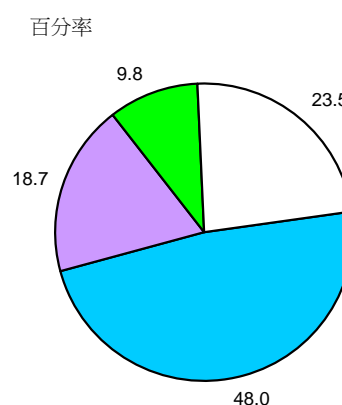


營業支出較 2014 年增加港幣 8.69 億元，即 9%，反映本行繼續投資於科技、服務渠道及分行網絡，以加深客戶關係及支持業務增長。

2015年營業支出



2014年營業支出



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2.77億元，即6%，主要為員工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因年度薪金調增及發放與表現掛鈎酬金增加而上升。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12%，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及處理服務費、物業維修及市場推廣支出上升。折舊增加15%，反映隨着商業物業重估增值及分行裝修支出上升，令折舊亦有所增加。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2015	2014
香港及其他地方	8,306	8,278
內地	1,835	1,914
總數	<u>10,141</u>	<u>10,192</u>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較 2014 年底減少 51 人。

本行於保持增長動力之同時，亦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由於營業支出之升幅較扣除貸款減值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為高，因此成本效益比率較 2014 年上升 2.0 個百分點，為 33.8%。如不包括該兩年度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成本效益比率上升 0.8 個百分點。

營業溢利減少港幣 1,700 萬元，為港幣 194.3 億元。

除稅前溢利上升 69%，至港幣 304.88 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於 2015 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港幣 106.36 億元，以及 2014 年興業銀行之減值虧損港幣 21.03 億元；
-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增加港幣 6,200 萬元，反映 2015 年錄得港幣 600 萬元之收益，而 2014 年則受烟台銀行之減值虧損，以及出售股票投資收益增加之綜合影響，錄得港幣 5,600 萬元之虧損；
- 物業重估淨增值減少港幣 2.60 億元，即 50%；及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港幣 8,500 萬元，即 36%，主要來自一間物業投資公司。

物業重估淨增值較 2014 年減少 50%，至港幣 2.61 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5</u>	<u>2014</u>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u>261</u>	<u>521</u>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更新任何重大估值變更。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經考慮市場參與者對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考慮物業的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 18.78 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 3.14 億元。港幣 2.61 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用作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類分析

有關年內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	9,250	5,212	4,506	11,520	30,488
應佔除稅前溢利	30.3%	17.1%	14.8%	37.8%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興業銀行相關項目)	46.9%	26.4%	22.8%	3.9%	100.0%
全年結算至					
2014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8,625	4,827	4,692	(95)	18,049
應佔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7.8%	26.7%	26.0%	(0.5%)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興業銀行相關項目)	45.5%	25.5%	24.7%	4.3%	100.0%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於2015年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92.50億元，較2014年底上升7%。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97.09億元，增長9%。營業溢利增加8%，為港幣90.89億元。

淨利息收入較2014年增加9%，為港幣112.81億元，乃由於資產負債組合增長。客戶存款及貸款組合較2014年底分別增長4%及9%。

與2014年比較，非利息收入增加4%，為港幣50.56億元，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增加3%，為港幣67.08億元。本行因應客戶需要提供銷售及服務，推動淨服務費收入增長，惟有關增長部分被保險基金投資組合之回報減少所抵銷。

無抵押貸款仍是主要之收入增長動力。憑藉有效市場推廣活動及優質信用卡客戶基礎，香港之信用卡消費較去年增加9%。於2015年，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總數為256萬張，較去年上升2%，並分別為VISA及萬事達信用卡在香港的第二及第三大發卡機構。本行透過集中分析現有客戶群，從中發掘業務機會並同時優化網上申請程序，令香港之私人貸款組合按年增長17%。

儘管2015年下半年物業市道放緩，本行之按揭業務繼續居於香港市場首三位，以新做樓宇按揭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為17%。香港及內地之按揭結餘較2014年底分別增加9%及26%。

2015年上半年投資市場氣氛向好，本行善用適時的產品及服務，令投資收入較2014年增長20%。受惠於股票市場成交量顯著增加，證券買賣成交額及收入分別大幅上升49%及38%。其他投資產品收入較2014年增加9%，有關增長主要來自零售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本行把握內地政策持續放寬帶來的跨境業務機遇，包括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基金互認安排計劃下分銷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恒生中國H股指數基金，以及與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簽署協議，於內地籌備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

保險收入較 2014 年減少 12%，主要由於投資組合之回報較低。本行將人壽保險產品組合多元化，帶來更均衡業務增長。本行之萬用壽險計劃為客戶提供靈活方案，以配合他們的財富管理及保障需要。恒生保柏「摯·健康」系列自 2014 年下旬在香港及 2015 年在內地銷售，加強了本行向客戶提供財富及健康保障方案之實力。

在香港，本行專注於客戶對財富管理需求之多元化產品組合，同時透過提升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提供優質之銀行服務體驗，加強為不同客戶所提供的服務。本行透過優化分行設計，包括裝修香港總行，亦有助加強本行之品牌形象及提升客戶觀感，支持業務增長。內地方面，本行推出優進理財服務，以深化與中高端客戶之關係。於香港及內地之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數目，分別較去年增長 5% 及 45%。

本行繼續優化數碼服務渠道，務求提升客戶體驗並開拓新業務機會。本行推出新面貌之網上銀行平台以及推出全新個人理財服務應用程式，香港及內地之網上銀行客戶數目分別較去年增加 7% 及 24%。本行為香港首批推出簽發電子支票服務之銀行之一，為網上銀行客戶提供安全、高效及環保的網上付款選擇。

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 8%，為港幣 52.12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6%，為港幣 57.36 億元。營業溢利上升 8%，為港幣 52.12 億元。

由於平均客戶貸款及存款均錄得增長，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 8%。本行專注採取吸納存款策略，配合提升現金管理能力，令往來及儲蓄存款結餘增加 26%。

憑藉本行在各項收入來源採取有效之銷售及推出多元化之產品，非利息收入上升 2%，繼續維持穩定增長。保險收入錄得 12% 之滿意增幅。隨着 2015 年上半年股市交投增加，帶動交易活動上升，證券買賣收入取得 41% 之增長。匯款收入上升 13%，原因是本行採取目標為本的產品及業務方案，加強本行之跨境支付能力，加上有效之市場推廣計劃，令本行之跨境客戶業務份額有所提升。非利息收入有全面增長，足以抵銷因為人民幣貶值令客戶對相關結構性產品需求下降，令結構性投資產品收入減少 36% 之影響。

中小企業業務增長仍然為本行收入的增長動力。吸納優質新客戶仍然是本行中小企業業務的主要重點之一，於 2015 年，內地客戶佔新中小企客戶之 51%。中小企存款增加 19%，而總營業收入則增長 11%，主要由外匯、匯款及人壽保險業務之增長帶動。本行之上環商務理財中心於 2015 年 3 月進行優化，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本行亦連續十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本行加強交易銀行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具效率的財務管理方案。恒生推出全新之銀企直聯方案為客戶提供安全的一站式渠道，以助其提高營運效率。本行亦為首批推出簽發電子支票服務之銀行之一，讓商業客戶可透過本行安全及具效率之商業網上銀行服務平台，發出及存入電子支票。本行榮獲《CFO Innovation Asia》評為「最佳現金管理服務供應商香港銀行」，並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為「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

銀團貸款業務亦為本行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根據 Thomson Reuters LPC 之數據，以交易宗數計算，本行於 2015 年在香港及澳門銀團貸款牽頭行排名第三位。

協助客戶把握大中華地區業務機遇仍是本行的業務重點之一，透過更具效率的交易處理中心提供多元化的跨境交易方案，包括延長人民幣匯款截止時間等更適時的跨境支付服務，以及香港與內地團隊更緊密合作，為於兩地均設有業務的跨境客戶提供服務。隨着濟南分行於 2015 年 4 月開業，將有助本行配合商業客戶在環勃海經濟區對金融服務的殷切需求。

內地的信貸環境仍充滿挑戰。本行繼續採取積極和審慎之信貸風險管理，以維持資產質素。於 2015 年，整體貸款質素保持穩定，貸款減值提撥持續減少。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4%，為港幣 45.06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跌 5%，為港幣 44.66 億元。營業溢利下跌 4%，為港幣 45.02 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之總營業收入增加 5%，為港幣 22.76 億元。由於 2015 年下半年貸款需求疲弱及利息收益率收窄，淨利息收入與去年相若。非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 45%，原因是信貸相關服務費收入及信用卡商戶收入增加。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2%，為港幣 18.21 億元，除稅前溢利則增加 4%。

鑑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本行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客戶貸款增長 1%。本行積極推廣支付及現金管理方案以提高營運存款，客戶存款因此增加 2%。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9%，為港幣 26.50 億元。營業溢利下跌 9%，為港幣 26.45 億元。

淨利息收入下跌 23%，為港幣 16.10 億元，原因是銀行同業拆放市場息差較 2014 年收窄，令調配新增及到期資金之機會減少。

非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2.66 億元，為港幣 15.26 億元。總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2.71 億元，即 21%，為港幣 15.71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較去年增加 55%，主要受惠於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交易活動增加。

面對充滿挑戰及利率低企的市場環境，本行更注重增加非利息收入。本行透過產品提升及團隊更緊密合作，了解客戶之特定需要，向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客戶交叉銷售環球資本市場產品。

於 2015 年下半年，內地當局進一步開放人民幣市場。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透過參考前一日收市價並計及外匯市場之供求情況及主要環球貨幣走勢，完善人民幣之每日定價機制。因應有關發展，本行採取措施提供適時的資訊及產品，以助企業客戶在外匯市場波動下應付其對沖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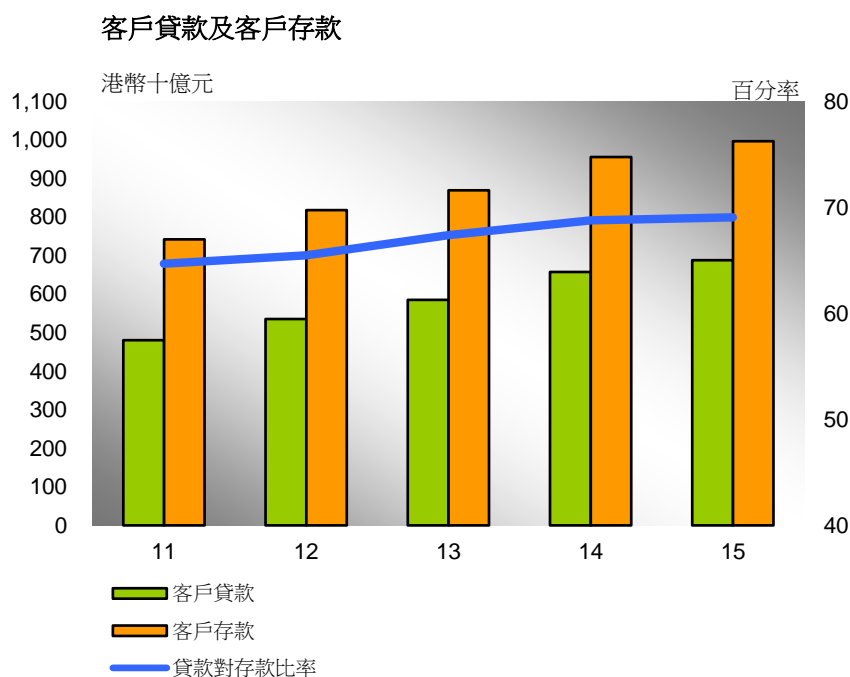
為配合基金互認安排計劃之推行，本行提供基金銷售及產品開發之支援，以把握客戶對跨境交易服務及人民幣計價產品需求上升所帶來之機會。

於 2015 年 5 月，本行正式加入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成為場外衍生工具中央結算之直接成員，進一步鞏固本行於香港本地銀行之領導地位。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增加港幣 700 億元，即 6%，為港幣 13,340 億元，原因是本集團採取可持續之增長策略提升盈利能力。客戶貸款上升港幣 310 億元，即 5%，為港幣 6,890 億元，主要來自按揭、企業及商業貸款以及貿易融資。本行維持住宅按揭市場之穩固地位，並保持新做樓宇按揭之市場佔有率。住宅按揭較 2014 年底上升 10%。本集團策略性地調整定位，以專注發展核心貿易業務及配合客戶對人民幣相關財務方案的殷切需求，貿易融資貸款因此增加 13%。整體貸款質素仍然穩健，於 2015 年底之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40%，而 2014 年 12 月底則為 0.32%。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增加港幣 410 億元，即 4%，為港幣 9,980 億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9.1%，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8.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資金為港幣 1,420 億元，增加港幣 30 億元，即 2%。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170 億元，增幅來自 2015 年扣除年內已付中期股息後之股東應得溢利。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10.90 億元，即 7%，反映本集團行址之公平價值增加。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較 2014 年底減少港幣 150 億元，即 89%，主要反映本行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資產分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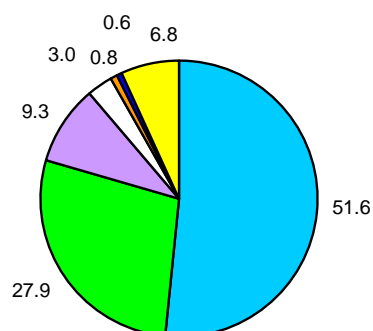
	2015	%	2014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0,118	0.8	11,311	0.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23,990	9.3	145,731	11.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0,373	3.0	41,823	3.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903	0.6	11,112	0.9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1,296	0.1
客戶貸款	688,946	51.6	658,431	52.1
證券投資	372,272	27.9	318,032	25.2
其他資產	90,827	6.8	76,254	6.0
資產總額	1,334,429	100.0	1,263,990	100.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2.1% 1.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不包括興業銀行
相關項目) 1.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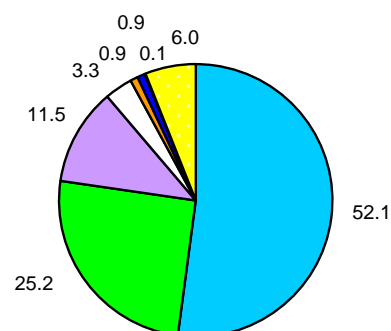
2015年資產分配

百分率



2014年資產分配

百分率



客戶貸款

總客戶貸款較 2014 年底上升港幣 300 億元，即 5%，為港幣 6,910 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增加 6%。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 3%。提供予物業發展之貸款上升 5%，而物業投資之貸款則減少 3%。儘管零售業表現疲弱，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之貸款大致持平。提供予製造業之貸款相對平穩，原因是償還貸款。提供予運輸及運輸設備之貸款增加，主要因為有新取用貸款。「其他」項下之貸款增加，乃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之營運資本融資。

個人貸款較去年底增加 10%。本行維持按揭貸款之市場佔有率，提供之住宅按揭貸款較 2014 年底增加 10%。本行透過有效市場推廣活動，加上信用卡消費增加 9%及發行之信用卡數目增加 2%，令信用卡貸款增加 7%。提供予個人客戶之其他貸款上升 16%，反映本行成功拓展消費貸款業務。

本集團策略性地重新定位，以專注發展核心貿易業務，貿易融資較去年底增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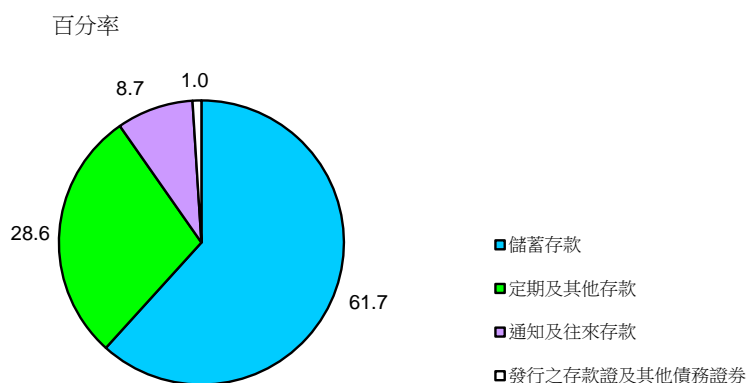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 2014 年底減少 2%，主要原因是客戶償還由本行於香港貸出之貸款。恒生中國的貸款增加 3%，為港幣 670 億元，主要為按揭貸款，反映本集團因應充滿挑戰的信貸環境，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

客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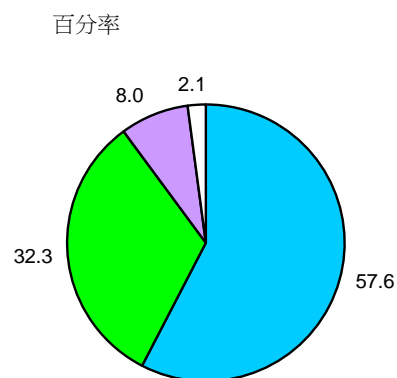
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較 2014 年底增加港幣 410 億元，即 4%，為港幣 9,980 億元。由於贖回存款證，結構性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均有減少。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9.1%，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8.8%。

2015年客戶存款



2014年客戶存款



後償負債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股東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05,363	88,064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行址重估儲備	16,777	15,68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9)	(11)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23	261
- 股票證券	1,916	16,751
其他儲備	1,272	1,802
總儲備	132,323	129,535
股東資金	141,981	139,193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20.7%	13.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資金增加港幣 30 億元，為港幣 1,420 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170 億元，主要反映本年度股東應得溢利有所增長，當中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所得收益及已扣除年內分派之中期股息。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10 億元，反映本集團行址之公平價值增加。

股票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較 2014 年底減少港幣 150 億元，反映年內本行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投資。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20.7%，而 2014 年為 13.4%。如不包括該兩年度興業銀行相關項目之財務影響，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3.8%，而 2014 年則為 14.3%。

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5 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涉及分析、測量、評估、承擔及管理若干程度的一種風險或多種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別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

本集團設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用以識別及分析風險，釐定合適的風險限額，透過可靠及適時的資訊管理系統監察控制各類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及主要的風險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此等政策及限額會由各董事或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定期監察及審閱。

通過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和問責機制，在整個組織中各個層次和各個風險類型內設置適當的監督和控制，以確保有效管理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和風險的有效管理有最終責任。風險委員會負責審閱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與中長期策略的一致性，並對風險治理、內部控制及高層次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為風險環境和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進行持續的監測、評估和管理。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乃本集團管理風險的核心元素。董事會按照集團風險委員會的建議，審批集團2015年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該聲明列明集團在執行中長期策略時準備承受的風險類別及水平。

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訂立之限額定期檢討及監控集團的風險狀況。如實際狀況與已批核的限額出現嚴重偏差，則會決定合適的管理改善行動。風險監控總監定時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狀況，並包括有關偏差和所需之管理改善行動。

對於新產品和服務，除現行的盡職審查外，成員包括風險、法律、合規、財務和營運/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在內的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審查和核准。每項新推出的服務和產品需進行營運風險自我評估程序，程序包括識別、評估及減低新服務和產品所產生的風險。在新產品和服務推出前，有關部門須向內部稽核就內部監控方面作出諮詢。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經審核)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信貸風險		
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若干其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	信貸風險： - 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計量可能損失的金額。倘為衍生工具，風險計量考慮本集團當前的合約市值及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該價值隨時間過去的預計潛在變動； - 在限額內監控，並由指定機關框架內的人士批准。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這些限額為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或虧損最高值；及 - 通過為風險管理人員載述清晰及一貫的政策、原則及指引的穩健風險監控框架管理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	<p>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p> <p>融資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而取得流動資金，以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p>	<p>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包括受壓的營運現金流預測、覆蓋比率及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 按照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監察，並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及 - 以獨立形式管理，而不依賴任何本集團各公司（除非預先承諾）或中央銀行，除非已於日常市場慣例中設立作常規管理。
市場風險		
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集團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p>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及源自客戶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集團的零售及工商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以及來自集團保險業務的風險項目。 	<p>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估計虧損衡量風險價值，用於估計於指定期間及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的潛在虧損，並輔以壓力測試，以評定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的變動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 使用多種措施監控，包括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及結構性外匯持倉的敏感度，這些措施適用於各風險類型的市場風險持倉；及 - 使用批准的風險限額為集團管理這種風險。這些風險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引致虧損的風險。	營運風險產生自日常營運或外界事件，且與集團業務各方面有關。	<p>營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境況分析程序及風險與監控評估程序衡量，這些程序評估風險水平及監控效能； - 使用關鍵指標及其他內部監控活動監控；及 - 主要通過業務及部門經理管理。這些經理識別及評估風險，執行監控以管理風險並監控彼等動用營運風險管理框架的效用。營運風險部門負責此框架並監察這些業務及部門內的營運風險管理。
其他重要風險		
信譽風險		
集團本身、員工或客戶或集團代表的非法、不道德或不適當行為將影響本集團信譽、可能導致業務受損或遭受罰款或處分的風險。	信譽風險包括不僅對可能非法或針對法規的活動，亦對反社會標準、價值及期望的活動的不利反應。信譽風險可有若干問題引致，包括本行開展業務的方式及恒生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方式，以及代表本行行事的團體。	<p>信譽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參考恒生與所有相關群體（包括媒體、監管機構、客戶及僱員）的關係所示的信譽衡量； - 通過信譽風險管理框架並計及上文概述的合規風險監控活動的成果監控；及 - 由各員工管理並列入一系列的政策及指引所覆蓋的範圍。集團設立清晰的委員會架構及指明負責人員減低信譽風險，包括集團聲譽風險政策委員會及地區/業務的同等組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退休金風險		
集團公司及成員公司的供款未能產生足夠資金，以支付在職僱員的日後應計福利支出，以及退休金基金持有的資產表現不足以彌補現有退休金債務的風險。	退休金風險源自投資回報不充足、導致公司倒閉的經濟狀況、利率或通貨膨脹的不利變動，或成員壽命長於預期（長壽風險）。 退休金風險包括上述所列的營運風險。	退休金風險： - 根據計劃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資金累計利益成本的能力而衡量； - 按集團透過所制訂的特定承受風險水平監控；及 - 通過當地適當的退休金風險管治架構及銀行投資委員會管理。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與集團的銀行業務是分開監管。保險業務之公司已採用合適保險業務的方法和流程管理當中的風險，同時亦受到集團管理。本集團保險業務存在營運風險及其他與銀行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而這些風險均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所監管。

風險闡述 – 保險業務營運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保險業務風險		
保險業務風險為獲取及管理保單的成本，加上賠償及利益成本，於一段時間後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和投資收益的總額。	賠償及利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失效率及退保率，以及（倘保單帶有儲蓄成分）為支持負債而持有的資產之表現。	保險業務風險： - 以壽險的保險負債計量； -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並根據保險業務界定的承受風險水平監察保險業務的風險狀況；以及 - 由集團總部及當地部門管理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的程序。

財務風險

集團能否有效地將保險合同所產生的負債與支持它們的資產組合相配乃取決於財務風險管理，例如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和非由保單持有人承擔這些風險的程度。	財務風險來自： -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或其未來現金流因變數（例如利率、匯率及股價）的變動而出現變動的市場風險； - 因第三者違約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金融損失的信貸風險；及 - 因沒有充足資產可變現而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 - 乃就各類型風險分開管理； - 市場風險根據主要財務變數產生之波動而量度； - 信貸風險指一旦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付款，計量可能損失的金額；及 - 流動資金風險是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包括受壓的營運現金流預測； - 在限額內監控，並由指定機關框架內的人士批准； - 通過為風險管理人員載述清晰及一貫的政策、原則及指引的穩健風險監控框架管理風險。倘若附屬公司制訂附有保證的產品，而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不能以其制訂的保單內的任何酌情參與（或紅利）條款管理，則往往要承受市場利率及股價下跌的風險；及 - 對於分紅產品，集團與保單持有人根據酌情參與條款共同承擔部份風險，而得以減低。
單位相連合約的投保人負債與相關資產相應變動，因此保單持有人承擔大部分的財務風險。		
具酌情參與條款的合約（「DPF」）列明須就合約的類型和具體的合約條款將相關資產的表現向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承受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及控制程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和營運風險。

(a) 信貸風險 (經審核)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其中之既定功能需向風險監控總監匯報，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貸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催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超過某指定金額的非銀行商業信貸融通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貸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貸風險 / 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集團信貸資料；
- 積極參予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減值貸款之管理及收回

集團從不同的層面持續進行信貸分析及監察。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按既訂之指引並以一致之基準，及時對貸款減值作出提撥，並成立債務跟催組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藉以提高呆壞賬最終之收回數額。管理層會定期詳細檢討貸款組合，並按過往趨勢比較貸款組合之表現及逾期統計數字，及評估近期經濟情況，以便能對貸款減值作適當提撥。

風險評級機制

集團正推行一個以評估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損失程度為基礎的風險評級機制。此評級機制乃根據一系列財務分析訂定，此新方法更能精確分析風險及走勢。此風險評級機制是基於廣泛的資料分析。所產生的風險評級資料之應用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批核、信貸監控、定價、貸款分類和資本充足評估。本集團亦設有控制機制驗證風險評級機制的表現及準確性。

為衡量和管理該等風險，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風險評估系統和方法為個別評估和綜合評估之貸款組合進行評估。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訂制指引，並釐定估值參數。該等參數均需審慎訂制、定期檢討及有實際證據支持。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存款及機器質押；及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之性質釐定。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抵押。

結算風險

結算風險之產生乃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及股票。本集團為各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大部分交易之結算風險，尤以涉及證券及股票的交易，在透過受保支付系統進行交易，或以貨銀兩訖安排得以減低。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活動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場外交易（「OTC」）產品的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後，則受合約約束雙方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

信貸風險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信貸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集團資產之地區分析列於附註23，而其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則於附註28、29、31及32中披露。

以下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信貸風險分析。

(i)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經審核)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遍佈多類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客戶貸款、同業貸款及證券投資。

下表顯示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中並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最大信貸風險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在信貸額度有效期內不可撤回之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的全數金額。

	2015	2014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0,118	11,31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23,990	145,73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0,352	41,78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36	75
衍生金融工具	11,595	7,42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296
客戶貸款	688,946	658,431
證券投資	367,630	273,983
其他資產	18,876	17,219
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	16,500	14,272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512,729	432,274
	<u>1,791,872</u>	<u>1,603,79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貸款

(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本集團的貸款基礎是根據客戶其現金流量及履行償還責任的能力，而並非依賴抵押品的價值。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然而，對於某些貸款決定，抵押品通常被視為信貸決策和定價的重要因素。在違約事件中，本行會取回和出售抵押品，作為還款來源。本行可透過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如第二抵押、其他留置權和沒有抵押的擔保，進一步管理風險。由於違約事件中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這類抵押品的價值都較難以評估，相關的財務影響不包括在下面所示的貸款內。

在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情況下，對運用其資產（現金或可在已建立的市場以現金形式銷售的資產）於償還債務方面，本行有實際能力和執行經驗，這些資產的價值量化如下。

私人貸款

(經審核)

有關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由於不同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住宅按揭貸款和其他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現分析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住宅按揭 (經審核)

住宅按揭貸款 (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 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住宅按揭貸款

	2015	2014
非已減值貸款		
無抵押	-	-
完全抵押	199,212	184,139
- 小於 25% 按揭比率	36,816	34,694
- 25% 至 50% 按揭比率	96,932	100,697
- 51% 至 75% 按揭比率	58,026	40,705
- 76% 至 90% 按揭比率	5,095	7,383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2,343	660
部分抵押貸款		
- 大於100%按揭比率 (甲)	220	-
- 甲的抵押品價值	219	-
	<u>199,432</u>	<u>184,139</u>
已減值貸款		
完全抵押	218	196
- 小於 25% 按揭比率	30	41
- 25% 至 50% 按揭比率	157	135
- 51% 至 75% 按揭比率	31	19
- 76% 至 90% 按揭比率	-	1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	-
無抵押	-	-
總計	<u>199,650</u>	<u>184,335</u>

上表所列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

於上表中之按揭比率為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列示為抵押品現值百分比。抵押品現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定。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其他私人貸款 (經審核)

本行其他私人貸款的其餘部分主要包括信用卡、分期貸款、透支或循環貸款。信用卡貸款一般是沒有抵押品的。分期貸款、透支及循環貸款可部分以現金或可銷售的證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企業、商業和金融 (非銀行) 貸款 (經審核)

有關企業、商業和金融 (非銀行) 貸款的抵押品，由於不同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商業房地產貸款和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 (非銀行) 貸款的抵押品個別分析如下。

商業房地產 (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貸款 (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 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商業房地產貸款

	2015	2014
評級 - CRR/EL* 1 至 7	95,281	99,330
無抵押	14,419	21,005
完全抵押	76,555	76,514
部分抵押 (甲)	4,307	1,811
- 甲的抵押品價值	2,930	1,232
	95,281	99,330
評級 - CRR/EL 8		
無抵押	-	-
完全抵押	27	13
- 小於 25% 按揭比率	2	3
- 25% 至 50% 按揭比率	2	-
- 51% 至 75% 按揭比率	23	10
- 76% 至 90% 按揭比率	-	-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	-
部分抵押 (乙)	4	-
- 乙的抵押品價值	1	-
	31	13
評級 - CRR/EL 9 至 10		
無抵押	1	7
完全抵押	44	31
- 小於 25% 按揭比率	29	11
- 25% 至 50% 按揭比率	7	20
- 51% 至 75% 按揭比率	8	-
- 76% 至 90% 按揭比率	-	-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	-
部分抵押 (丙)	5	6
- 丙的抵押品價值	4	4
	50	44
總計	95,362	99,387

* CRR/EL 之詳情載於信貸質素第三節內。

上表所載抵押品包括就商用物業貸款而持有的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押記。上表包括向主要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貸款，一般以擔保作抵押，或屬無抵押貸款。

商用物業抵押品的價值透過專業及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由於商用物業抵押品的估值複雜，本集團會以各地估值政策，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倘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就有關交易有重大質疑，而可能反映在抵押品之相關表現上，或倘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顯著轉差，令其主要還款資金來源引起關注，認為可能未必足以償付其全部債務 (即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分類顯示，其信貸質素處於較低水平，例如低於標準或接近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重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 (非銀行) 貸款 (經審核)

僅CRR 評級8至10級評級的企業、商業和金融 (非銀行) 貸款 (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 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企業、商業和金融 (非銀行) 貸款

	2015	2014
評級 - CRR/EL 8		
無抵押	37	267
完全抵押	127	100
- 小於 25% 按揭比率	13	-
- 25% 至 50% 按揭比率	88	100
- 51% 至 75% 按揭比率	26	-
- 76% 至 90% 按揭比率	-	-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	-
部分抵押 (甲)	247	58
- 甲的抵押品價值	85	38
	411	425
評級 - CRR/EL 9 至10		
無抵押	746	1,237
完全抵押	860	102
- 小於 25% 按揭比率	68	-
- 25% 至 50% 按揭比率	143	20
- 51% 至 75% 按揭比率	397	59
- 76% 至 90% 按揭比率	177	23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75	-
部分抵押 (乙)	687	346
- 乙的抵押品價值	557	107
	2,293	1,685
總計	2,704	2,110

用於上述評估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就工商業貸款而言，房地產的第一法定質押及以現金作為質押，以及就金融機構貸款而言，以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作為質押。在政府方面，貸款一般為無抵押。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不包括一般就企業及商業貸款接納的其他類別抵押品，例如無支持的擔保和以客戶業務資產作浮動押記。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在客戶無力償債時往往讓貸款人可以行使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就披露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與商用物業一樣，計入上表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一般透過專業與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進行重估的頻密程度與商用物業貸款所用基準相若。至於並非以商用物業為主要抵押品的企業及商業貸款融資活動，其抵押品價值與其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之間則沒有同樣強烈的相互關係。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抵押品作為第二資金來源，則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因此，上表僅呈列CRR評級8至10級的客戶所涉貸款價值，反映該等貸款一般在較近期進行估值。上表所涉現金按名義價值估值，而有價證券則按公平價值估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同業貸款 (經審核)

同業貸款 (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 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同業貸款

	2015	2014
評級 - CRR/EL 1 至 8		
無抵押	123,990	145,731
完全抵押	-	-
部分抵押 (甲)	-	-
- 甲的抵押品價值	<u>-</u>	<u>-</u>
	<u>123,990</u>	<u>145,731</u>
評級 - CRR/EL 9 至 10		
無抵押	-	-
完全抵押	-	-
部分抵押 (乙)	-	-
- 乙的抵押品價值	<u>-</u>	<u>-</u>
	<u>-</u>	<u>-</u>
同業貸款總額	<u>123,990</u>	<u>145,731</u>

衍生工具 (經審核)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ISDA」) 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 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 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 (「CSA」), 此乃普遍的做法, 亦是本集團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CSA, 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 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市場或有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大部分CSA與金融機構客戶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其他信貸風險

(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的有抵押借貸外，本集團亦會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降低來自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政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可能受惠於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特別是透過政府以有關資產作為參考而提供的擔保。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為無抵押債務證券。由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債務證券及類似工具，並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作支持。

交易用途資產包括就有意用作交易而持有的貸款，其中大部分為反向回購以及證券借貸，性質屬有抵押資產。集團根據該等安排可出售或再質押的持作資產擔保的抵押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發行或訂立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安排，以及其不可撤回承擔的貸款承諾。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則視乎安排的條款，銀行可能對其他減低信貸風險項目有追索權。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

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經審核)

本集團收取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於結算日之餘額列示如下：

	2015	2014
資產性質：		
住宅物業	30	4
工商物業	3	2
其他	-	-
	<u>33</u>	<u>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i) 信貸質素 (經審核)

集團有五大類別形容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組合之信貸質素。此等類別各包括一定範圍給予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並已細分的內部信貸評級等級。而債務證券則按外界評級機構給予之等級作歸類。

內部評級等級與外界評級等級並無直接關聯性。除兩者會共同歸納於同一信貸質素類別外。

(未經審核)	批發貸款 和衍生工具 內部評級等級	12個月違責 或然率%	零售貸款 內部評級等級	預期損失率	債務證券 / 其他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高等評級	CRR 1 至 CRR 2	0-0.169	EL 1 至 EL 2*	0-0.999	A- 或以上
良好評級	CRR 3	0.170-0.740	EL 3	1.000- 4.999	BBB+ 至 BBB-
中等評級	CRR 4 至 CRR 5	0.741-4.914	EL 4 至 EL 5*	5.000- 19.999	BB+ 至 B 或沒有評級
次等評級	CRR 6 至 CRR 8	4.915-99.999	EL 6 至 EL 8*	20.000- 99.999	B- 至 C
已減值	CRR 9 至 CRR 10	100	EL 9 至 EL 10 * 及所有EL 1至EL 8 逾期90日或以上 之風險	100+ 或違責	違約

*所有零售風險逾期90日或以上被歸類為「已減值」內。預期虧損百分比透過結合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計算得出。如違責損失率高於100%，反映收回款項的成本。則在此等情況下，預期虧損百分比可能超過100%。

信貸質素分類之定義： (經審核)

- 高等評級：有關風險有很強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很低之違責或然率或預期虧損。零售賬戶則操作於產品參數並極少出現拖欠。

- 良好評級：有關風險需要相對較多監察，但顯示出有良好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較低之違責或然率或預期損失。零售賬戶則一般只顯示短週期的拖欠，通過收回程序後的損失預計極輕微。

- 中等評級：有關風險需要較密切監察，但顯示出有足夠的能力，以滿足財務承諾，違約風險屬低至中度。零售賬戶則一般僅出現短期拖欠情況，通過收回程序後的損失預計輕微。

- 次等評級：有關風險需不同程度的特別監察並具較高之違約風險。拖欠期較長（一般長達90天）及 / 或透過變現抵押品或其他收回程序減低虧損的能力降低，致令預期虧損較高的零售組合賬項。

- 已減值：有關風險經過個別或綜合評估方法後被確定為已減值。集團遵從保守的披露慣例，所有賬項在拖欠還款90天或以上後在上述信貸質素分類表中均被視為已減值類別。該等賬項可能出現於任何零售預期虧損類別，而出現在較高質素等級的反映了減低信貸風險之安排所帶來的抵銷作用。

集團之貸款和債務證券減值的內部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中。有關2015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2015年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附註31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i) 信貸質素 (經審核)

風險評價表分類： (未經審核)

集團的10級客戶風險評級(「CRR」)涵蓋一項更細微的23級違責或然率分級制度。本集團根據有關資產所採用的監管規定之要求，運用該10或23分級制度對集團內批發業務進行評估。零售業務的10級預期虧損(「EL」)組別綜合了更細微的組別，此等級別結合了債務人及信貸/產品的風險因數，並用於整個集團。以上提及的外界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僅對集團信貸質素類別給予分類，它跟集團的信貸質素類別並沒有固定的關聯性。

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投資並不會進行減值準備，原因是該類資產組合是用公平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所有利潤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因此，該類資產被分類為「非逾期或減值」。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分佈 (經審核)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良好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5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6,235	-	687	-	-	-	-	6,92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21,405	-	-	-	-	-	-	21,405
-債務證券	15,025	-	1,650	-	-	-	-	16,675
-同業貸款	266	2,000	-	-	-	-	-	2,266
-客戶貸款	6	-	-	-	-	-	-	6
	<u>36,702</u>	<u>2,000</u>	<u>1,650</u>	<u>-</u>	<u>-</u>	<u>-</u>	<u>-</u>	<u>40,352</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1,070	-	-	-	-	-	-	1,070
-債務證券	64	2	-	-	-	-	-	66
-同業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u>1,134</u>	<u>2</u>	<u>-</u>	<u>-</u>	<u>-</u>	<u>-</u>	<u>-</u>	<u>1,136</u>
衍生工具	7,681	1,196	2,551	167	-	-	-	11,595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在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4,859	-	-	-	-	-	-	4,859
-定期存放及貸款	119,423	4,063	504	-	-	-	-	123,990
-客戶貸款	328,419	202,971	147,684	3,848	4,902	2,737	(1,615)	688,946
	<u>452,701</u>	<u>207,034</u>	<u>148,188</u>	<u>3,848</u>	<u>4,902</u>	<u>2,737</u>	<u>(1,615)</u>	<u>817,795</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152,014	-	-	-	-	-	-	152,014
-債務證券	205,068	7,907	2,641	-	-	-	-	215,616
	<u>357,082</u>	<u>7,907</u>	<u>2,641</u>	<u>-</u>	<u>-</u>	<u>-</u>	<u>-</u>	<u>367,630</u>
其他資產：								
-票據承兌及背書	827	2,448	2,446	3	-	-	-	5,724
-其他	2,499	565	3,110	8	48	-	-	6,230
	<u>3,326</u>	<u>3,013</u>	<u>5,556</u>	<u>11</u>	<u>48</u>	<u>-</u>	<u>-</u>	<u>11,9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良好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4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625	-	557	-	-	-	-	5,18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24,228	-	-	-	-	-	-	24,228
-債務證券	11,875	-	1,624	-	-	-	-	13,499
-同業貸款	1	4,000	-	-	-	-	-	4,001
-客戶貸款	55	-	-	-	-	-	-	55
	<u>36,159</u>	<u>4,000</u>	<u>1,624</u>	<u>-</u>	<u>-</u>	<u>-</u>	<u>-</u>	<u>41,783</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71	3	1	-	-	-	-	75
-同業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u>71</u>	<u>3</u>	<u>1</u>	<u>-</u>	<u>-</u>	<u>-</u>	<u>-</u>	<u>75</u>
衍生工具	4,561	1,226	1,571	63	-	-	-	7,42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296	-	-	-	-	-	-	1,29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在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6,295	-	-	-	-	-	-	6,295
-定期存放及貸款	139,328	6,141	262	-	-	-	-	145,731
-客戶貸款	316,935	198,878	136,538	1,269	4,534	2,115	(1,838)	658,431
	<u>462,558</u>	<u>205,019</u>	<u>136,800</u>	<u>1,269</u>	<u>4,534</u>	<u>2,115</u>	<u>(1,838)</u>	<u>810,457</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107,503	-	-	-	-	-	-	107,503
-債務證券	157,242	6,132	3,106	-	-	-	-	166,480
	<u>264,745</u>	<u>6,132</u>	<u>3,106</u>	<u>-</u>	<u>-</u>	<u>-</u>	<u>-</u>	<u>273,983</u>
其他資產：								
-票據承兌及背書	866	1,918	2,909	22	-	-	-	5,715
-其他	2,468	597	3,157	6	94	-	-	6,322
	<u>3,334</u>	<u>2,515</u>	<u>6,066</u>	<u>28</u>	<u>94</u>	<u>-</u>	<u>-</u>	<u>12,037</u>

* 於2015年，根據標準普爾或同等機構就個別發行的金融證券之評級，集團所持有債務證券中分類為BBB-至BBB+為港幣82.41億元（2014年：港幣61.35億元）。主要評級機構對相同之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該等證券以較低評級呈報。如證券本身沒有評級，則採用證券發行人的評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已逾期但非已減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經審核)

被指定為已逾期但視為並非已減值之貸款風險例子包括：已錯過最近的付款日期但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貸款；由現金抵押品提供全數擔保的貸款；已積欠超過90日的住宅按揭（但抵押品價值足以償還債項本金和最少一年的所有潛在利息）；以及基於技術理由（例如文件延誤）而拖欠超過90日的短期貿易信貸（當中不涉及交易對手的信譽可靠度）。

	逾期不多於 29日	逾期 30至 59日	逾期 60至 89日	逾期 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合計
2015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衍生工具	-	-	-	-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	-	-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4,338	388	176	-	-	4,902
	<u>4,338</u>	<u>388</u>	<u>176</u>	<u>-</u>	<u>-</u>	<u>4,902</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其他資產：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
-其他	19	6	11	10	2	48
	<u>19</u>	<u>6</u>	<u>11</u>	<u>10</u>	<u>2</u>	<u>4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逾期不多於 29日	逾期 30至 59日	逾期 60至 89日	逾期 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合計
2014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衍生工具	-	-	-	-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	-	-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3,990	324	220	-	-	4,534
	<u>3,990</u>	<u>324</u>	<u>220</u>	<u>-</u>	<u>-</u>	<u>4,534</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其他資產：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
-其他	53	7	6	13	15	94
	<u>53</u>	<u>7</u>	<u>6</u>	<u>13</u>	<u>15</u>	<u>94</u>

[#] 大部分在重整後根據經修訂條款安排的客戶貸款並無入上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已減值貸款 (經審核)

有關本集團個別評估貸款和綜合評估貸款組合的貸款減值內部政策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d)中。

有關2015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年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

已減值貸款指符合下列任何標準的貸款：

- 分類為客戶風險評級CRR 9 或 CRR 10 的批發貸款。當銀行認為客戶不可能在動用抵押品下全數償還其信貸結欠，或客戶已就償還集團任何重大信貸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則賦予上述評級。
- 零售貸款：
 - 分類為EL 9 或 EL 10；或
 - 分類為 EL 1 至 EL 8 並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或
 - 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並不論拖欠狀況而為集團帶來經濟損失。
- 合約現金流會出現變動的重議條件貸款，而現金流變動是基於還款優惠（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且倘無還款優惠，借款人可能無法完全履行合約還款責任），除非還款優惠並不重大，而且貸款並無其他減值指標。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無法收回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且貸款再無其他減值指標為止。至於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支持貸款重新分類不再列為已減值的證據，通常包括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顯示一段履約還款紀錄，但有關情況會視乎暫緩還款的性質和數量以及重議條件涉及的信貸風險特性而定。若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則會就不同個案逐一評估所有可得證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減值評估 (經審核)

根據集團的政策，每家營運公司須迅速而合適地為已減值貸款提撥減值準備。

有關貸款及證券投資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d)及3(s)。

減值及減低信貸風險

如有抵押品，於計算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時會有所影響。如集團不再預期可於貸款到期時或根據原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收回本金及利息，則貸款被視為減值。如風險獲擔保，則抵押品的即期可變現淨值將於評估是否有減值撥備的需要時納入考慮之列。如預期一切到期金額會於擔保變現時悉數結清，則不會確認減值撥備。

由於個人貸款組合一般由大批同類貸款組成，故該等組合一般按綜合評估減值。按綜合基準計算準備額之兩種方法為：滾動率方法或根據過往虧損為基礎之較基本的公式法。

過往虧損法一般用作計算有抵押、或低違責率組合（如按揭）的綜合評估減值準備，直至其個別被識別及評為已減值時為止。就使用過往虧損法進行綜合評估的貸款而言，過往虧損率乃一段特定期間的已扣除收回額之平均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銷率為變現抵押品及收取收回賬後的實際虧損金額。

當有充足實證數據可供制訂良好的統計模型時，無抵押的組合較常採用滾動率方法。

綜合撥備評估的性質令個別抵押品價值或貸款估值比率不被納入計算內。然而，綜合評估採用的虧損率會就抵押品變現的經驗作出調整，而其將視乎組合內的貸款估值比率組合而變動。舉例來說，根據過往虧損率方法，以較低貸款估值比率計算的按揭組合，過往虧損一般較低，因此合約撇銷率亦較低。

就採用個別評估計算貸款減值的批發貸款和抵押貸款個人貸款而言，綜合撥備評估則會採用過往虧損法估算已發生但未匯報的虧損事件減值額。虧損率源自觀察一段特定時間內（一般不少於60個月）已扣除收回額之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賬率為變現抵押品及取得收回貸款後的已產生實際虧損金額。該等過往虧損率乃運用經濟因素作出調整，以便過往平均值更準確顯示影響組合的當前經濟情況。為了反映產生未被識別及評估的虧損事件之可能性，計算過程中將採用生成期的假設，此生成期反映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的相距時間。各地管理層會就每個已識別的組合估計生成期。可能影響此項估計之因素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客戶行為、組合管理資料、信貸管理技巧，以及市場上追收及收回貸款的經驗。集團不會內部釐定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期間的固定範圍，而是定期按實際經驗評估，所以生成期會因該等因素改變而隨著時間有所不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經審核)

流動資金及融資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以配合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的還款能力、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新造貸款和投資機遇。本集團維持一個穩定及多元化的資金基礎，當中包括以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及高流動性資產組合。

作為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本集團及各主要營運企業均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包括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監察與監控。本集團負責整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而各營運企業亦同時自行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規定各營運企業須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自行管理其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能在到期時提供全部所需資金。

集團的管理人員須負責確保遵循經營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的各項要求和限制。本行及海外財資部門負責管理日常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會負責最終決定本集團能夠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類型和程度，並確保集團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以管理相關風險。執行委員會委派集團資產負債及管理委員會負責資產、負債及資本的管理和相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管理。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派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各種與集團有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分析。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營運企業的資金結構和流動性的分配；
- 審查營運企業之流通證券名單並證明其深度及流通量的市場存在；及
- 監控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限制的違規，並向未能及時糾正違規的營運企業提供指引。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經營所在地的運作遵循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營運企業遵守監管要求；
- 預測不同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金及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債務期限的集中程度及組合；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管理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應急計劃。訂立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

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經審核)

集團將旗下的營運企業分為兩個類別（一般風險及較高風險），以反映集團對該等企業的內在流動資金風險的評估；有關評估會顧及所在國家的政治、經濟及監管因素，以及有關營運企業本身的特定因素，例如當地市場、市場份額及資產負債實力等。有關的分類由管理層作判斷，並以營運企業（相對於集團旗下其他實體而言）的可見流動資金風險作為判斷的根據。有關分類方法旨在反映流動資金事件的可能影響，而非事件出現的可能性。該分類方法是集團可承受風險水平的一部分，並用來確定各營運企業必須有能力承受及應對的特定壓力情景。

核心存款

集團內部架構的主要假設乃客戶存款的分類方式 - 根據我們預期這些存款在承受流動資金壓力下的表現，分為核心和非核心客戶存款。此分類方式顧及辦理存款業務的營運企業的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客戶的性質，以及存款的規模和息率。各營運企業的核心存款基礎會被視作長期資金來源，並因此假定在流動資金壓力情況（集團用以計算主要流動資金風險衡量標準）下不會被提取。

三個用於評估營運企的存款為核心/非核心的條件為：

- 息率：定價明顯高於市場或基準利率的任何存款，一般會被完全視為非核心存款；
- 規模：資金總額超過特定限額的部份為非核心存款。限額經考慮業務類別及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方法而設定；及
- 業務性質：經過息率及規模的考慮後，餘下的任何存款成分會按存款所涉及的業務性質及內在流動風險評估。

回購交易及銀行存款不歸類為核心存款。

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採用兩項主要衡量標準來界定、監察及監控旗下各營運企業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是用以監察結構性長期資金狀況，而集團標準界定壓力情景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則用以監察抵禦嚴重流動資金壓力下的能力。

核心客戶存款為向客戶貸款融資的主要資金來源，減低對短期批發融資的依賴。在核心客戶存款或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長期債務資金未有相應增長下，新增客戶貸款會受限制。此措施稱為「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的限制，若屬最主要的營運企業，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該比率為現有客戶貸款佔核心客戶存款及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有期資金兩者總和之比率。一般而言，客戶貸款乃假設會續期，並計作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的分子，而不考慮合約到期日。反向回購安排並不計入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之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下表所列的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是源自壓力現金流情景分析，並以一個月及三個月內壓力現金流入量佔壓力下現金流出量之比率呈列。

壓力下現金流入量包括：

- 預期從流動資產變現所得（扣除假設的扣減後）的現金流入量；及
- 並未列為動用流動資產的到期資產所得的約定現金流入量。

根據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所採用之方向，假設客戶貸款於壓力情景下沒有任何現金流入；因此該貸款不包括在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分子內，且不考慮其合約到期日。

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如在100%或以上，反映受監察的壓力情景下累計了正數現金流量。集團旗下營運企業在集團標準壓力情景（由有關營運企業的內在風險分類方法界定）下，均須維持該比率於100%或以上達三個月。

根據月底數字，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之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及壓力下之一個月及三個月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列於下表：-

	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未經審核)		壓力下之一個月流動資金 覆蓋比率 (未經審核)		壓力下之三個月流動資金 覆蓋比率 (未經審核)	
	2015 %	2014 %	2015 %	2014 %	2015 %	2014 %
年底	86.1	85.8	156.6	145.7	149.2	142.8
最高	91.2	88.8	162.3	150.6	157.4	145.6
最低	84.3	84.5	132.1	135.7	130.8	135.1
平均	86.4	86.3	150.3	142.7	146.2	140.0

壓力情景分析 (經審核)

集團運用多個標準及當地特定的壓力情景，以模擬：

- 個別認可機構的危機情景；
- 整體市場的危機情景；及
- 合併情景。

所有營運企業均會模擬上述情景。作為流動資金及融資可承受風險水平審批程序的一部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會定期檢討各情景的假設是否合適，並作正式批准。

壓力下現金流出量是透過套用指定的標準壓力情景假設以集團的現金流模型而釐定。除標準的壓力情景外，個別營運企業亦須制訂自身的壓力情景，以反映當地具體的實際市況、產品及融資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壓力情景分析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分子包括於壓力下被適當扣減後、流動資產變現所獲得的假定現金流入量。這些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資產何時被視為變現的預期。

流動資產指符合集團流動資產定義的無產權負擔資產，為直接持有或因反向回購交易的剩餘合約期限超過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監察時限而持有。

集團的流動資金架構將資產類別定義為可在各地評估為高質素及能夠於一個月內、及一個月至三個月內變現。根據集團流動資產的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確認任何被視為流動的資產，將於受管理的壓力情景下保持流通性。

來自一個月內動用流動資產的現金流入量，通常僅基於經確認的可提取中央銀行存款、黃金或出售或回購以主權貨幣計值的政府及半政府貸款。備兌債券亦包括在內，但這些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量須設上限。

一個月後的現金流入量亦包括大多數流通指數內的優質非金融及非結構企業債券及股票。

內部分類方法	確認現金流入量	資產類別	資格標準
第一級	一個月內	中央政府 中央銀行 (包括確認可提取儲備) 超國家金融機構 多邊發展銀行	風險加權為0%至20%
第二級	一個月內但設有上限	地方及地區政府 公營機構實體 有抵押備兌債券及轉手資產抵押證券 黃金	風險加權為20%
第三級	由一個月至三個月	無抵押非金融企業證券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流通指數內的股票	內部客戶風險評級為2.2或更好

中央或地方/地區政府擁有或控制但未獲明確擔保的機構被視為公營機構。任何獲明確擔保的風險會反映為最終擔保人的風險。根據集團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所界定，列示未計扣減前流動資產估計的流動資金值，該流動資產用作計算於三個月期間的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因進行反向回購交易 (其尚餘合約期限不超過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監察期限) 而持有之任何無產權負擔資產，以及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無抵押銀行同業貸款，因為是這些資產會反映作合約現金流入量。

流動資產由營運企業獨立持有及管理。所示的大部分流動資產均由各營運企業的資產負債管理部門直接持有，主要目的是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與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一致。

集團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2015	2014
第一級	228,520	167,150
第二級	27,250	16,973
第三級	3,395	3,585
	<u>259,165</u>	<u>187,7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批發債務監察 (未經審核)

倘為籌集資金而涉足批發有期債務市場，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確保這些債務之到期日不會過度集中。

資金來源 (未經審核)

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即期或短期通知之客戶往來及儲蓄存款。集團通過批發融資市場（公開及非公開）發行高級無抵押債務證券，並以高質素抵押品從抵押回購市場借款，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改變貨幣組合及到期情況、並維持在本地批發市場上的份額。

流動資金行為化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行為化是反映集團經評估後，即使在極其嚴峻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集團仍能從各債項獲取資金的預計時期，以及集團為資產提供資金的保守預計時期。當合約條款並不反映預期行為時，便會採用行為化方法。流動資金行為化政策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及批核。

或有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中，各營運企業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及備用信貸。倘客戶取用款項，有關信貸將增加集團之融資金需求。就客戶取用不可撤銷的信貸承諾而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會被計入不同的壓力情景中並設定上限。

貨幣錯配 (未經審核)

若集團透過掉期市場，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於市場壓力下的匯兌資金需求。貨幣錯配可以令管理資產負債結構上提供靈活性及促進外匯交易。另外，集團亦會根據掉期市場的流動性現況，規限各重要貨幣於現金預測的限額。限額亦須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督。

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 (未經審核)

倘資產已作為某項現有負債的抵押品，因而本行不能藉此取得資金、應付抵押品需要或出售以減少資金需求，則該項資產被視為具產權負擔。倘資產未有作為任何現有負債的抵押品，則被視為無產權負擔。

其他合約責任 (未經審核)

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是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三級，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提供是輕微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前瞻性結構 (未經審核)

由2016年1月開始，本集團將會實行新的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我們內部結構引用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之監管框架作為基礎，另新增指標/額度及覆蓋去處理集團認為監管框架沒有充分反映的流動性風險。

新的內部流動性和融資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方針如下：

1. 各營運企業需獨立管理流動性及融資運作
2. 各營運企業級別通過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3. 各營運企業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最低要求取決於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歐洲委員會的流動性覆蓋的委托監管基礎, 是作為於歐洲範圍內實施巴塞爾協議III 指標之一, 所以適用於本集團)
4. 各營運企業的淨穩定資金比率最低要求取決於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4年10月公佈的最終規定, 歐洲監管的最後審定, 將適用於本集團)
5. 法定企業存款集中度限制
6. 各營運企業的三個月及十二個月累積滾動合同期限的限額涵蓋銀行存款, 非銀行金融企業存款及證券發行
7. 各營運企業需每年作獨立流動性充足評估。評估過程被設計來標識沒有反映於流動性及融資管理框架的流動性及融資風險。另加設可能被各地評估為有需要的新增限額, 去驗證營運企業的風險接受量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風險委員會的建議作為基礎, 批准新的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及接受量度(限額)。

制定內部框架之決定建基於外在監管框架及取決與集團內外框架方針的一致性。而且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框架能激勵各營運企業的全球業務性及確保能共同遵守外部監管及內部風險接受量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流動資金規例

(未經審核)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標誌着第1類認可機構在香港須按《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因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9月30日、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根據《巴塞爾協定三》作出的流動性資料披露，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之披露不能直接比較。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5年起，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60%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最遲於2019年1月增加至不少於100%。而淨穩定資金比率預計將於香港2018年1月1日實施。於可匯報期間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 至 2015年 12月31日	季度結算 至 2015年 9月30日	季度結算 至 2015年 6月30日	季度結算 至 2015年 3月31日
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u>195.0%</u>	<u>237.2%</u>	<u>221.6%</u>	<u>167.4%</u>

於2015年，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性。可匯報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介乎167.4%至237.2%，第二季及第三季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上升，主要反映本行於出售部分興業銀行投資後，重新調配所得收益，令優質流動資產有所增加。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流動性資料的詳情可於本集團之網站www.hangseng.com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流動性比率如下：

本行及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之流動性比率	<u>2014年</u> <u>34.7%</u>
---------------------	------------------------------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2條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加權量(平均值)			
	季度結算 至 2015年 12月31日	季度結算 至 2015年 9月30日	季度結算 至 2015年 6月30日	季度結算 至 2015年 3月31日
第一級	246,678	224,759	215,120	166,084
第二甲級	13,645	13,864	10,177	7,391
第二乙級	782	1,140	1,214	1,097
加權量優質流動性資產合計	<u>261,105</u>	<u>239,763</u>	<u>226,511</u>	<u>174,57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經審核)

以下表列集團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財務負債包括按最早合約到期日計算之應付利息。

下表所示款額不會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款額直接對應，因為該表按未折現基準綜合計算與本金及所有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現金流（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除外）。此外，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一般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表列。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因一般只會短期持有，所以被計入「即期」一欄內，而並未按合約期限列示。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合約期限而分類。

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按合約計算，主要為即期或短期通知。但事實上，由於流入及流出額大致上配對，短期存款結餘向來保持穩定，且大部分貸款承諾尚未取用便已到期。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的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最早的取用期分類。

	即時到期	3個月或 以下但非 即時到期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15年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04,866	217,132	37,287	1,207	-	960,49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2,316	-	-	-	2,316
同業存款	6,654	12,128	-	-	-	18,78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	17	48	3,592	501	4,16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62,917	-	-	-	-	62,917
衍生金融工具	9,395	130	115	377	5	10,02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1	53	5,255	-	5,339
其他金融負債	6,568	9,937	1,321	14	3	17,843
後償負債	-	27	79	423	2,514	3,043
	<u>790,402</u>	<u>241,718</u>	<u>38,903</u>	<u>10,868</u>	<u>3,023</u>	<u>1,084,914</u>
貸款承諾	304,879	59,338	57	-	-	364,274
金融擔保及信貸風險相關擔保合約	14,497	100	1	-	-	14,598
	<u>319,376</u>	<u>59,438</u>	<u>58</u>	<u>-</u>	<u>-</u>	<u>378,872</u>
於2014年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30,303	219,498	45,757	3,304	-	898,86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
同業存款	3,797	3,171	2,127	-	-	9,09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	13	39	3,105	493	3,65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72,587	-	-	-	-	72,587
衍生金融工具	5,914	133	142	317	11	6,51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22	7,201	5,440	-	12,663
其他金融負債	6,706	8,507	1,903	30	46	17,192
後償負債	-	46	139	742	6,186	7,113
	<u>719,309</u>	<u>231,390</u>	<u>57,308</u>	<u>12,938</u>	<u>6,736</u>	<u>1,027,681</u>
貸款承諾	283,366	43,461	129	-	-	326,956
金融擔保及信貸風險相關擔保合約	11,906	101	-	-	-	12,007
	<u>295,272</u>	<u>43,562</u>	<u>129</u>	<u>-</u>	<u>-</u>	<u>338,96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行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15年並無重大改變。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戶保管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我們進行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資產與負債之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以及指定列為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把類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量度技巧應用於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作為專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的市場地位。

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處理在投資組合層面所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管治 (未經審核)

市場風險採用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進行管理及控制。這些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本集團之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執行，而所採用的風險限額則按董事局核准的風險承受水平分配。該等風險限額乃在適用情況下按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設定限額水平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市場之流通程度及業務需要。

獨立的市場風險監控部門負責量度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

模型風險透過模型監察委員會按企業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層面進行管治。模型監察委員會直接監察風險計量及管理及壓力測試使用的交易風險模型，以確保風險維持在本行的風險承受水平及業務計劃之內。

本行控制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包括限制各業務單位只准使用限定的工具類別進行交易，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以及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業務單位進行。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同時保持相關市場的狀況與本集團風險承受水平相符。

本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量度個別市場因素 (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 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本集團透過量度敏感度，監控各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持倉，包括量度利率風險的利率基點現值。

敏感度限額針對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釐定限額水平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市場深度。

風險價值 (「VAR」) (經審核)

風險價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可能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價值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本集團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價值。若沒有認可內部模型，本集團會運用當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資本化。

此外，本集團會就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風險價值，以掌握全面的市場風險狀況。倘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價值，則會使用其他工具。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而受壓虧損之風險價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本集團採用的風險價值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該等模型按過往錄得的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出現的情境，並已考慮不同市場與比率 (例如利率及匯率) 之間的相互關係。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採用的歷史模擬法已包含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風險價值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歷史數據計算；及
-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然後再把結果調整至10日；

根據風險價值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風險價值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風險價值模型的限制

雖然風險價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該期間內套現。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份反映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風險價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及
- 標準風險價值不大可能反映僅在市場大幅波動時才會出現的潛在虧損。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 (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風險價值模型是為掌握重大基準風險，例如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由於風險價值並無法全面包含所有基準風險（例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期限基準），本集團會以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作補足，並整合至資本架構。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目的在於管理及資本化風險價值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在這些情況下，該風險框架會使用壓力測試以量化有關資本要求。於2015年平均計算，這些壓力測試產生的資本要求佔根據內部模型計算之市場風險規定總額的1.5%。

鑑於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佔根據已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模型計算之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只有1.5%，因此並不是本集團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重大部分。

本行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在可能情況下直接納入風險價值模型，或透過以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方法處理，包括以風險價值為基準的方法或以壓力測試方法予以量化。有關情境結果會予以適當校準以符合資本充足的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壓力測試

(未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已併入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之重要工具之一，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市場同時出現變數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非正常的狀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價值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該等測試情境均經精心設計，以反映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本集團有一套計分制度，讓管理層可以有效地評估有關壓力測試潛在虧損的嚴重程度及壓力情境發生的可能性。

滙豐壓力測試檢討小組負責管理整個過程，而本集團作為參與成員公司釐定以下適用之情境：

- 單一風險因素壓力情境，不可能在風險價值模型中反映，例如聯繫匯率脫鉤；
- 技術情境，此情境考慮每項風險因素的最大變動，但不會考慮任何市場相關性；
- 假設情境，此情境考慮潛在的宏觀經濟事件，例如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主權債務違約之潛在影響，包括更深遠的市場連鎖效應；及
- 歷史情境，此情境包含過往市場受壓期間的變動，而此等情況並不在風險價值中反映。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基於錄得固定虧損的前設下進行。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情境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有助明瞭在正常業務環境以外的情境可能導致的連鎖及系統性影響。

受壓之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得悉有關風險價值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本集團對該等尾端風險的承受力有限。

交易用途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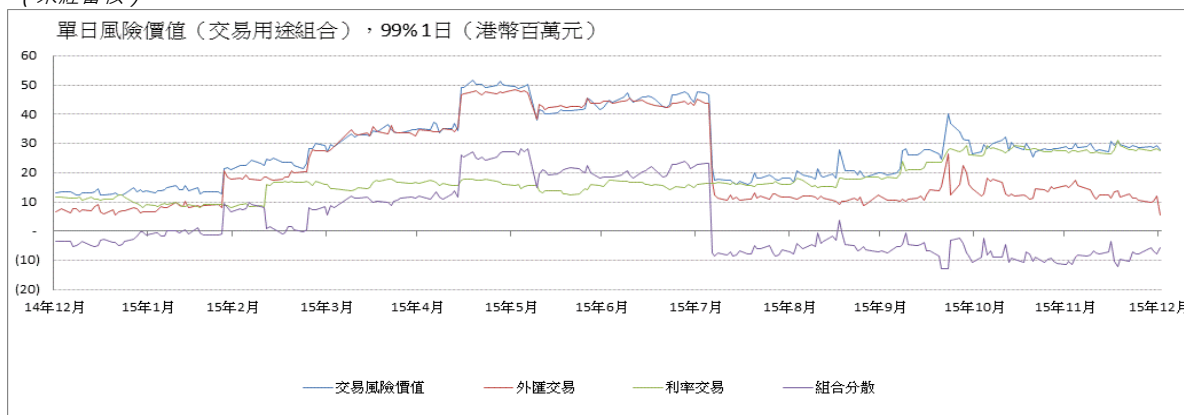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風險價值

大部分交易風險價值均源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交易活動風險價值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水平，主要由外匯期貨交易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帶動。外匯風險價值在2015年2月至7月期間出現短暫上升，主要原因是由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產生的外匯風險頭寸所引致。

下圖載列去年整體交易風險價值總額之單日水平。

單日風險價值 (交易用途組合)，99% 1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本集團於年內之交易風險價值載於下表。

交易風險價值 · 99% 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				
交易	28	12	52	29
外匯交易	5	5	48	22
利率交易	28	8	32	18
組合分散 (未經審核)	(5)	-	-	(11)

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

交易	188	25	219	136
外匯交易	3	1	226	78
利率交易	222	22	246	110

	於2014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				
交易	13	4	17	9
外匯交易	7	1	11	6
利率交易	12	3	14	8
組合分散 (未經審核)	(5)	-	-	(4)

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

交易	40	23	157	65
外匯交易	18	1	32	17
利率交易	64	26	173	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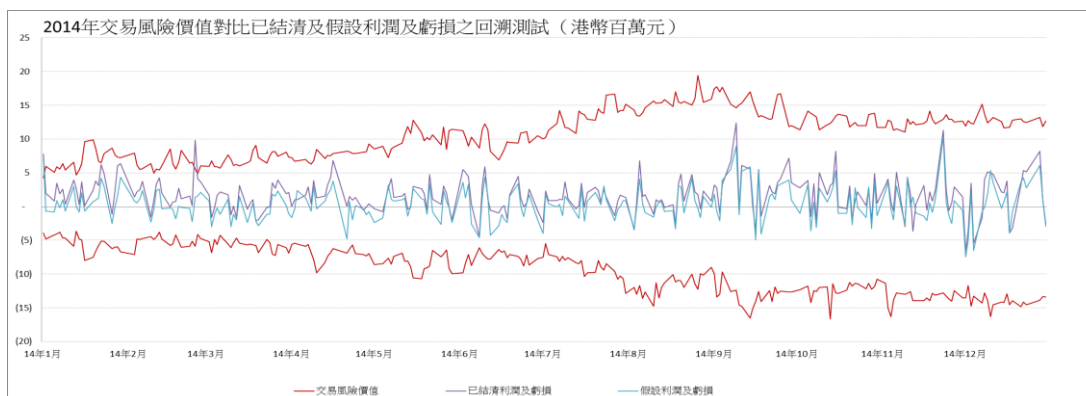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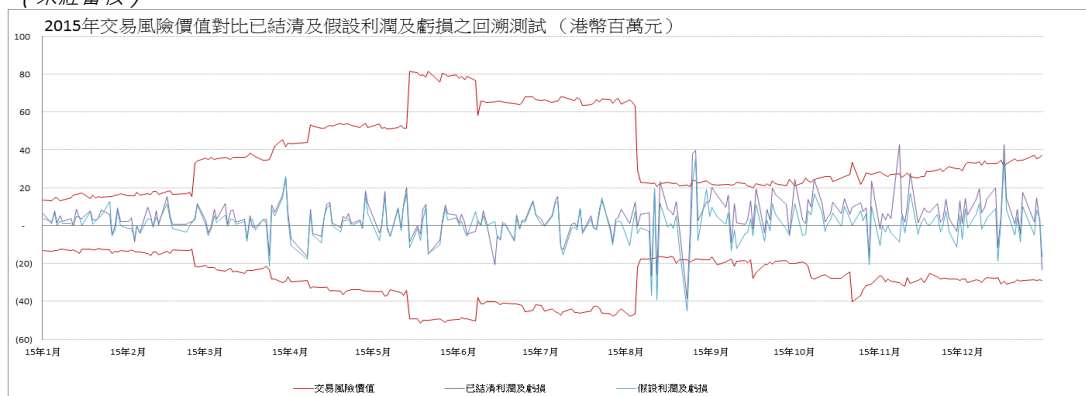
回溯測試
(未經審核)

於2015年，本集團分別錄得三次特殊虧損情況及八次特殊利潤情況。

人民幣及港元市場在八月份比較波動，觸發了特殊虧損情況出現。另一方面，特殊利潤情況主要是由於日間交易利潤所導致。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5年之單日交易風險價值對比已結清及假設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交易風險價值對比已結清及假設利潤及虧損之回溯測試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透過將已結清及假設利潤及虧損，與風險價值進行回溯測試，以定期驗證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假設利潤及虧損不包括來自實際列賬基準之費用、佣金及同日交易收入等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而已結清的利潤及虧損則包括兩者。

本集團預期於一年期內，平均會有兩至三次虧損超出99%置信水平的風險價值。因此，這段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風險價值之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為確保計算風險值時以審慎為本，必須留意超出風險價值的利潤僅於回溯測試模型準確性時才會考慮，而不會用作計算風險管理或資本目的之風險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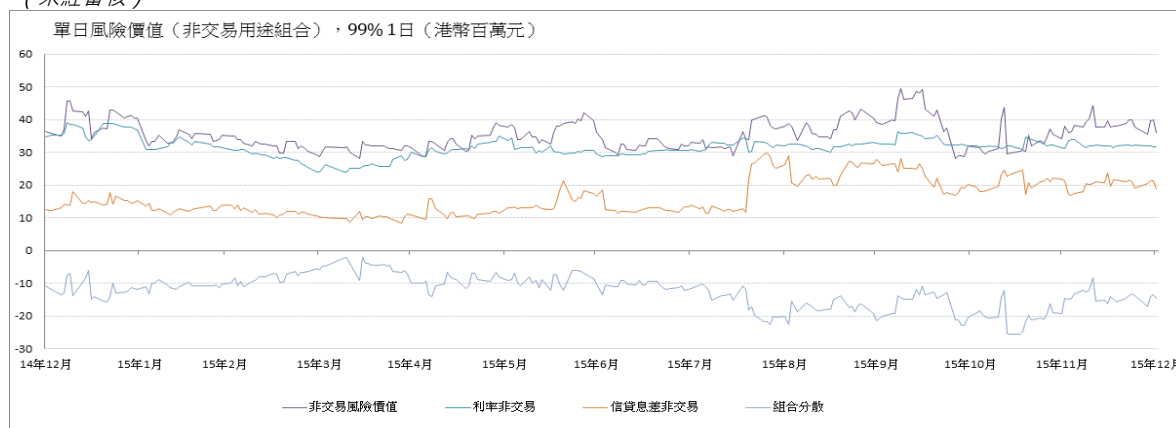
(c) 市場風險 (續)

非交易用途組合 (未經審核)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風險價值

本集團之非交易風險價值主要與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有關。非交易風險價值主要來自利率及信貸息差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並無商品風險。去年之非交易風險價值總額的單日水平載於下圖。

單日風險價值 (非交易用途組合) · 99% 1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年內之非交易風險價值載於下表。

非交易風險價值 · 99% 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				
非交易	36	28	50	36
利率非交易	32	24	39	32
信貸息差非交易 (未經審核)	19	9	30	16
組合分散 (未經審核)	(15)	-	-	(12)
	於2014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				
非交易	36	22	47	34
利率非交易	35	20	42	32
信貸息差非交易 (未經審核)	12	7	23	15
組合分散 (未經審核)	(11)	-	-	(13)

風險價值只是其中一項工具以計量、監察及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風險。管理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之角色，載於下文「非交易賬項之利率風險」內。

非交易風險價值不包括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權風險、結構匯兌風險以及滙豐控股所發行之定息證券之利率風險，有關風險的管理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非交易風險價值·99% 1日 (續) (經審核)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監控方法，主要為將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以外的有關非交易用途市場風險經評估後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管理的賬項，惟該風險必須能夠在市場進行對沖。風險淨額一般由資產負債管理業務透過採用定息政府債券（可供出售賬項內持有的流動資產）及利率掉期管理。可供出售組合內持有的定息政府債券的利率風險於本集團的非交易風險價值內反映。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使用的利率掉期一般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對沖，並計入本集團的非交易風險價值。任何未能於市場進行對沖的風險，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獨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賬項內管理。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信貸息差風險 (未經審核)

與信貸息差變動有關之風險，主要透過敏感度限額、壓力測試及風險價值加以管理。信貸息差風險價值是參考兩年期內信貸息差的單日變動，再按99%的置信水平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信貸息差風險價值為港幣1,900萬元（2014年：港幣1,200萬元）。信貸息差風險價值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盈餘資金上升，令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投資組合價值增加所致。

利率風險 (經審核)

利率風險包括來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交易組合及非交易組合，後者包括結構性利率風險。環球資本市場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限額內及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下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交易賬項之利率風險 (經審核)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監控包括按個別交易業務設定多項限制，其中包括風險價值，潛在的敏感度限額包括外匯持倉盤限額，基點現值限額及期權限額，限定交易工具類別等，各類限額均需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加上嚴謹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所規範。衍生工具之交易是於健全監控系統內進行。而較複雜之衍生工具則使用背對背交易模式。有關交易組合之風險價值分析於「風險價值」內披露。

非交易賬項之利率風險 (經審核)

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約定的利息收益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

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之負債（如往來賬項），以及受管理利率產品之重新定價行為的經濟存續期必須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均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

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類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會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撥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管理賬目內。轉移市場風險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管理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賬目，通常會透過各業務單位與該等賬目之間的連串內部交易來進行。當某項產品的行為特性有別於其合約列明的特性時，本行會透過評估行為特性來確定真正的潛在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察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全部假設及全部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相關風險符合高級管理層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利率風險時，主要利用模擬模型，監察在不同利率情景下預計淨利息收益及其敏感度。

下表列載由2016年1月1日起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以及由2016年1月1日起12個月內，每季開始時所有市場的孳息曲線平行下移或上移25個基點，對未來淨利息收入之影響。

若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則所有孳息曲線的連串平行上移累積的結果，會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淨利息收入在100個基點的境況下增加港幣27.54億元，在25個基點的境況下則為港幣19.14億元，而所有孳息曲線出現連串平行下移累積的結果，則會使預計淨利息收益在100個基點的境況下減少港幣37.07億元，在25個基點的境況下減少港幣24.79億元。該等數據已計入任何期權性質之影響及零售產品價格相對於市場利率轉變的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分析 (經審核)

根據此基準，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孳息曲線 平行 上移100個 基點	孳息曲線 平行 下移100個 基點	每季初 孳息曲線 上移25個 基點	每季初 孳息曲線 下移25個 基點
預計於2016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844	(2,062)	622	(1,371)
- 美元	891	(1,023)	582	(663)
- 其他	1,019	(622)	710	(445)
總數	<u>2,754</u>	<u>(3,707)</u>	<u>1,914</u>	<u>(2,479)</u>
預計於2015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1,543	(1,960)	1,053	(1,625)
- 美元	753	(648)	511	(606)
- 其他	686	(670)	543	(451)
總數	<u>2,982</u>	<u>(3,278)</u>	<u>2,107</u>	<u>(2,682)</u>

上表列示之利率敏感度顯示在預計孳息曲線情景及本集團現時利率風險狀況下，淨利息收入之備考變動之影響。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資產負債管理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此項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際情況下，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會積極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減低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在「上行」境況下均以相同幅度變動。預計數值不假設於「下行」境況下利率會降至負數，就若干貨幣而言，此境況實際上可能造成不平行變動。此外，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已計及銀行同業拆息及企業在時間及利率方面有酌情權之利率之間的預計變動差異，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儲備敏感度 (經審核)

本集團至少每季度一次就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因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而預期會出現的估值減幅作出評估，藉以監察所匯報的儲備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下表列載於結算日以上儲備對該等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內的最高及最低每月數據：

	2015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410)	(1,410)	(998)
於2015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1.0)	(1.0)	(0.7)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471	526	361
於2015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3	0.4	0.3
	2014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031)	(1,031)	(663)
於2014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7)	(0.7)	(0.5)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455	461	311
於2014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3	0.3	0.2

上表所列的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單境況評估。此外，該表僅呈列因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及來自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該等特定風險只佔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經審核)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因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所涉及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並集中於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審批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集團之總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的資產淨值與本集團部分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只有人民幣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下表列示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
(未經審核)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2015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204,267	148,933	137,573	490,773
現貨負債	(169,779)	(128,759)	(66,796)	(365,334)
遠期買入	320,566	153,574	35,151	509,291
遠期賣出	(355,062)	(170,630)	(106,024)	(631,716)
期權盤淨額	212	(328)	121	5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u>204</u>	<u>2,790</u>	<u>25</u>	<u>3,019</u>
結構性持倉	<u>-</u>	<u>15,238</u>	<u>816</u>	<u>16,054</u>
2014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88,559	163,709	83,596	435,864
現貨負債	(157,303)	(159,501)	(64,874)	(381,678)
遠期買入	325,133	147,597	69,666	542,396
遠期賣出	(347,341)	(151,149)	(88,460)	(586,950)
期權盤淨額	205	(276)	74	3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u>9,253</u>	<u>380</u>	<u>2</u>	<u>9,635</u>
結構性持倉	<u>-</u>	<u>52,993</u>	<u>669</u>	<u>53,662</u>

股份風險 (經審核)

集團2015年及2014年之股份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票投資，並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32「證券投資」項內，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則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經審核)

風險管理目的及管理保險業務風險之政策

集團透過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包括人壽及非人壽等全面保險項目及產品予個人及商業客戶。這些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皆受到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監管並需遵從保險業監理專員之規定。

集團需就其保險合約下因難以預測保險索償之時間性及嚴重程度而承受風險，集團亦需就其保險及投資業務承受市場風險。

集團透過資產及負債管理、控制承保限額、制定牽涉新產品或超出限額交易之審批程序、分散風險、訂立定價指引、作出再保險安排及適時監控問題，並考慮相關的本地市場狀況和監管要求以管理其保險業務風險。

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及監控因承保個別風險及整體風險引致之保險業務風險，此等方法包括內部風險測量模式、敏感度分析、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

集團採用經濟資本去衡量自制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當中的資產及負債是以市值作為基準，並維持資本要求以確保業務所面對的風險於來年的無力償付機會少於兩百分之一。經濟資本的計算方法與2016年起適用的新歐盟償付能力II保險資本規列大部份一致。

保險業務的大部份風險來自制訂保險產品活動，並可分為保險風險及金融風險。保險風險指由保單持有人轉移給保險公司的損失風險（金融風險除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保險風險為某段時間後，賠償及利益支出加上行政開支和獲取保單成本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賠款及利益支出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保單失效率及退保率，以及（倘保單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或保證現金利益）為支持負債而持有的資產之表現。因此，賠款的嚴重程度及利益和支付時間並不確定。倘根據合約由投保人轉移予本集團的保險風險並不重大，相關合約便會分類為投資合約。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概率論適用於保險合約組合的定價和提撥準備金。其主要風險在於索償的時間和嚴重程度異於預期。保險事件的性質是基於與若干程度的隨機性，並於任何一年內發生的實際數量及規模，可能不同於通過已經建立的統計技術所能預測的。

資產 / 負債管理

集團根據資產的質量、風險狀況、多樣性、資產 / 負債匹配度、流動性和目標投資回報積極地管理其資產。投資的目標是在最低的波幅下達致預設的投資回報。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批投資政策，包括資產分配、投資指引和限額，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資產 / 負債管理的流程。

集團根據指定產品的需要及應本地的監管要求，為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確立投資政策。投資政策界定了資產的分配和限制以達到目標的長期投資回報。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用以計算對保單持有人的負債和其付款時間的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算和假設偏離，並可能影響集團實現其資產 / 負債管理目的和目標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下表列示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下資產及負債的組合。

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

	投資連結 合約 ¹	非投資連結 合約 ²	其他 資產 ³	合計
2015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6	7,626	62	7,904
- 衍生金融工具	-	293	-	293
- 證券投資	-	79,649	6,825	86,474
- 其他金融資產	17	4,818	740	5,575
總金融資產	233	92,386	7,627	100,246
再保險資產	-	5,818	-	5,818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11,431	11,431
其他資產	-	5,289	1,504	6,793
總資產	233	103,493	20,562	124,2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59	344	-	503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71	101,746	-	101,817
遞延稅項	-	-	1,686	1,686
其他負債	-	-	1,599	1,599
總負債	230	102,090	3,285	105,605
股東權益	-	-	18,683	18,683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230	102,090	21,968	124,288
2014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2	10,880	-	11,112
- 衍生金融工具	-	86	-	86
- 證券投資	-	66,734	6,292	73,026
- 其他金融資產	15	9,596	1,523	11,134
總金融資產	247	87,296	7,815	95,358
再保險資產	-	2,820	-	2,820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8,263	8,263
其他資產	-	4,321	1,446	5,767
總資產	247	94,437	17,524	112,20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60	335	-	495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86	92,356	-	92,442
遞延稅項	-	-	1,453	1,453
其他負債	-	-	749	749
總負債	246	92,691	2,202	95,139
股東權益	-	-	17,069	17,069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246	92,691	19,271	112,208

¹ 包括人壽投資連結保險合約及連結投資合約

² 包括人壽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及非連結投資合約

³ 包括股東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承保策略

集團之承保策略力求多元化，以確保達致均衡的業務組合，及多年來維持一個由眾多類似風險組成的龐大組合，藉以減低不穩定性的出現。

再保險策略

集團將部分所承保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以便控制蒙受損失的風險，並保障資本。這些再保險協定可轉移部分風險，以限制對單一投保人所承受的風險。每種風險的自留額度須視乎本集團依據保障範圍的特徵，就個別情況評估的特定風險最高限額而定。按照再保險協議的條款，再保險公司同意在需要支付賠款時償付已分出的份額。

覆蓋之風險性質

下列為集團主要產品本身存在的風險性質之評估。

(i) 長期保險合約 - 非投資連結產品

長期非投資連結保險業務之基本特質是提供在保單發出時已保證死亡賠償金額。有儲蓄成分之保險產品一般會提供退保保證價值、約滿保證價值等條款。集團大部分非投資連結產品均具有酌情分紅特徵，讓投保人可以分享人壽保險基金的利潤。這些保險計劃在保單週年日向每個保單的投保人酌情支付獎金，以分紅形式發放。

其中一種主要的非投資連結產品更可讓投保人選擇在到期前之預定期內，每月收取保證及酌情分紅。

集團向投保人分配利潤的原則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 (i) 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
- (ii) 投保人的合理期望及提供一個平穩的長期回報；及
- (iii) 平衡股東與投保人之間的利益。

集團配對資產與負債以管理投資風險。集團的投資策略主要投資於高質素的債券，部份則投資於具增長潛力資產以提高投資回報。死亡率風險則透過再保險和妥善的承保安排予以管理。

集團對分紅之發放有合約賦予之絕對決定權。實際上，集團會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去制定分紅水平。集團之目的是按長期投資回報率，訂出並維持一個平穩的紅利規模。因此，集團每年會根據整體投資回報、保單持續性、索償及營業支出之實際和預期的經驗，去評估可否支持現行之紅利規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ii) 長期保險合約 - 投資連結產品

集團承保之投資連結人壽保險，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壽險保障及基金投資。保費在扣除費用後會被投資於客戶所選定之基金。其他保險成本及行政費用則在累積的基金結餘扣除。

雖然投保人須承受投資連結產品的市場風險，但集團仍須就投保人因承受任何不當的市場風險所面對的後果而承擔信譽風險。因此，集團須確保投保人所承擔的市場風險與集團向投保人告知的任何市場風險資訊相符，以保障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賠款和費用，以確保現行的收費足以彌補有關成本。

(iii) 長期投資合約 - 非投資連結產品

集團承辦退休基金業務並歸類為投資合約。根據各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獲提供一系列基金以供選擇投入其供款。累計基金餘額將於計劃成員退休或終止受僱時支付。而集團則會為這些基金提供本金及最低投資回報保證，保證風險的管理方法是投資於優質定息債券，而其投資策略的制訂則以至少能達致最低保證水平之回報為目標。

(iv) 長期投資合約 - 投資連結產品

集團承辦退休基金業務並歸類為投資合約。根據各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獲提供一系列基金以供選擇投入其供款。累計基金餘額將於計劃成員退休或終止受僱時支付。儘管計劃成員須承擔相關產品之市場風險，但集團亦要就計劃成員所承受的任何不當市場風險所面對的後果而承擔信譽風險。因此，集團須確保計劃成員所承擔的市場風險與集團向計劃成員告知的任何市場風險資訊相符，以保障集團的利益。

保險風險主要按有效保單未決賠款計量。壽險未決賠款的分析於附註45詳細披露。由於本集團並未因投資合約而面對重大保險風險，故保險風險管理的分析並無包括投資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保險業務風險之集中

當集團之負債可能受某一特別事項或一連串事項的衝擊時，即產生保險業務風險集中，這些風險的集中可由單一合約或相關的合約產生並涉及會產生負債的情況。

當與公共運輸相關的意外、傳染病及自然災害引致保單持有人之性命受影響時，集團便出現風險集中。為了減低以上風險，集團為災難安排再保險。

如果保單中受保風險為死亡，最顯著可引致整體索償率上升之因素為疫症之發生（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人類禽流感等）或固有生活方式廣泛之改變，均會導致早於或高於預期之索償。如果保單中受保風險為生存，最具影響力之因素則為因醫療科技及社會情況之改善而令壽命延長。集團之保險合約均在香港發出。

集團會分析不同事況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以確定保險業務風險的集中度。總體損失根據已挑選之壓力程度作評估。集團之再保險政策已於上頁詳細披露。

壽險業務往往是非壽險業務更長期性，並經常在合約內包括儲蓄及投資等元素。壽險保單的準備額一般會參考相關保單之預期現金流，然後予以釐定。因此，對保險合約客戶負債之分析是衡量保險業務風險的適當方法。對保險合約客戶負債之詳情已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財務風險

金融工具的交易可能會引致集團面對一系列之財務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各種財務風險以及集團控制該等風險的方法描述如下。

集團亦須面對其向部分投資合約的持有人作出投資回報保證的風險。風險在於，集團持有的資產之收益率可能不足以達到投資組合所保證的回報。此類風險的管理架構為採用配對方法，以適當的資產配對投保人之負債。在合同的有效期內，若分析顯示指定資產的回報未能抵償相關負債，集團將會額外撥出準備金。

上述於2015年12月31日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分析是由集團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資產並提供其面對之財務風險的觀點。

集團一般會就相連合約(參考支持保單之投資價值來決定支付利益予保單持有人)的資產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而非相連合約的資產則按相關合約的性質分類。

於2015年12月31日，約有86.3%的金融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2014年：76.6%)，而6.8%(2014年：11.6%)則投資於股權證券。

於相連合約下，保費收益減去徵費後會投資資產組合。集團代表投保人透過個別基金持有適當的資產或在相連合約下之投資組合管理財務風險。於2015年年底，這類資產佔集團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的總金融資產約有0.2%(2014年：0.3%)。

餘下的財務風險完全由代表股東管理，或於酌情參與機制存在下代表股東與投保人共同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利率、股票價格及匯率之變動，而令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以下將進一步分析市場風險之各種分類。

利率風險

集團其下保險附屬公司因所持有的債務證券收益率有機會低於保證支付給投保人的投資回報而產生利率風險。集團持有的大部分債務證券均採用持有至到期的策略，以配合預期的債務償還為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其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以管理利率風險。集團並定時制定模型及檢討現金流量的預測和利率波動對相關投資組合及保險準備金的影響。以上各項策略的整體目的為管理因利率走勢變動而導致資產及負債價值的變動。

對於分紅產品，集團與保單持有人根據酌情參與條款共同承擔部份風險，以減低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孳息曲線當前而恆久的變動對集團保險子公司的稅後綜合利潤和股東權益有以下影響：

	2015		2014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 股東權益 之影響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 股東權益 之影響
孳息曲線平行上移 100 基點	3	(295)	427	84
孳息曲線平行下移 100 基點	(247)	91	(491)	(93)

上述利率敏感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單靠推算得知。計算此等影響時，已將因透過附有酌情參與條款而與保單持有人分享之投資回報考慮在內。除此之外，敏感分析並無計及管理層為減輕利率變動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亦無考慮因投保人行為而出現的任何變化。

股價風險

按公平價值計入資產負債表來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資金及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的有價證券組合（包括集體投資計劃）須承受價格風險。這種風險已界定為因價格出現不利變化所引致的潛在市值虧損，主要的減低風險措施包括策略性資產分配或對沖策略及根據酌情參與條款與投保人分擔風險。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優質流通證券組合，賺取相對具競爭力的回報。集團定期為投資組合之特徵進行分析並定期審查股份價格風險。集團的投資組合是多樣化跨國及跨產業的，而集中於任何一個公司或行業的投資組合是同時受到高級管理層及監管機構所限制的。

下表列示股票價格合理可能變動10%對稅後綜合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

	2015		2014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 股東權益 之影響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 股東權益 之影響
股份價格上升10%	251	251	337	337
股份價格下降10%	(196)	(196)	(300)	(300)

上述股權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情景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單靠推算得知。在評估此影響時，集團已將因透過附有酌情參與條款與保單持有人分擔之風險考慮在內。

外匯風險

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和港元三種主要貨幣計值。本集團的政策主要是將資產配對同一貨幣的負債，從而有效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亦設定限額，以確保外匯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集團亦利用外匯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於結算日，大部分外匯合同均於一年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信貸風險

集團之證券組合和貸款及應收款均牽涉信貸風險。此項風險界定為借款人償還債務之能力出現不利變化引致的潛在市值損失。集團的目標是投資在多元化的證券組合上以獲得相對較高及有競爭力的回報。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設立信貸限額以管理信貸質素及集中程度風險。下表列示本集團保險業務持有之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債務證券之分析。

保險業務之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債務證券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5							
用作支持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及投資合約負債 之工具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008	-	-	-	-	-	1,008
-債務證券	64	2	-	-	-	-	66
	<u>1,072</u>	<u>2</u>	<u>-</u>	<u>-</u>	<u>-</u>	<u>-</u>	<u>1,074</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70,154	9,495	-	-	-	-	79,649
	<u>70,154</u>	<u>9,495</u>	<u>-</u>	<u>-</u>	<u>-</u>	<u>-</u>	<u>79,649</u>
用作支持股東權益之工具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62	-	-	-	-	-	62
-債務證券	-	-	-	-	-	-	-
	<u>62</u>	<u>-</u>	<u>-</u>	<u>-</u>	<u>-</u>	<u>-</u>	<u>62</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6,772	25	-	-	-	-	6,797
	<u>6,772</u>	<u>25</u>	<u>-</u>	<u>-</u>	<u>-</u>	<u>-</u>	<u>6,797</u>
合計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070	-	-	-	-	-	1,070
-債務證券	64	2	-	-	-	-	66
	<u>1,134</u>	<u>2</u>	<u>-</u>	<u>-</u>	<u>-</u>	<u>-</u>	<u>1,136</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76,926	9,520	-	-	-	-	86,446
	<u>76,926</u>	<u>9,520</u>	<u>-</u>	<u>-</u>	<u>-</u>	<u>-</u>	<u>86,44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4							
用作支持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及投資合約負債 之工具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70	5	-	-	-	-	75
	<u>70</u>	<u>5</u>	<u>-</u>	<u>-</u>	<u>-</u>	<u>-</u>	<u>75</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58,263	8,471	-	-	-	-	66,734
	<u>58,263</u>	<u>8,471</u>	<u>-</u>	<u>-</u>	<u>-</u>	<u>-</u>	<u>66,734</u>
用作支持股東權益之工具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6,229	40	-	-	-	-	6,269
	<u>6,229</u>	<u>40</u>	<u>-</u>	<u>-</u>	<u>-</u>	<u>-</u>	<u>6,269</u>
合計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70	5	-	-	-	-	75
	<u>70</u>	<u>5</u>	<u>-</u>	<u>-</u>	<u>-</u>	<u>-</u>	<u>75</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64,492	8,511	-	-	-	-	73,003
	<u>64,492</u>	<u>8,511</u>	<u>-</u>	<u>-</u>	<u>-</u>	<u>-</u>	<u>73,00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集團亦因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而承受信貸風險，當中絕大部分是再保人無力償還到期之應付款項及其分擔之已發出保險合同之負債。為減低再保人之信貸風險，集團結合各大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從公開和其他資料源頭考慮再保險公司的當前市場穩定性及再保險公司應付款項的結算趨勢，就批核再保險公司制訂了若干業務及財務指引。轉讓予再保人分擔的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未決追償額如下：

再保險商應佔之保單保險負債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5							
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	-	-	-	-	-	-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u>5,782</u>	-	-	-	-	-	<u>5,782</u>
合計	<u>5,782</u>	-	-	-	-	-	<u>5,782</u>
再保險債務人	5	-	-	31	-	-	36
2014							
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	-	-	-	-	-	-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u>2,776</u>	-	-	-	-	-	<u>2,776</u>
合計	<u>2,776</u>	-	-	-	-	-	<u>2,776</u>
再保險債務人	4	-	-	40	-	-	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需要應付日常現金資源需求，尤其是保單及投資合約產生之賠償，以及提前退保之退保金額。因此，集團要面對可能無足夠備用現金、無法以合理成本償付到期負債的風險。為管理此風險，集團監察及設定適當的營運資金水平，以償付該等保險負債。風險監察措施包括壓力測試及集團的信貸評級。集團亦考慮各相關基金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安排投資組合，並運用提前退保罰款及市場調整條款，以減輕不可預計的現金需求所涉成本。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保險負債的預計到期日分析：

保險負債的預計到期日

	預期現金流 (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5年	15年以上	合計
2015					
非投資連結保險	10,681	41,821	80,246	64,721	197,469
投資連結保險	7	33	93	389	522
	<u>10,688</u>	<u>41,854</u>	<u>80,339</u>	<u>65,110</u>	<u>197,991</u>
2014					
非投資連結保險	7,918	36,983	84,607	59,937	189,445
投資連結保險	9	40	110	502	661
	<u>7,927</u>	<u>37,023</u>	<u>84,717</u>	<u>60,439</u>	<u>190,106</u>

投資合約下的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

	投資 連結合約	非投資 連結合約	合計
2015			
尚餘合約期限：			
- 1年內到期	2	-	2
- 1至5年內到期	-	-	-
- 5至10年內到期	-	-	-
- 10年後到期	-	-	-
- 無定期	157	344	501
	<u>159</u>	<u>344</u>	<u>503</u>
2014			
尚餘合約期限：			
- 1年內到期	2	-	2
- 1至5年內到期	-	-	-
- 5至10年內到期	-	-	-
- 10年後到期	-	-	-
- 無定期	158	335	493
	<u>160</u>	<u>335</u>	<u>49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本集團的人壽保險業務採用內含價值法入賬，此方法可以全面評估保險及相關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除稅前價值為港幣114.31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82.63億元）。有效保單賬項預期產生的利潤中，股東應佔之權益現值可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壽險業務面對不利事件的承受能力。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各項主要經濟及業務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之影響：

	2015	2014
孳息曲線平行上升100 基點	8	516
孳息曲線平行下降100 基點	(301)	(594)

以上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只供說明用途及僅根據被簡化的情景進行分析。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不存在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用以推算。計算此等影響時已考慮到透過附有酌情參與條款而與保單持有人分享之投資回報。除此之外，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採取的各種措施及因投保人隨後行為的改變而可能帶來的影響均並未納入以上之分析內。

非經濟假設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當年利潤及資產淨值之敏感度：

	對2015年業績之影響		對2014年業績之影響	
	利潤	資產淨值	利潤	資產淨值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上升10%	(63)	(63)	(66)	(66)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下降10%	57	57	65	65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9)	(9)	(13)	(13)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11	11	15	15
支出率上升10%	(56)	(56)	(104)	(104)
支出率下降10%	56	56	104	104

就長期保險合同制定假設的流程

制定假設的程序旨在得出穩定及審慎的未來估算結果。為達至此，集團採用相對較為保守的假設，有關假設須足夠承受按實際經驗所得出的波幅，並且每年對有關經驗進行檢討，以評估所採用的假設與未來估算結果之間保留足夠緩衝。這些假設已考慮包括費用和賠付概率。風險貼現率和投資回報的假設均按主動基準參考市場無風險利率設定。

就非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經修改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保費淨額是指於保費付款期內應付的保費水平，即保單初始折現價值足以準確地彌補在到期或死亡當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的原先保證利益的折現價值。保費淨額其後作出調整，以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保單儲備的計算方法是從截至結算日止到期或死亡時的保證利益現值，減去未來經修改保費淨額的現值，而不得高於保單之現金價值。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不會就投保人自願終止合同調整任何準備金，因為這一般會導致保單儲備下降。

就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所有有效現行保單的總賬戶餘額另加未到期保險業務風險的額外準備金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假設

計算長期保險業務準備金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i) 死亡率

集團會就各類合同選擇最適合的基本死亡率圖表。集團每年按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並作出調整。

(ii) 疾病率

疾病發生率（主要包括嚴重疾病及傷殘）一般是參考再保險成本，並構成定價基礎。本集團一般會計提附加逆差準備金，並會每年按本集團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

(iii) 折現率

利率

	2015	2014
以港幣為單元的保單	2.75%	3.00%
以美元為單元的保單	3.75%	4.00%
以人民幣為單元的保單	2.32%, 2.90%, 3.00%及3.50%	2.32%, 2.90%, 及3.50%
	根據不同 產品而定	根據不同 產品而定

根據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長期業務準備金很容易受到折現時所用的利率所影響。

對參數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集團按照不同基準重新操作估值模型。根據不同情境作出的敏感度分析能夠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提供透徹的見解。下表列出受保負債估計對估計程序中所用假設的特定變動的敏感度。與其他類型比較，部分參數預期會對人壽保險負債構成較大的影響，因此預期對這些參數的敏感度亦較高。

主要參數變動對已報告利潤所造成的影響

	參數的變動 %	負債的變動 2015	2014
基本操作		87,959	82,608
折現率	+1	(2,189)	(1,452)
折現率	-1	8,649	5,839
死亡率 / 疾病率	+10	99	32
死亡率 / 疾病率	-10	(60)	(19)

上述分析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更改各參數的變動而進行，而且沒有計及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

折現率的敏感度是使用+/-1%的絕對值。死亡率 / 疾病率的敏感度則採用+/-10%的相對值（即假設乘以110%或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e) 營運風險

集團各業務環節均涉及營運風險，所涉問題層面甚廣，尤其是法律、合規、保安及詐騙。營運風險的定義包括所有因違反法規及法律、未經授權活動、差錯、遺漏、缺乏效率、詐騙、系統失靈或因外圍事件而引致的損失。

將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是集團管理層及職員的職責，每個員工在管理營運風險發揮作用。個別風險持有人直接對管理及控制風險負責。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經審核)

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是我們按照業務及營運風險策略來管理營運風險的總體理念。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是為了確保我們以有效的方式完全識別和管理集團的營運風險，並按照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由董事會界定），使營運風險維持在目標範圍內。本行採用匯豐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其包括十四個核心元素列示如下。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之核心元素



三道防線

「三道防線」模式是為銀行提供強健的風險管理。它定義誰負責識別、評估、量度、管理、監控和減低營運風險，鼓勵合作和促進有效風險和內控活動。

- 第一道防線是負責管理和監控營運風險。
- 第二道防線是負責鑑證、質詢以及監督第一道防線進行的活動。
- 第三道防線是對第一及第二道防線提供獨立鑑證。

強健的「三道防線」模式於銀行全面實施，能夠使我們識別及有效地管理營運風險。

在2015年，我們繼續強化營運風險管理文化、深化營運管理架構之運作及簡化營運管理的流程、工作程序和工具以提供洞悉風險的前瞻性。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呈現於上圖。

透過制訂重大營運風險的承受風險水平，有助銀行釐定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集團承受營運風險水平聲明由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批准。定期監控營運風險承受水平並採用集團的風險接受程序使集團有更前瞻性的風險意識。它協助管理層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e) 營運風險 (續)

主要營運風險
(未經審核)

- **詐騙及金融犯罪**：由或對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零售銀行及工商金融業務）實施詐騙的威脅，於經濟環境轉差時可能增加。我們已加強監察、進行源頭分析及檢討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抵禦外來攻擊，以及降低有關範疇的損失。此外，保安及詐騙風險管理部與環球業務緊密合作，繼續因應環境變化來評估威脅，並改進我們的監控措施，以降低有關風險。本行亦面臨潛在犯罪活動風險，並斥巨資改善客戶盡職調查、交易監控及檢查等監控工作。
- **監管合規**：能否應對業務所在市場內與日俱增的需求或頻繁變動的監管要求，仍是本行的重點關切。我們正推出一項環球標準計劃以確保實施主要監管及金融犯罪合規規定。我們亦推行多項有關操守及價值的措施，務求將不當銷售或違反市場操守的風險降至最低。
- **資訊保安**：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的保安對維持銀行的應用程式、運作流程，同時保障客戶及集團業務，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抵禦有關攻擊，可能會造成財務損失、遺失客戶資料及其他敏感資料，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維繫客戶信心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管理

(經審核)

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並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尋求在雄厚資本帶來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提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最理想的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最佳組合。集團按已批准的年度計劃管理資本，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水平，以及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理想資本數額和資本類別組合。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本集團亦按滙豐集團的指引籌集本身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市場與投資者的集中情況、成本、市況、時間及到期情況。

本行為各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的股本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實繳股本、保留溢利、其他股權工具、其他儲備及後償負債。資本亦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許可下為客戶貸款計提之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外加資本要求

(經審核)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巴塞爾協定三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則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逐步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屆時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和防護緩衝資本之最低要求分別為4.5%和2.5%。除《巴塞爾協定三》各項建議詳述的準則外，巴塞爾委員會亦於2011年1月頒佈進一步的最低要求，以確保在納稅人蒙受損失前，所有類別的資本工具均能在企業無力償債時全部用於吸納虧損。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發行的金融工具，須符合新規定方可納入監管規定資本內。於此日期前發行並符合不追溯條款之金融工具的資本處理方法，將由2013年1月1日起分10年逐步取消。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巴塞爾協定三》之第一階段要求亦隨即在香港生效。有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改動將由2013年1月1日起開始至2019年1月1日分階段實施，而有關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資本處理規則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管理 (續)

巴塞爾協定三 (續) (未經審核)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於香港引入《巴塞爾協定三》下之資本緩衝要求。新修訂包括於2016至2019年間分階段引入防護緩衝資本,目的是確保銀行在受壓期外,建立風險加權資產之2.5%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則是由個別司法管轄區設置,用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抵禦未來的損失。另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需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香港金管局於2015年1月27日及2016年1月14日公佈,由2016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起,香港地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分別為風險加權資產之0.625%及1.25%,而當《巴塞爾協定三》全面實施時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2.5%。金管局於2015年3月16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佈本行被指定為香港其中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按照分階段實施安排,本行需由2016年1月1日起以風險加權資產之0.375%作為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2017年1月1日起該比率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0.75%,待《巴塞爾協定三》全面實施後,該比率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1.5%。

此外,銀行將被要求根據內部風險評估及壓力測試結果設置額外資本緩衝要求,以反映不包括在監管規定資本計算內的風險。根據上述發展,《巴塞爾協定三》的全面實施時間及軌道以至銀行最低資本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內累積過度的槓桿借貸,並引入額外保障措施,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量,按《巴塞爾協定三》第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巴塞爾協定三》為執行此比率引入過渡期,包括於2011年開始的監察期及由2013年1月起至2017年1月止的同步執行期。同步執行期將用於評估3%的建議比率是否適宜,以便自2018年1月1日起過渡至第一支柱規定。

風險加權資產規劃 (未經審核)

除稅前風險加權資產回報是一項營運的衡量標準,據此每日管理各項環球業務。此項衡量標準結合股東權益回報與監管規定資本效益目標。每年由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加權資產目標,乃根據集團的戰略方向和承受風險水平為集團的全球業務和地區而建立的。

透過定期向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集團的業績表現會根據該等目標受到監察。風險加權資產監察架構採用一系列的分析,以識別造成相關持倉水平變動的主要因素,如賬項規模及賬項質素等,且尤其著重識別及劃分可由日常業務控制的項目,以及受風險模型或監管規定計算方法改變影響的項目。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隨後報表列出集團呈交予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基礎、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66.10億元為監管儲備(2014年12月31日:港幣62.29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管理 (續)

資本基礎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有關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2015	2014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20,963	120,407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41,981	139,193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14,037)	(11,805)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0,687)	(47,201)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1)	-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6)	(4)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3,135)	(21,784)
- 監管儲備	(6,610)	(6,229)
- 無形資產	(421)	(417)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35)	(35)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15)	(80)
- 估值調整	(354)	(32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8,436)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	(9,89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90,276	73,206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 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於額外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6,981)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16,872)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	9,891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
一級資本總額	97,257	73,206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5,746	17,733
- 有期後償債項	2,325	5,117
- 物業重估儲備 ¹	10,411	9,803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3,010	2,813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15)	(17,187)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315)	(17,187)
二級資本總額	15,431	546
資本總額	112,688	73,752

¹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管理 (續)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2015	2014
信貸風險		
標準計算法	41,834	37,40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401,539	378,583
中央交易對手	4	-
信貸估值調整	3,376	2,895
市場風險	13,698	5,749
營運風險	49,023	45,538
總額	<u>509,474</u>	<u>470,167</u>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2015	2014
內部模式計算法		
風險價值	3,553	1,623
受壓風險價值	8,811	3,442
標準計算法		
特定利率風險承擔	1,334	684
股權風險承擔	-	-
總額	<u>13,698</u>	<u>5,749</u>

資本比率 (估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15	2014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7%	15.6%
一級資本比率	19.1%	15.6%
總資本比率	22.1%	15.7%

《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則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逐步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在不考慮 (例如) 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及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或會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下，終點基準備考數字會與上述的資本比率相同。由於備考數字是將現行規則以機械計算方式應用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基礎，它並非一項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管理 (續)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礎 (未經審核)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份，投資於此等公司的資本會從集團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下表列示出此等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2015		2014	
		總資產*	總股權*	總資產*	總股權*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代理人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信託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5	3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102	102	103	102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946	910	870	557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評論	9	9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2,493	1,596	4,462	1,329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退休福利及人壽保險	112,857	9,139	103,945	10,170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 自2015年1月1日起，該等公司被包括在監管規定之綜合入賬範圍。

對保險公司而言，上表列示之數字不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資產，此類資產在綜合計算時已撤銷確認，代之以在集團層面確認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保單及投資合約之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114.31億港元的PVIF資產(2014年：82.63億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綜合集團層面確認，因此並不包括在上表列示之獨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持倉中。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管理 (續)

資本票據 (未經審核)

以下為由本行發行之本集團普通股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於監管規定資本 確認之金額	
	2015	2014
普通股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911,842,736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9,658	9,658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永久資本工具 (票面值：9億美元)	6,981	6,981
二級資本票據		
於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4.5億美元)	-	2,790
於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3億美元)	2,325	2,327

本集團資本票據簡介，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有關條款及細則之全文。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本集團需根據由2015年3月31日生效的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45A(6)條，披露以綜合基準計算的槓桿比率。由於本年為首次披露，本集團不需提供比較數字。

	2015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7.8%
一級資本 風險承擔	97,257 1,248,642

有關本集團以金管局標準模版編製的槓桿比率及其風險承擔計量值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之對帳摘要比較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補充資料

本集團財務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企業可持續發展

面對的是機遇還是障礙，取決於觀點與角度。恒生是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本地銀行，致力協助客戶達成個人與專業財務目標，令客戶可以享受安穩而充實的生活。我們會從不同角度考慮，確保我們的業務能更配合持份者所需。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恒生致力提高社會的流動、為不同社群建立連繫，並提倡容納多元的觀點、才能與理念。我們推行的可持續發展項目以年輕人為重點，鼓勵參與者探索新思路，從挑戰中學習和成長，藉此拓闊視野。我們的目標是透過足以改變生活的體驗，為參與者和社會帶來正能量，推動社會的發展。

以行動實踐理念

我們以具體行動促進社會的包容、提升自我能力、建立公民自豪感，並以身作則鼓勵他人為改善社會和環境作出貢獻、提高自身的可持續表現，從而推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恒生自 2001 年起獲納入為「富時全球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並於 2011 年成為香港首間入選「道瓊斯亞太區可持續發展指數」成份股的本地銀行；此外，自「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於 2010 年推出時，本行已被列為成份股。

恒生是香港首間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國際指引編製《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本地銀行，由 2011 年起，本行之報告每年均獲得最高的 A+ 應用評級。

自 2006 年起，恒生投放於社區發展項目的總額超過港幣 2.6 億元，其中 2015 年約佔港幣 2,600 萬元。

本行肯定和尊重員工作為內部持份者和業務最前線的獨特角色。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良好的工作環境外，本行亦致力成為理想僱主，例如為員工提供發展個人興趣的機會、鼓勵他們參與各項康樂活動，並透過公餘活動和義務工作，鞏固員工之間的聯繫，建立團隊精神。

我們在 2015 年為員工舉辦的各項康樂活動，共吸引約 21,000 名員工及親友參加，當中「恒」樂日有超過 1,300 名員工及親友參與多項文化及藝術活動。其他活動包括六項「恒生團隊盃」運動比賽（保齡球、羽毛球、足球、籃球、乒乓球和高爾夫球），以及一場以馬拉松為主題的講座，藉此推廣健康生活方式，該講座吸引逾 300 名員工出席。

啟迪青年展潛能

恒生的企業可持續發展項目，重點是啟發年輕人和提升他們的自信、能力及發掘他們的潛能。年輕一代的抱負、創意和對社會的歸屬感，是我們社會未來發展的關鍵。

我們尤其關注弱勢社群的福祉。透過與社區夥伴合作，我們為年輕人提供各種探索自身興趣以及發揮天賦和技能的機會，讓他們藉着社交體驗，建立自信和培養公民責任感。

恒生支持香港青年協會與香港話劇團合辦的「恒生青少年舞台」，讓學生建立自信與團隊精神，並認識表演藝術行業的運作。

在此計劃下，40 名中小學生通過公開招募，獲選演出原創音樂劇《時光倒流香港地》。他們參與為期四個月的戲劇專業培訓，涵蓋表演、唱歌和舞蹈，並進行兩場公開演出，招待近 2,000 名觀眾。

我們與香港家庭福利會合辦「恒生 — 家福青少年調解計劃」，鼓勵年輕人以正面態度解決與家人和朋輩之間的紛爭。我們將於 2017 年年底前再培訓 700 名「朋輩調解員」，屆時，由 2014/15 年起完成訓練的「朋輩調解員」將達 1,000 名。此外，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間，將有約 240 名小學教師完成基礎調解訓練。

助青年創新天

由香港善導會與恒生合辦的「恒生青年創業計劃」，為年輕更生人士或邊緣青年提供創業準備的支援，協助他們把創業意念轉化為實際可行的計劃，為自己開創新的未來。計劃自 2014 年中起推行，為參加者提供技巧訓練、創業資助和營運計劃建議，至今已有超過 200 名青年受惠。其中 10 名創業青年更獲得「起動資金」和有助實踐其營商夢想的專業指導。多位恒生的高級行政人員曾先後擔任計劃的客席講者和評判，並與參加者分享實務營商經驗。

恒生亦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恒生青年就業導航 GPS 計劃」，是全港首個為學業成績稍遜的中學生引入「休學年」(Gap Year) 概念的嶄新青年發展計劃。計劃自 2014 年起推行，至今約有 60 名學生休學一年，按自己的興趣和能力，參與不同行業的工作實習，汲取寶貴的工作經驗。

在 2015 年，約有 200 名中四學生參與我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的「恒生 — 社聯青年職業探索計劃」，藉着探索本港四個特選行業，協助他們將來選擇職業路向時能作出更明智的選擇。計劃自 2013 年推行至今，已惠及 550 名學生。

恒生多年來支持「明報校園記者計劃」、「恒生銀行之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和「恒生青年領袖教室」，旨在提升年輕一代的生活技能、建立正確的社會價值觀，並擴闊國際視野。

自 1995 年起，我們撥出超過港幣 6,500 萬元支持各項獎學金計劃，至今共有逾 2,300 名本地和內地大學生受惠。

藉體育運動凝聚社區

在過去 25 年，恒生致力推廣香港的乒乓球發展，鼓勵大眾參與有益身心的活動；而本地運動員在比賽中取得佳績，亦令市民引以自豪，有助提升社區的凝聚力。

我們夥拍香港乒乓總會於 2001 年成立「恒生乒乓球學院」，培育具潛質的新秀成為體壇的明日之星。在地區和國際賽事獲得佳績的畢業學員，成為年輕人的榜樣，啟發他們追求目標及鍥而不捨的精神。學院自成立至今，已舉辦逾 5,200 項活動，惠及超過 290,000 名參加者。

藉文化活動促進溝通

我們致力為年輕人提供更多接觸文化藝術的機會，藉此啟迪創意、建立正確價值觀，並促進具建設性的討論。文化體驗的交流，有助年輕人建立自信，增進他們對社會發展的了解。

我們與饒宗頤文化館合辦「恒生 — 饒宗頤文化館歷史文化獎勵計劃」，為約 3,000 名來自近 100 間中學的學生，舉辦包括歷史照片展覽導賞及一系列文化與歷史探索活動，增進他們對香港發展的認識與對本土文化的欣賞。

恒生與香港話劇團合作，為逾 800 名中學生提供兩場恒生學生專場，令他們藉欣賞話劇反思人生。另外亦為學生開辦四個戲劇工作坊，令學生了解基本戲劇知識和舞台表演技巧。

此外，我們支持香港藝術節和香港管弦樂團，推出學生票捐助計劃，資助學生欣賞各類表演，於 2015 年惠及超過 25,000 名學生。

提倡服務文化

我們致力改善社區。恒生積極促進社會福祉，推動共融、關愛和關心社會的文化，亦同時為我們帶來新客戶、新員工和更多業務的機會，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藉此宣揚服務他人、回饋社區的理念。恒生在 2015 年舉辦約 120 項義工活動，當中以服務弱勢兒童、長者和推動環保教育為主。

自 2011 年起，恒生義工與家屬共獻出約 110,000 小時，支持香港各項慈善活動。

恒生亦與其他關心社會的非政府組織和機構緊密合作，致力服務社群。

我們與香港公益金是長期合作夥伴，歷年共籌得善款超過港幣7,100萬元，其中逾港幣2,100萬元乃本行自1994年起，由每年一度的「公益金便服日」所籌得。

本行支持「恒生 — 再生會十大再生勇士選舉」，讓再生勇士以自身的經歷和體會，與公眾分享如何以正面、樂觀的心態，克服長期疾病的種種挑戰，藉此宣揚積極自強的人生觀。

本行推出e-Donation網上捐款服務，方便客戶慈善捐獻。自2001年12月以來，透過此途徑募集的捐款合共超過港幣3,000萬元。

用心守護環境

人類倚賴地球及其天然資源，對其有不容忽視的共同責任。我們致力提升環保表現，加強持份者的環保意識，並積極應對全球關注的環保議題。

我們盡力在業務運作中採取各種節能減廢措施，減少耗費天然資源，使用環保產品和經認證的物料，我們亦透過服務、政策和社會參與項目，鼓勵客戶和供應商實踐相關的環保措施。

我們透過恒生義工隊的活動，鼓勵員工擔任環保大使，以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我們亦支持環保團體的工作，例如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知慳惜電」節能比賽，向學校借出智能電錶監察系統，用於課堂內的節能教育。

恒生總行大廈率先於 2005 年取得國際認可的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在 2011 年，我們成為香港首間所有辦公室和分行均取得此項認證的本地銀行。我們推行 e-Statement 及 e-InvestAdvice 以取代郵寄結單及通知書，至今獲得逾 180 萬位客戶選用，每年節省超過 4,800 萬張紙。

我們於中電「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 2015 中，獲得齊心節能大獎和「銀行 / 辦公室」界別銀獎。

我們自 2007 年起與長春社合作推行「恒生雲南沼氣能源計劃」，至今已在雲南的偏遠地區興建 4,600 個沼氣設施，包括於 2015 年增建的 800 個沼氣設施，為接近 18,000 名農村村民提供免費、潔淨和穩定的能源，每年減少超過 48,0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提升村民的生活質素。

我們的融資政策和營運原則，反映我們致力維持生態平衡和支持保護珍貴天然資源的理念。自 2003 年起，我們停止在本行舉辦的宴會以魚翅入饌，其後更擴展至停止食用瀕危珊瑚魚，並由 2011 年起，於本行宴會廳引入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認可的環保海鮮菜單。

環保表現

	2015 年 [#]	2014 年 [^]	2015 年對比 2014 年 (%)
溫室氣體釋放量總計 (千公噸 — 二氧化碳)	25.91	24.71	4.87
耗電量 (千兆瓦小時)	36.43	35.19	3.54
耗水量 (千立方米)	66.91	68.48	-2.30
循環再用舊電腦 / 電器用品 (公噸)	41.06	61.50	-33.24

數據包括恒生銀行所有香港之業務範圍

[#] 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 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企業可持續發展 – 重點項目

改變生活 創造可能

恒生的可持續發展項目以支持弱勢社群和邊緣青年為重點，透過提供足以改變生活的機會，推動社會長遠發展。我們支持「恒生青年創業計劃」、「恒生青年就業導航 GPS 計劃」等項目，提升社會流動性、加深青少年的公民責任意識，和宣揚多元社會的價值觀。我們致力培育通才，鼓勵年輕人培養興趣、發揮潛能，建立能貢獻社會的信念，以及未來領袖所具備的價值觀和素養。

啟迪青年 探索潛能

培養年輕人的個人自信有不同方式。參與藝術活動不但可讓他們表達自我和啟發新意念，更是建立自信、學習專注和堅持的寶貴經歷。恒生全力支持「恒生青少年舞台」，讓 9 至 15 歲的青少年經過遴選和為期四個月的密集排練，公演兩場音樂劇。參加者藉創意表演，以堅持、熱情和毅力實踐抱負，從而建立自信，應付未來的人生挑戰。

支持體育 成果豐茂

我們深信持久的合作關係會帶來裨益。我們與香港乒乓總會的合作至今長達 25 年，一直鼓勵大眾藉體育活動建立健康生活和凝聚社會。「恒生乒乓球學院」自 2001 年成立以來，致力發掘與栽培香港乒乓球壇新秀，鼓勵他們在體壇創造佳績。「恒生乒乓球學院」畢業學員更有機會與國際頂尖球手較量，為香港爭光，並啟發他人追尋理想。自 1991 年起，我們透過各項社區活動，投放超過港幣 3,850 萬元，推動本地乒乓球發展。我們在 2016 至 2018 年，將額外提供港幣 1,020 萬元以支持「恒生乒乓球學院」。

義工活動 惠澤社群

我們致力建設一個更美好的社會，藉著義務工作回饋社會、增進彼此了解，並建立員工團隊精神。在 2015 年，恒生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展開新的合作項目，由本行員工聯同少數族裔青少年，透過家訪、保齡球日及製作傳統菜式等活動，服務有需要的長者，藉此促進不同社群的了解，締造一個多元、共融的社會。

獎譽

「道瓊斯亞太區可持續發展指數」成份股

(連續 5 年)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富時全球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

(連續 14 年)

富時指數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

(連續 6 年)

恒生指數

「商界展關懷」機構

(連續 13 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本行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以確保符合國際及本地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審慎及有效的監控架構，領導並促進本行長遠及持續成功發展。董事會承諾會在履行其責任時，以高度誠信行事。

按照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考慮及決策之特定事項包括：

- 策略計劃及目標
- 年度營運預算及業績目標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資本計劃及管理
- 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管治
- 重要政策及計劃
- 有關資產及負債管理政策之重大改變
- 企業管治之政策、常規及披露
- 法律及法規要求之合規政策及常規
- 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及監督
- 企業價值觀及標準
- 企業架構
- 有效之稽核功能
- 架構、運作及風險管理之透明度
-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及出售事項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如董事會職權範圍所列，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有清楚界定。

董事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本著穩健及符合本行最佳利益的原則，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此外，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董事長擁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經驗、能力及個人特質。

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負責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政策，並負責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以及領導及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 17 位董事，其中包括 4 名執行董事及 13 名非執行董事。在 13 名非執行董事中有 9 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督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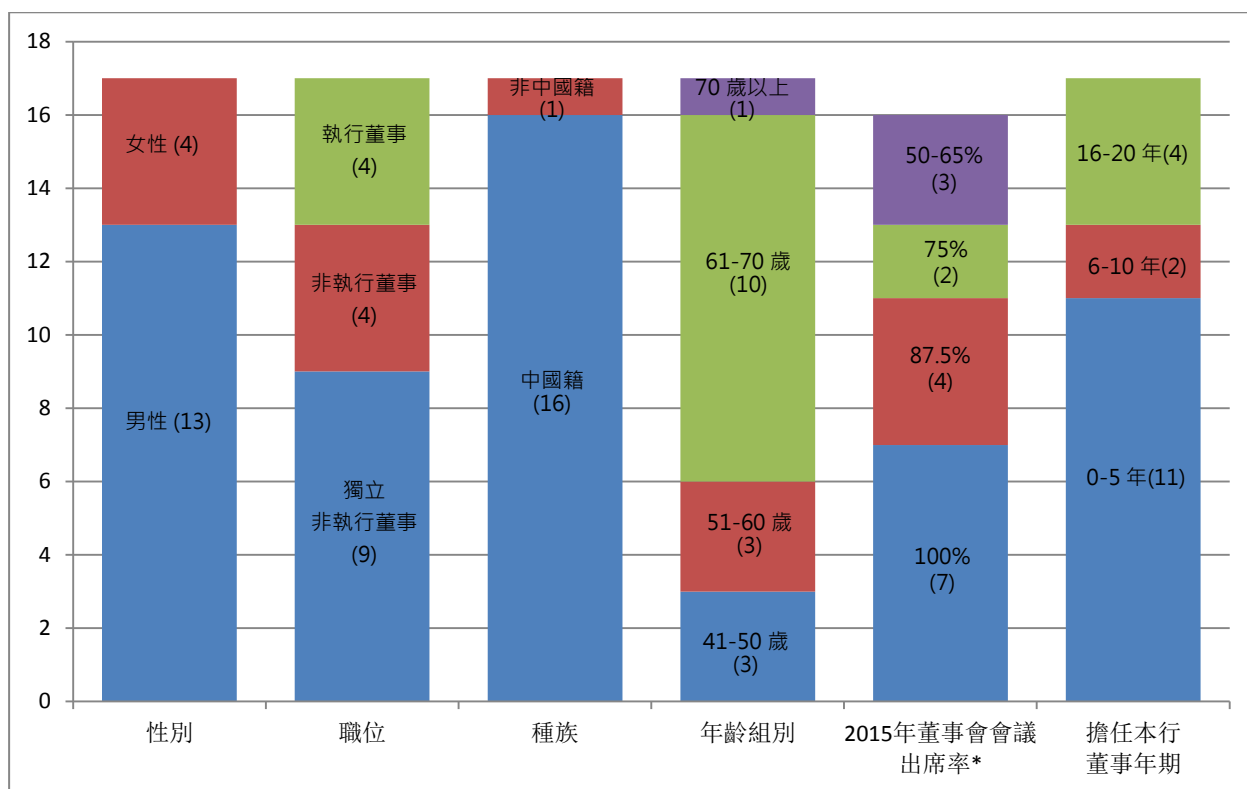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整體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對本行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已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本行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本行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該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本行於委任董事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

現時董事會成員組成分析如下：

董事人數



* 陳國威先生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陳先生並無出席 2015 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本行已於其網站 (www.hangse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本行的最新董事名單，列明各董事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已於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本行董事姓名，並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此外，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獨立性之指引進行獨立性評估。經評估後，董事會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其獨立資格。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每年召開約 6 次會議，而每季則不少於 1 次。如有需要，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授權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審議特定事項。

於每年年底前，各董事均會收到下年度召開常規會議之時間表及既定議程。此外，常規會議通知最少 14 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除常規會議外，董事長亦會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以便各非執行董事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之事宜。

董事會亦已跟金管局代表會面，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互相交流業界相關事宜，及瞭解金管局的監管聚焦。

至於常規會議的議程，會於諮詢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後擬定，各董事亦可提出增加會議議程。

各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設施出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為本行制訂策略、政策及作出決策。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紀錄應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決定作詳細記錄，包括各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觀點。各董事有權查閱該等紀錄。

於 2015 年內，董事會共召開 8 次會議（已包括與金管局召開的 1 次會議），審議之重要事項包括：

策略計劃

- 2013 年至 2015 年策略計劃之季度報告

財務匯報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宣派 2014 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及 2015 年度第一至第三次中期股息
- 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

風險管理

- 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
- 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
- 金管局項下監管要求之壓力測試結果
- 重要政策及計劃如《恢復規劃》
- 反洗黑錢報告主管之年度檢討
- 有關大額信貸及風險集中之檢討

資本計劃

- 2015 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
- 內部資本目標建議
- 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薪酬政策

- 《薪酬政策》及薪酬制度之年度檢討
- 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年度檢討
- 2015 年度薪酬檢討及 2014 年度業績獎勵金
- 檢討支付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 / 成員之袍金
- 高層管理人員之績效管理

董事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委任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重選或選舉董事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繼任計劃

-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其他

- 更換外聘核數師
- 有關出售本行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建議
- 與本行物業建築改善工程有關之關連交易
- 有關本行於內地成立基金管理合營公司之建議
- 影響本行之主要監管法規變更

除了在常規董事會會議提呈定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外，於沒有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月份，董事會亦可收到本行最新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包括財務表現報告與本行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差異之分析。因此，各董事全年均可對本行之業務表現、形勢及前景作出持續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程序及效能，以便作出改善。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非執行董事履職所需之時間。

如有需要，各董事均可接觸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程序及相關的規則和規例，各董事亦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提出查詢。

按照本行的《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參與投票或納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已採納《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訂明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關係、服務、活動或交易，並制定預防或處理該等利益衝突的措施。該政策亦包含執行該政策的程序，有關董事申報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規定，並列明有關利益衝突的審批程序。

自 2014 年，董事會已採用專為董事會而設之科技，協助各董事完善管理時間。同時，應用新科技能更緊密聯繫各董事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有助彼等有效及在安全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行採用規範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擬委任之董事前，本行會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考慮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和經驗組合及審議有關委任事宜。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於充分考慮有關委任事宜後，如認為合適者，將批准有關委任建議。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董事的委任亦須獲金管局批准。

本行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載列彼等之任期及委任條款，包括預期彼等每年就履行其董事職責所須投入的時間。倘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亦須付出額外時間。

所有新委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須於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上經本行股東選舉。此外，本行的《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至少須每 3 年輪值退任 1 次。退任之董事可於本行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董事會已採納之《非執行董事任期政策》，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 3 年，但已服務董事會超過 9 年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為 1 年。於非執行董事續任時，董事會亦會檢討有關董事是否仍具備所需資歷。

董事責任

所有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透過參與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定期收取最新財務及業務資料，瞭解本行之經營運作、業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適用於本行之最新監管規定。

本行設有既定程序，以便各董事能於適當時，就本行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此外，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行管理層。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有關條款相當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規定。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 2015 年全年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董事持有本行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證券之權益，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行《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倘於特定情況下遭第三方提出申索，彼等有權要求本行彌補其損失。

董事就任須知及董事培訓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能適當及有效地履行彼等對本行的責任，本行會就以下主要範疇，為新任董事安排就任須知：

- 業務運作
- 投資
- 風險管理框架
- 管治架構及常規
- 監控及支援部門功能
- 董事職責

此外，本行會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所需簡報及培訓，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條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金管局監管手冊）下應負的責任。提供該等簡報及培訓的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本行亦會將各董事之培訓資料妥為備存。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已接受下列簡報或培訓：

- 滙豐控股整體策略概覽
- 環球標準（滙豐控股就集團內反洗黑錢及制裁政策所採用之標準，以符合金融犯罪合規之最高及最具成效的標準）
- 有關加強反洗黑錢及制裁之察識
- 有關於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 內地銀行業之觀念及風險
- 董事會如何整合風險監控及風險文化
-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
- 恢復及處置規劃

概括而言，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已接受下列主要範疇的培訓，以更新並提升彼等之技能和知識：

董事	培訓範疇		
	企業管治	監管規定事項	業務/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	√	√
陳祖澤博士	√	√	√
鄭家純博士	√	√	√
蔣麗苑女士	√	√	√
胡祖六博士	√	√	√
利蘊蓮女士	√	√	√
李家祥博士	√	√	√
鄧日燊先生	√	√	√
伍偉國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李瑞霞女士	√	√	√
羅康瑞博士	√	√	√
伍成業先生	√	√	√
王冬勝先生	√	√	√
執行董事*			
李慧敏女士	√	√	√
陳力生先生	√	√	√
馮孝忠先生	√	√	√

* 陳國威先生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上述部分並無包括陳先生之培訓紀錄。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 5 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組成詳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李慧敏女士 (主席) 陳淑佩女士 陳力生先生 陳國威先生 ^{註1} 張樹槐先生 ^{註2} 馮孝忠先生 何慶年先生 林燕勝先生 林偉中先生 ^{註2} 林周露兒女士 李世傑先生 ^{註2} 梁永樂先生 李志忠先生 ^{註2} 葉其蕤女士 ^{註2}	審核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 (主席) 利蘊蓮女士* 鄧日燦先生* 伍偉國先生*	風險委員會 利蘊蓮女士* (主席) 胡祖六博士* 李家祥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 (主席) 蔣麗苑女士* 錢果豐博士*	提名委員會 錢果豐博士* (主席) 陳祖澤博士* 李慧敏女士 王冬勝先生# 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註1 陳國威先生於 2016 年 1 月 4 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2 張樹槐先生、林偉中先生、李世傑先生、李志忠先生及葉其蕤女士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上述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明確訂明其職權範圍，詳細列出其有關權力及職責，並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成效。所有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除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外，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執行委員會成員則為本行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各委員會盡可能採納董事會相同的管理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通常每月召開 1 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執行委員會亦授予其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權限。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之風險管理框架，以便與最佳常規一致，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監控總監擔任主席，負責集中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監控功能。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分析、評估、辨識及管理本行各方面之風險，包括金管局監管手冊所規定之八大風險，即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業務（包括保險）風險、退休金風險、保安及詐騙風險，以及可持續發展風險，並負責審議及審批所有與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每月召開會議，會議紀錄會提呈予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及稽核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 4 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審議之事項包括本行之財務報告、核數性質及範圍，以及與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罷免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制定《舉報不當行為政策》，讓所有員工可透過可靠及保密之方式及渠道，舉報任何不當行為，以便能及時作出詳細調查及盡快採取適當之修正。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 5 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審核事項
- 審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 審閱 2015 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
- 審閱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情況
- 審閱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之會計準則，以及該等修訂對本行財務報告之影響
- 審閱與財務監控及匯報有關之主要事項或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事項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討論該等報告
- 審閱及接納經修訂之《內部稽核章程》及《全球內部稽核準則手冊》
- 審閱 20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的最新情況及通過 2016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審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部及內部稽核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有關更換外聘核數師的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通過經修訂之《舉報不當行為政策》及檢討其成效，並審議年內透過此渠道舉報的事件

- 檢討審核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監督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本行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稽核主管會面。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行內部監控（對財務匯報之內部監控除外）及風險管理系統。成立風險委員會乃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而該要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會計期間。

風險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稽核主管、監管合規部主管及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以及本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 4 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之事項包括本行之高層次風險相關事宜、風險承受水平及能力、策略性收購或出售建議的風險事宜、管理層提供之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對財務匯報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管除外）之成效，以及委任及撤換風險監控總監之事宜。

風險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共召開 6 次會議（已包括與金管局召開的 1 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由管理層提呈有關風險之常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風險承受水平及狀況之最新資料、金管局項下監管要求之壓力測試結果、風險趨勢圖、首要及呈現之風險類別，有關金融犯罪、監管合規及內部監控之年度計劃及進度情況，以及反洗黑錢報告主管之年度報告
- 審閱《大額信貸政策》、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及《恢復規劃》
- 審閱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
- 審閱本行外聘核數師就年度審核發出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其所關注之審核事項
- 審閱經修訂之全球內部稽核準則手冊及內部稽核報告，尤其是風險相關之事項
- 審閱風險及合規監控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經修訂之《舉報不當行為政策》及年內透過此渠道舉報之事件

- 檢討風險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監督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分別與本行稽核主管及風險監控總監會面。此外，該委員會與金管局代表會面，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互相交流業界相關事宜，及瞭解金管局的監管聚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本行人力資源總監會列席有關會議，該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本行可以吸引、激勵及保留人才。根據董事會之授權，該委員會釐定本行之《薪酬政策》，以及全體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特定薪酬福利。此外，該委員會亦會每年最少 1 次對本行《薪酬政策》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獨立於管理層之檢討，以確保本行《薪酬政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並能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

於制訂全行之《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行之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表現、營商環境及經濟情況、市場慣例及風險管理需要，以確保有關薪酬能與業務及個人表現掛鈎、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該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檢討支付予本行董事長、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 / 成員之袍金，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釐定本行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以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行長之薪酬福利
- 審閱 2014 年度之業績獎勵金預算及 2015 年度薪酬檢討建議，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審閱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
- 審閱承受重大風險人員之最新薪酬要求
- 檢討及修訂《薪酬政策》，因應日趨嚴謹的監管要求進一步強化薪酬方面的管治
- 審閱內部稽核部對《薪酬政策》和制度、其執行情況及成效之檢討結果
- 檢討薪酬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 2 次會議，負責董事的委任事宜，以及物色及提名合適董事人選，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該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議董事會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重選退任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彼等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之時間，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檢討董事會及其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
- 審閱董事會之繼任計劃
- 審閱委任新執行董事之建議，並推薦予董事會審批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之時間
- 審閱非執行董事之續任任期，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審閱退任董事之重選事宜，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會議出席紀錄

2015 年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會議次數	於 2015 年度召開之會議						
	股東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1	8	13	5	6	2	2
董事^{註 3}							
錢果豐博士*	1/1	7/8	-	-	-	2/2	2/2
(董事長)							
李慧敏女士	1/1	8/8	13/13	-	-	-	2/2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博士*	1/1	8/8	-	-	-	2/2	2/2
陳力生先生	1/1	8/8	13/13	-	-	-	-
鄭家純博士*	1/1	4/8	-	-	-	-	-
蔣麗苑女士*	1/1	6/8	-	-	-	2/2	-
馮孝忠先生	1/1	7/8	12/13	-	-	-	-
胡祖六博士*	1/1	5/8	-	-	2/6	-	-
利蘊蓮女士*	1/1	8/8	-	5/5	6/6	-	-
李瑞霞女士 [#]	1/1	8/8	-	-	-	-	-
李家祥博士*	1/1	7/8	-	5/5	6/6	-	-
羅康瑞博士 [#]	1/1	8/8	-	-	-	-	-
伍成業先生 [#]	1/1	7/8	-	-	-	-	-
鄧日燊先生*	1/1	8/8	-	5/5	-	-	-
王冬勝先生 [#]	1/1	5/8	-	-	-	-	1/2
伍偉國先生*	0/1	6/8	-	5/5	-	-	2/2
高層管理人員							
陳淑佩女士	-	-	12/13	-	-	-	-
何慶年先生	-	-	12/13	-	-	-	-
林燕勝先生	-	-	10/13	-	-	-	-
林偉中先生 ^{註 4}	-	-	3/4	-	-	-	-
林周露兒女士	-	-	12/13	-	-	-	-
梁永樂先生	-	-	11/13	-	-	-	-
平均出席率	94%	86%	90%	100%	78%	100%	9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註 3 陳國威先生分別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及 2016 年 1 月 4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因此陳先生並無出席 2015 年舉行之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註 4 林偉中先生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本行《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內慣例而制定，以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

各董事之薪酬

本行會考慮各董事之工作量及彼等所承擔之責任、以及規模和性質與本行相若之機構向其董事支付之袍金等因素，以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在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本行會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需要
- 整體經濟情況
- 有關市場之變化，例如供求之變動及競爭情況之轉變
- 經考績程序確認個人對本行業績之貢獻
- 挽留人才及個人潛能等因素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本行現時之董事袍金，以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年度袍金，載列如下：

(港幣' 000)		(港幣' 000)	
董事會 ^{註5}		風險委員會	
董事長	590	主席	260
非執行董事	450	各成員	160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主席	260	主席	90
各成員	160	各成員	60
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及 風險委員會成員	280		

^{註5} 為貫徹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若董事同時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彼等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

有關董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酬金資料，已按名載於本行 2015 年財務報表之附註 15 內。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根據金管局監管手冊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註冊認可機構需就其薪酬制度作出適當披露。本行已遵循該指引第 3 部分有關薪酬披露之要求。

於年內，本行分別有 9 名及 6 名員工被列為高層管理人員^{註6}及主要人員^{註7}。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年內之薪酬總額^{註8}資料（以固定薪金及浮動薪酬劃分），現載列如下：

金額 (港幣' 000)	2015 (15 名員工)		2014 (14 名員工)	
	非延付薪酬	延付薪酬	非延付薪酬	延付薪酬
固定薪金				
現金	39,683	-	37,826	-
股份	3,982	-	3,994	-
浮動薪酬				
現金	17,789	6,119	18,842	4,880
股份	6,624	9,812	4,987	8,949

註6 「高層管理人員」指：

(1)執行董事；(2)職級在第一級別之本行高級行政人員；(如上述並未包括)(3)負責本行主要業務之主管，即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4)財務總監；(5)風險監控總監；(6)營運總監；(7)人力資源總監及(8)本行主要附屬公司或其總資產佔本行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五之離岸附屬公司的主管。

註7 主要人員指(1)該等職級在第三級別或以上，但不包括「高層管理人員」，並代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涉及重大風險之交易及買賣活動或承擔重大風險之行政人員及(2)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頒佈的《薪酬守則》界定為「薪酬守則職員」的員工。

註8 薪酬乃指於年內，參考有關員工出任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任期內應向其發放之所有薪酬。

按(1)於年內已歸屬及支付；及(2)截至年底尚未歸屬，而劃分之延付浮動薪酬總額，現載列如下：

金額 (港幣' 000)	2015 年		2014 年	
	就 2015 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就往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就 2014 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就往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於年內已歸屬及支付				
現金	-	1,095	-	-
股份	-	6,015	-	4,786
截至年底尚未歸屬				
現金	6,119	7,001	4,880	3,165
股份	9,812	17,591	8,949	16,951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並無任何延付浮動薪酬須就表現情況而作出調整及扣減。

員工就延付薪酬及被保留薪酬所面對之隱含調整（包括股份或計算單位價值之波動）及明確調整（包括尚未歸屬獎勵金之調整、要求退回全部或部分已授出及已歸屬之獎勵金或類似之扣回或調整）之量化資料，現載列如下：

金額（港幣' 000）	2015 年	2014 年
於授出後作出明確/隱含調整之延付薪酬 及被保留薪酬總結餘額	40,523	33,945
因下列原因而於年內扣減之總額：		
- 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	-215	-
- 授出後作出隱含調整	-478	+343

於 2015 及 2014 年內，本行並無向任何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發放或支付保證花紅、新聘約酬金或解僱金。

其他相關薪酬披露項目載於本行 2015 年財務報表之附註第 14、15 及 57(b)項內。

問責及稽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本行每年將年度營運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有關業績、業務表現及其與已通過年度營運預算之差異等報告，均會每月提交董事會作定期審議及監察。

策略規劃週期一般為 3 至 5 年。本行 2016 年至 2018 年之策略計劃，將於 2016 年提呈董事會審議。有關策略計劃主要措施之進度報告每季提呈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檢討。

本行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分別於 3 個月及 2 個月內，適時公佈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行賬目之責任。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行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列於本行 2015 年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系統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各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之風險，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本行透過設立專責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監察主要風險範疇，以及就本行有關職能成立風險管理部門，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框架。有關風險管理之報告會呈交予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最後提呈董事會以監督並監察各類風險。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審批，並根據本行之既定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個別主要風險類別之政策及程序，已載列於本行 2015 年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兩節中，及 2015 年財務報表補充附註內。

年度評估

本行每年均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於 2015 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 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五大範疇，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之方法、發現、分析及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認為系統有效及足夠。此外，本行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人員的資源的充足程度、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內幕資料之披露架構

本行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所有相關人士能及時知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最新情況。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的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保護銀行資產、聲譽及可持續發展。內部稽核部對本行管理層所制訂及陳述的銀行風險管理框架、控制及管治程序在設計及運行是否充分和有效提供獨立及客觀的確認。

本行採用基於“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以確保其在達成商業目標的同時遵循監管機構和法律的要求及履行其對股東、客戶和員工的相關責任。內部稽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第二道防線。本行稽核主管向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

內部稽核部須適當地將審核工作結果及對整體風險管理和控制框架的評估情況向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匯報。在正式確認審核發現整改完畢之前，內部稽核部亦須審閱管理層就審核發現提出的整改計劃並核實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

於 2013 年，滙豐控股(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宣佈擬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前述委任羅兵咸永道之建議，已於滙豐控股 2015 年舉行之股東會上，獲股東審議通過。

本行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鑒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乃專業及具資格之核數公司，且對金融機構審核工作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因此，為整合本行及滙豐控股之核數安排，改善成本及核數流程，提升效率及績效，經本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並尋求本行股東之批准。於 2015 年 5 月 7 日舉行之本行股東會，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外聘核數師之建議。

外聘核數師

本行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於 2015 年期間，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港幣 1,260 萬元，而 2014 年度則為港幣 1,150 萬元。至於 2015 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 720 萬元，而 2014 年度則為港幣 970 萬元。2015 年度非核數服務費用包含下列主要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支付費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審閱服務	6.0
稅項服務	<u>1.2</u>
	<u>7.2</u>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與財務匯報相關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財務匯報之責任。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與財務匯報相關之系統除外）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風險管治之責任。

與本行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有關業績公佈亦會於網上直播。此外，本行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在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於 2015 年，本行曾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進行約一百次會議，包括年內共 2 次業績發佈會。此外，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以及財務總監亦於投資者論壇上作出簡報，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

此外，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會適時提供本行之財務資訊、公告 / 股東通函，以及企業管治架構及實務資訊。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及支持環保，本行鼓勵各股東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行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股東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各執行董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會於股東會上回答股東就本行業務及表現等方面之提問。此外，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應邀出席本行之股東會，回答股東就本行之審核工作，以及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等方面之提問。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重選及選舉（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董事，會以獨立議決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本行亦會於股東會上，向股東講解有關按點算股數形式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安排。

本行上一次股東會於 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各股東於會上按點算股數形式投票表決通過所有提呈之議決案。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內之「投資者關係」內。

本行下一次股東會將於 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舉行，有關通告將於開會前最少足 20 個營業日發送予各股東。至於 2016 年度本行股東須注意之其他重要日期，詳見本年報內「企業資訊及日程表」一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 5%之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呈請書(1)須列明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概略性質；(2) 須由各呈請人簽署；及 (3) 可將呈請書遞交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egmrequisition@hangseng.com。如議決案以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則呈請書必須包含該議決案之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該議決案之意向。該呈請書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該呈請書亦須列明(1)各呈請人之姓名；(2)各呈請人之聯絡資料；及(3)各呈請人持有本行普通股之股數。

董事須於接獲呈請書日期起計 21 天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28 天內召開。

如董事未有採取行動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 3 個月內舉行。

由呈請人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如同由董事召開股東會之方式召開。

各呈請人如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相關合理費用，須由本行償付予各有關呈請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 2.5%之股東，或最少 50 位有表決權利之股東，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 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陳述書，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

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詳細資料，請各股東參考《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580 條及第 615 條之規定。

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行董事）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就此，股東須將有關提名之意向書，連同該候選人同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以確定該候選人身份。該意向書之通知期限最少應為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 7 天內（或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期間，惟該期間必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7 天前終止）。股東提名候選人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之程序，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擬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股東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召開股東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股東溝通政策

本行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制定本行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準確及適時之本行訊息之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行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鼓勵彼等積極關注有關本行之事宜。該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重要合約

本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載於 2015 年財務報表附註 57 內。此等交易包括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其直屬控股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同業活動，包括銀行同業存款放款、代理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以及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使用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本行亦按收回成本基準計算支付費用，與同系附屬公司共用資訊科技及若干處理服務。於 2015 年，本行應攤分之系統開發費用為港幣 3.65 億元，資料處理費用為港幣 4.12 億元，以及行政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 2.79 億元。

本行設有職員退休福利計劃，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該計劃之承保人及管理人。作為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強制性公積金及人壽保險產品及分銷零售投資基金，於 2015 年之服務費收入分別為港幣 1.39 億元及港幣 3,700 萬元。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管理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負責營運的基金，並向其提供管理費回扣。於 2015 年提供之管理費回扣為港幣 1.16 億元。

此等交易乃本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進行，而當中按《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行將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於 2015 年之資訊科技服務費用為港幣 3.86 億元）視為 2015 年度之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已簽訂以下協議：

- (i) 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由 2013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為期 3 年。根據該協議，滙豐人壽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

滙豐人壽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恒生保險收取按全部成本另加 5% 計算之費用，該收費標準已根據滙豐控股的政策，以及考慮到英國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關轉讓定價之指引，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 (ii) 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由 2013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為期 3 年。根據該協議，滙豐環球投資為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滙豐環球投資亦已將其管理的該等資產，部分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轉授予 HSBC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HAIL」）（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

恒生保險會按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按所管理資產的平均值之 0.05% 至 0.35%（前為 0.15% 至 0.75%）年率計算之費用，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恒生保險亦會向 HAIL 支付費用，全年支付的費用為 HAIL 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管理的資產總值之 0.5%（前為 0.5% 至 0.9%），由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同時，如該等投資組合的全年回報超逾 8%（前基準指標為超逾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 3.5%），恒生保險亦會向 HAIL 支付每年 10% 的表現費，由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在不超逾管理服務協議生效期間所設定的上限之情況下，恒生保險與滙豐環球投資可於該協議生效後同意改變上述費用。

本行已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就管理服務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內容，以及該等協議於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1 日期間所設定的上限，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透過共用滙豐人壽的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管理服務協議能令恒生保險以合理的低成本架構運作，帶來之成本效益有助提高恒生保險的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而董事會認為這對恒生保險的未來業務發展非常重要。

董事會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並與其他類似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相若。

鑑於滙豐控股乃本行的最終控股股東，而滙豐人壽及滙豐環球投資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及滙豐環球投資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而上述各協議亦因此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支付之總費用為港幣 1.05 億元，而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總費用則為港幣 3,800 萬元，兩者均低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設定的上限，分別為港幣 2.3 億元及港幣 1.62 億元。

就上述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述情況進行：

- (1)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下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行的外聘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行已將有關函件的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關連交易

(1) 第一宗交易

於 2015 年 2 月 9 日，本行與德基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德基」）訂立一份合約。根據該合約，德基對本行設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13-115 號之後勤辦公室，進行並完成樓宇內部拆卸、改善、安裝及裝修工程及服務，最高作價為港幣 1,500 萬元(其中包括按本行或其代理指示而完成之可供選擇項目所涉及之費用)。有關作價乃按本行之外聘顧問團按每月施工進度評估報告而支付。

(2) 第二宗交易

於 2015 年 5 月 8 日，本行與德基訂立另一份合約。根據該合約，德基對本行設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 33 號恒生中心 12 樓數據中心之後勤辦公室，進行並完成樓宇內部拆卸、改善、安裝及裝修工程及服務，最高作價為港幣 5,600 萬元（其中包括按本行或其代理指示而完成之可供選擇項目所涉及之費用）。有關作價乃按本行之外聘顧問團按每月施工進度評估報告而支付。

(3) 第三宗交易

本行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訂立了第三宗交易。根據該交易，本行已經選出德基為指定分包商，負責對本行設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13-115 號之後勤辦公室，進行並完成指定的裝修工程及服務，最高作價為港幣 5,100 萬元（其中包括按本行或其代理指示而完成的可供選擇項目所涉及之費用）。有關作價乃按本行之外聘顧問團按每月施工進度評估報告而支付。

德基主要由 Shui On Contractors Limited（「SOCL」）持有，而 SOCL 乃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康瑞博士為瑞安建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之股本權益使彼等可在瑞安建業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 30%之投票權。羅博士亦為本行之非執行董事。由於德基為羅博士之聯繫人，所以德基亦為本行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一宗、第二宗及第三宗交易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宗、第二宗及第三宗交易的條款均屬一般商務條款，並在本行的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亦認為第一宗、第二宗及第三宗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行已於 2015 年 5 月 8 日，就第一宗及第二宗交易的詳情，刊發公告。至於第三宗交易的詳情，已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刊發公告。

人力資源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乃以吸納優秀人才，激勵彼等於事業上取得突破，並發揚本行之品牌理念和維護本行之優質服務文化為目標。

員工統計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員工人數合共 10,141 人，較前一年減少 54 人，即-0.5%。在員工總人數中，行政人員佔 2,104 人，管理及專職人員佔 4,568 人，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 3,469 人。

員工薪酬

本行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之整體薪酬政策，並確保於制定所有薪酬政策時，已審慎考慮業務目標、人事政策、商業競爭力及條例指引。該委員會可邀請本行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及其他相關人士就該等方面提供意見。本行《薪酬政策》已涵蓋有關之原則、理念及程序。

本行現採用整體薪酬制度。於決定員工之整體薪酬時，本行會考慮員工之職責、能力及須承擔之風險責任，以確保能在員工之固定薪酬及按表現獲得之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於決定員工之固定薪酬時，本行會適當地考慮其營運地區之相關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員工薪酬會就業務表現、個人工作表現及潛質、市場慣例、內部相對性、風險管理要求、與同業競爭力，以及法規要求等因素作出檢討。

本行根據業務表現、人事策略以及風險承受程度指標，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資金 / 流動資金風險、經風險調整後之回報及資本充足程度，制訂全行之浮動薪酬預算。此舉有助確保本行之浮動薪酬總額，經已考慮多方面之風險而釐定，令本行之業務表現可以長遠維持。本行對薪酬作事先風險調整前，風險委員會會適當地向董事會和 / 或薪酬委員會，就風險承受程度與按表現指標而獎勵的浮動薪酬之調準，以及需否於考慮業績表現指標及實際表現時，按風險作出薪酬調整，而提出意見。此外，亦會根據財務總監及風險監控總監就本行之風險承受程度相對於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所提出之意見，對整體浮動薪酬預算作出修訂。

個別員工之浮動薪酬，會根據其履行既定之財務性及非財務性工作目標之表現而釐定，包括銷售質素、客戶滿意度、與企業價值觀相符之行為操守，以及對風險、合規及有關規管要求之遵循。按照此等安排，具有監控職能員工之表現及薪酬，會根據其擔任之職務功能，採用記分卡形式評估其工作表現，並會獨立於其負責監督之業務。

浮動薪酬包含延付及非延付發放之現金及股份獎勵。本行採用漸進式之延付機制，包括漸進的延付比率及不同延付形式，並會根據(1)員工之職級、角色、職責及其職務對本行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及(2)員工超逾既定門檻之浮動薪酬總額而釐定。延付獎勵之股份歸屬期為 3 至 5 年。在若干情況下，本行會因應獲獎勵員工之行為或本行之業績表現，扣回延付獎勵股份。

本行《薪酬政策》之原則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須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市場慣例，以及與當地業務之範疇及複雜性相稱。

員工之投入感

本行一貫透過加強員工之投入感，以及推動多元共融之文化，致力打造最佳之工作環境。

於 2015 年，本行舉行了全行性的員工意見調查，並展開跟進行動，務求提升員工的投入感及於全行建立一個以企業價值觀為本之高績效企業文化。調查結果顯示，本行的員工投入度較市場基準為高，員工的貢獻獲得認同；另外，本行將策略有效地傳達並予以執行，亦體現了一個由企業價值觀推動之文化。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行致力確保每位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為，均能完全符合金管局監管手冊 CG-6《能力及道德行為》所載之守則。本行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控、發展及保持員工的能力水平及道德行為，當中包括於不同政策手冊制訂之明確指引、健全的表現管理系統，以及定期及按需要提供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方案。

為充分發展員工的能力及潛能，本行為新員工提供全面的入職課程，向彼等介紹本行之歷史、願景、企業文化、企業價值、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為加強員工所需技能和知識以應付未來挑戰及符合專業要求，包括該等涉及受規管業務及活動之員工，本行提供多項與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營運、合規、信貸及風險相關的培訓和發展計劃。除上述現有課程外，本行今年亦為「高風險」職位員工提供反洗黑錢及制裁培訓課程，使他們於察覺、阻止及防範金融犯罪風險上有更深入認識。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於 2015 年內，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 6 天的培訓。

本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領導及管理發展方案，旨在加強本行領導崗位之繼任及支持員工之個人發展。為確保其持續性，本行已為重要崗位，制訂相關政策、措施及制度，以規劃及管理繼任安排，並提供優質之人才儲備。此外，本行各部門與人事處共同合作，透過在職培訓、訓練及輔導，加快對人才及高潛質員工之發展。

為支援本行的願景、策略及企業價值，除現行一系列的管理培訓課程外，本行今年亦推出了全新的環球企業文化培訓系列，一方面加強管理人員在推動企業文化上的理念及技巧，另一方面激勵並協助所有員工將企業價值觀於日常工作中實踐出來，以共同實現本行長遠的策略目標及方向。

員工招聘及挽留

為配合本行的業務發展策略及填補流失之員工，本行於 2015 年繼續積極招聘人才，特別是前線銷售人員及具經驗之專業員工。

本行會繼續招聘年輕人才，並透過細心策劃及強化之課程進行培訓。此外，本行亦為指定業務崗位提供培訓生計劃，為崗位繼任做好準備。本行亦致力挽留人才及重要員工，透過檢討彼等工作崗位之事業前景及薪酬福利，確保能保持市場競爭力。

其他資料

組織架構

在本行現有的組織架構下，本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如下：

業務部門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商業銀行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職能部門

稽核
傳訊
公司秘書事務
企業可持續發展
財務監理
人力資源
法律事務
市場推廣
風險及合規監控
策劃及企業發展
科技及營運

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

本行已制訂完善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為員工保持最高之品格，以及遵循所有法律及法規之精神及條文要求提供指引。「勇於以正直誠實行事」是本行期望員工秉持之原則之一，鼓勵員工堅持做正確的事情而不會違背道德標準及誠信，並在日常工作中貫徹「可靠、開放及連繫」之行事方式。本行亦鼓勵全體員工實踐該等價值觀，促進員工對該等價值觀的認知及承擔，以及要求領導層及管理人員於工作上推動該等價值觀。

行為守則

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本行職員手冊內之職員行為守則。該守則參照有關監管機構之指引及其他業內最佳常規，並列出所有員工須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價值觀，範圍涵蓋與法例、監管及道德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資料運用、內幕交易及員工投資、個人利益、員工在外間擔任董事或職務及《平等機會政策》等。

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職員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

避免利益衝突

本行已就監管員工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訂立準則及制訂政策與程序，並設計嚴密的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分工恰當及避免利益衝突。負責敏感或高風險職務的員工須切實遵守與其工作相關之特定守則，並接受有關執行彼等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的培訓。

健康與安全

本行透過推展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管理制度的委員會、講座及工作小組，體現本行對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承諾。本行成功通過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之認證要求，成為全球首家獲得 BS OHSAS 18001：2007 國際認證的銀行。本行遵從此項國際稱譽的最佳常規，以減低本行在其可管控之物業內進行業務活動對員工、外判工作人員及客戶所帶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之風險。

為提高員工對職業健康及安全、防火安全、人手操作及辦公室安全之認識，本行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及活動。本行若干員工已考取認可之急救資格，當同事或客戶遇上緊急醫療需要或意外並在救護車抵達前，該等員工可迅速提供援助。若干已考取認可急救資格的員工亦已接受培訓，以便操作安裝於本行物業內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本行已制定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此計劃列出在發生嚴重傳染病時，各業務單位須注意之首要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本行亦儲存足夠之衛生口罩，於流感爆發時供員工使用。本行亦經常透過本行內聯網，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及健康之重要性，以及必要時須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確保當嚴重傳染病爆發時，本行亦能繼續為社會提供服務。

本行於九龍灣亦設有員工康樂中心，為員工提供多項健體與消閒的設施，藉以促進員工及其家人於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6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7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香港工業總會 – 名譽會長

^ Swiss Re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津市政協 – 常委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 校董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非執行主席 (2003 – 2015) (註 1)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5) (註 1)

^ UGL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12 – 2014)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1 – 2014)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 – 2013)

^ 中華網科技公司 – 主席 (1999 – 2013)

騰飛中國商業地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主席 (2011 – 2012)

^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 董事 (2009 – 2012)

香港 / 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 – 主席 (2005 – 2012)

^ CDC Corporation – 主席 (1999 – 2011)

滙豐直接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 主席 (1997 – 2010)

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 – 香港區成員 (2004 – 2009)

- ^ 英之傑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 – 2009)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8 – 2007)
-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8 – 2006)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成員 (1997 – 2002)
- 港英政府行政局 – 議員 (1992 – 1997)

資格

經濟學博士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主要獎譽

法國政府頒授之榮譽騎士勳章 (2008)

金紫荊星章 (1999)

英帝國司令勳章 (1994)

李慧敏女士 JP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63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2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委員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長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 – 金融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
-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會主席
-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會主席
-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中國 (廣東) 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
諮詢委員會委員(註 1)

-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香港公益金 – 董事；第二副會長；執行委員會委員；籌募委員會主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銀行學會 – 副會長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
香港大學賽馬會第三學生村日新學院 – 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 – 2015)
香港城市大學 – 航貿金融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 (2012 – 2013)
香港船東會 – 榮譽司庫；行政委員會成員 (2009 – 2013)
香港總商會 – 中國委員會副主席 (2006 – 2013)
上海銀行 – 董事 (2006 – 2012)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7 – 20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 – 香港持續進修基金中國研究組成員 (2002 – 2009)
香港銀行學會 – 內地發展委員會成員 (2005 – 2007)
香港金融管理局 – 中國離岸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8 – 200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於 1977 年加入獲多利有限公司的企業金融部，於 1979 年被派駐滙豐中國業務部，委任為中國業務行政副總裁(1994 – 2002)，滙豐銀行中國業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1985 – 2004)，香港區企業銀行部總監 (2002 – 2004)，香港區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總監 (2004 – 2007)，企業銀行業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主管 (2007 – 2008)，環球銀行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主管 (2008 – 2009) 及中國及香港區顧問 (2009 – 2012)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陳祖澤博士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 年 8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公益金 – 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公益金 –

第三副會長 (2014 – 2015)

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 (2014 – 2015)

名譽副會長 (2004 – 2011)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8 – 2014)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理事會主席 (2007 – 2013)

香港賽馬會 – 董事局主席 (2006 – 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05 – 2009)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 – 2003)

香港公務員 – 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教育及人力統籌司 (1964 – 1978 及 1980 – 1993)

資格

社會科學榮譽博士 – 嶺南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 – 國際管理中心

工商管理學文憑 – 香港大學

英國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1999)

陳力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63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 年 1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覆核審裁處 – 委員

香港僱主聯合會 – 理事會選任理事；銀行及財務業組主席

易辦事 (香港) 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萬事達卡亞太區顧問委員會 – 董事 (2012 – 2015)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委員 (2009 – 2014)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 (2009 – 201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工商業務助理總經理 (2005 – 2009)

曾擔任工商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多項要職 (1993 – 2005)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陳國威先生

執行董事兼大中華業務主管

5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6年2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財務委員會主席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財務委員會主席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 成員

英國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 – 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清華大學高等研究中心基金會 – 投資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

常務委員會常務副主席 (2015)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9 – 2015)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2009 – 2015)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5 – 2009)
 - 財務主管 (1998 – 2009)
 - 副總經理 (2003 – 2005)
 - 助理總經理兼財務監理處處主任 (1995 – 1998)
-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2004 – 2009)
 - 薪酬委員會成員 (2007 – 2009)
 - 信用卡中心業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2005 – 2009)

資格

- 財務策劃師 –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 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 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 – 英國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工商管理碩士 – 英國華威大學
- 會員 – 英國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

鄭家純博士G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 年 5 月

其他主要職務

-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註 1)
-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明天更好基金 – 顧問委員會主席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常委

過往主要職務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4 – 2015)

資格

工商管理酒店管理學榮譽博士 – 美國 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
榮譽法學博士 –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名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2001)

蔣麗苑女士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 年 9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震雄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 – 副會長

深圳工業總會 – 副會長

醫院管理局 – 董事局成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

深圳市政協 – 常委

香港玩具廠商會 – 副會長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8 – 2014)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 – 2012)

香港公開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 – 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5 – 2010)

資格

文學院學士 – 美國衛斯理女子大學

主要獎譽

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4)

馮孝忠先生 JP

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

58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 年 10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兼總經理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機場管理局 – 董事會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 – 特邀顧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 – 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理事會業外成員

醫院管理局 – 董事局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成員

-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
- 勞工處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 瀋陽市政協 – 委員
- 財資市場公會 – 理事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2010 – 2015)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09 – 2013)
- 香港工業總會 – 理事會理事 (2007 – 2013)
-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 – 泛珠三角小組委員會委員 (2011 – 2012)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8 – 2012)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執行董事兼財資業務及投資服務主管 (2011 – 2012)
 - 總經理兼財資業務及投資服務主管 (2009 – 2011)
 - 總經理兼投資及保險業務主管 (2008 – 2009)
 - 副總經理兼投資及保險業務主管 (2006 – 2008)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2006 – 2012)
-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環球金融財資市場董事總經理 (2002 – 2006)
- ^ 澳洲聯邦銀行香港分行 – 司庫及亞洲資本市場主管 (1996 – 200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港元市場部主管 (1991 – 1996)

資格

- 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 榮譽院士 – 嶺南大學

胡祖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 年 5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 – 理事

^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 – 主任兼教授

春華資本有限公司 – 創始人及董事長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監事

大自然保護協會亞太理事會 – 聯席主席

雅禮協會 – 理事

過往主要職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9 – 2011)

高盛集團 –

大中華地區主席 (2008 – 2010)

董事總經理 (2000 – 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2007 – 2009)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2002 – 2008)

資格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 美國哈佛大學

工程學碩士 – 中國清華大學

利蘊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 年 5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主席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來寶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Investment and Capital Markets Committee、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澳洲摩根大通 – 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5 – 2013)

^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3)

^ Keybridge Capital Limited –

非執行主席 (2009 – 2012)

執行主席 (2006 – 2009)

The Myer Family Company Pty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9 – 2011)

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5 – 2011)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 成員 (2001 – 2010)

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 – 行政總裁 (1998 – 1999)

^ 澳洲聯邦銀行 – 企業財務主管 (1993 – 1998)

紐約、倫敦及悉尼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 執行董事 (1977 – 1987)

資格

文學學士 – 美國 Smith College

執業大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會員 – 英國 Gray's Inn

李瑞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48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 年 2 月

其他主要職務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
香港復康會 – 名譽副會長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銀行公會 –

署理主席 (2015)

Basel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主席 (2012 及 2015)

香港復康會 – 名譽司庫 (2006 – 201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10 – 2015) (註 1)

財務總監 (2010 – 2015)

總會計師 (2006 – 2010)

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5)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 (2006 – 2015)

HSBC Bank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2010 – 2014)

HSBC Markets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2010 – 20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 董事 (2011 – 2013)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財務程序更新項目之高級經理 (2003 – 2006)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之產品控制主管 (1999 – 2003)

資格

文學碩士 – 英國劍橋大學國王學院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 – 公司司庫協會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0 年 2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主席

法律援助服務局 – 主席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 首席會計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董事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財務匯報局 – 名譽顧問團成員

香港教育學院 – 董事局成員

香港賽馬會 – 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董事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教育學院 – 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司庫 (2009 – 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主席團 – 成員 (2013)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2007 – 2013)

財務匯報局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 (2007 – 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2007 – 2012)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2007 – 2010)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2007 – 2010)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 理事 (2004 – 2006)

香港立法會 – 議員 (1991 – 2004) ;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1995 – 2004)

資格

經濟學 (榮譽) 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執業資深會計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榮譽法學博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2003)

英帝國官佐勳章 (1996)

羅康瑞博士 GBS, JP

非執行董事

67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9 年 2 月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永遠名譽會長

重慶市人民政府 – 經濟顧問

長江開發促進會 – 理事長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主席

上海同濟大學 ; 上海大學 – 顧問教授

瑞安集團 – 主席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

^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 主席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機場管理局 –

主席 (2014 – 2015)

董事會成員 (2013 – 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14 – 2015)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 – 香港代表 (2010 – 2014)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 (2004 – 2011)

^ 中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 – 2008)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9 – 2004)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主席 (1999 – 2002)

香港總商會 – 主席 (1991 – 1992)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成員 (1985 – 1990)

資格

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榮譽商學博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主要獎譽

第 4 屆世界華人經濟論壇 (地產類別) 終身成就獎 (2012)

安永企業家獎 2009 中國房地產業企業家獎 (2009)

安永企業家獎 2009 中國大獎 (2009)

法國政府頒授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 (2005)

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之 2002 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2002)

香港商業獎之 2001 年商業成就獎 (2001)

金紫荊星章 (1998)

伍成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6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3月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 – 委員

香港總商會 – 法律委員會副主席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監事主席

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

香港律師會 – 理事會理事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 – 委員 (2008 – 2014)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及審核事務部副主管 (1993 – 1998)

助理集團法律顧問 (1987 – 1993)

資格

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法律學士銜 – 中國北京大學

鄧日燦先生 B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監事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中華海外聯誼會 – 常務理事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

撲滅罪行委員會 – 委員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會計師公會 – 調查小組 A 成員

- ^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 副主席

-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

昇和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長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 – 顧問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 ^ 會德豐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 – 成員 (2008 – 2014)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 主席 (2006 – 2012)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紀律小組 A 成員 (2006 – 2012)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 (2006 – 2011)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加州 Menlo College

工商管理碩士 – 美國加州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主要獎譽

銅紫荊星章 (2000)

王冬勝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64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5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香港總商會 – 理事會理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常務總監；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廣東經濟發展國際諮詢會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省長經濟顧問

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 – 參事 (註 1)

香港公益金 – 董事；第一副會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第十一屆湖北省政協 – 委員；常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香港銀行學會 – 會長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會士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天津市市長(海外)顧問(2010 – 2013)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委員(2006 – 2013)

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10 – 2012)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06 – 2012)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 董事會成員(2010 – 2011)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0 – 2011)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10)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2006 – 2010)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5 – 2010)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 (2001, 2004, 2006 及 2009)

資格

電腦科學學士；市場及財務學工商管理碩士；電腦科學工商管理碩士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伍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 年 9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公益金 – 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香港大學 – 校董會成員

資格

應用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士 – 美國布朗大學

主要獎譽

安永企業家獎 2012 中國 – 服務業企業家獎及香港 / 澳門地區大獎 (2012)

DHL / 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 (2008)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註：

- 1 自本行2015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之新委任或離任事宜。
- 2 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之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2015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 3 部分董事（如本行2015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項下所披露）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之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行2015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披露。
- 4 除本行2015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項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c)除伍偉國先生之配偶乃本行非執行董事羅康瑞博士之姪女外，各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5 各董事（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除外）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議決之董事袍金。現時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部分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
- 6 本行不會向該等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該等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獎勵金。
- 7 本行各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本行2015年年報內之本行財務報表附註15。
- 8 本行並無與各董事（李慧敏女士、陳力生先生、陳國威先生及馮孝忠先生除外）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然而，倘有關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行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則其任期為1年。
- 9 本行董事之簡介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李慧敏女士 JP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慧敏女士之簡介已列於第 125 及 126 頁)

陳淑佩女士

風險監控總監

50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4 年 7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監控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監 (2010 – 2014)

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 (2005 – 2010)

風險管理部經理 (2002 – 2005)

庫務部風險管理經理 (1997 – 2001)

於貿易服務，零售銀行，企業銀行，信貸業務，擔任不同職位 (1988 – 1997)

資格

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 香港理工大學

陳力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陳力生先生之簡介已列於第 128 及 129 頁)

陳國威先生

執行董事兼大中華業務主管

(陳國威先生之簡介已列於第 129 及 130 頁)

馮孝忠先生 JP

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

(馮孝忠先生之簡介已列於第 132 及 133 頁)

何慶年先生

營運總監

63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9 年 7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營運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 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成員 (2010 – 2014)

市區重建局 – 「城中綠洲」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9 – 201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營運服務主管 (2009)

曾擔任銀行營運及個人理財業務多項要職 (1992 – 2008)

資格

管理資訊系統理學碩士 – 英國 Sheffield Hallam 大學

林燕勝先生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52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3 年 3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財險 (香港) 有限公司 – 董事 (2008 – 201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主管 (2005 – 2006)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副主管 (2004 – 2005)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部門主管 (2003 – 2004)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2001 – 200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市場及策劃經理 (1999 – 2001)

曾擔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多項要職 (1987 – 1999)

資格

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社會科學學士 (一級榮譽) –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科學 (電子商貿) 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林偉中先生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

56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2 年 10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常務副行長兼網絡主管 (2012 – 2013)

副行長兼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拓展主管 (2012)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中國區常務總監 (2007 – 2011)

中國區信貸風險總監 (2003 – 2007)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 –

新巴塞爾協議外資銀行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2007)

香港銀行公會 – 香港商業信貸資料庫籌備委員會主席 (200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高級信貸風險經理 (1988 – 2003)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 始創人之一 (1993 – 1994)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林周露兒女士

人力資源總監

59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7 年 8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人力資源部營運行政主管 (2004 – 2007)

曾擔任銀行人力資源多項要職 (1990 – 2004)

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 – 組織發展高級顧問 (1987 – 1990)

美國大通銀行 – 副總裁及人力資源主管 (1980 – 1987)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 (主修經濟及管理學) – 香港大學

梁永樂先生

財務總監

53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7 年 7 月 (曾於 2006 年離職) 及 2009 年 7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經理兼中國業務副主管 (2005 – 2006)

高級經理兼大中華業務副主管 (2003 – 2005)

企業銀行高級經理 (2001 – 2003)

高級經理兼財務副主管 (1997 – 2001)

資格

會員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中國法律學士 – 中國北京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 (主修管理學) – 香港大學

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數據處理理學碩士 – 英國歐斯特大學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 – 香港大學

註：

高層管理人員之定義，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書

茲謹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主要營業地點

本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 5 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 2015 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長報告」、「行政總裁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可持續發展」，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幾節內。上述幾節乃本報告之一部分。

溢利及派息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是年度綜合溢利列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於是年度，董事會已經宣佈並派發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共港幣 3.30 元(2014 年：港幣 3.30 元)，合共港幣 63.09 億元(2014 年：港幣 63.09 億元)。董事會並已宣佈，將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40 元(2014 年：港幣 2.30 元)，合共港幣 45.88 億元(2014 年：港幣 43.97 億元)，以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3.00 元，合共港幣 57.36 億元(2014 年：無)。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行 5 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行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 30%。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列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34。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股本資料列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48。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是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儲備

派發股息前之本行股東應得溢利港幣 274.94 億元 (2014 年：港幣 151.31 億元) 已被撥入儲備。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 697.8 億元 (2014 年：港幣 355.44 億元)。有關本行儲備之其他變動資料，已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是年度內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 2,100 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可持續發展」一節。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李慧敏女士、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陳國威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除陳國威先生外，所有董事皆於 2015 年整個財政年度出任董事。

陳國威先生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將依章告退，並願意在本行於 2016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2016 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家祥博士及羅康瑞博士將依章輪值告退，並願意在本行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本行並無與擬於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或選舉 (視乎情況而定) 之董事訂立任何於 1 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 (除法定賠償外) 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附屬公司董事

於是年度內，或於年結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出任本行附屬公司董事人士之名單列於本年報「附屬公司董事」一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行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 下子女之 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 股份/ 股本 百分率
--	----------------	--------------------------------------	-----------------------	------	----	--------------------------------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董事：

陳祖澤博士	1,000 ⁽¹⁾	-	-	-	1,000	0.00
-------	----------------------	---	---	---	-------	------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 0.50 美元)

董事：

錢果豐博士	57,814	-	-	-	57,814	0.00
李慧敏女士	353,836	1,616	-	137,241 ⁽³⁾	492,693	0.00
陳祖澤博士	24,605 ⁽¹⁾	-	-	-	24,605	0.00
陳力生先生	78,566	-	-	26,216 ⁽³⁾	104,782	0.00
馮孝忠先生	97,241	-	-	29,723 ⁽³⁾	126,964	0.00
李瑞霞女士	187,234	2,695	-	68,781 ⁽³⁾	258,710	0.00
李家祥博士	-	50,478	-	-	50,478	0.00
伍成業先生	356,627	-	-	38,903 ⁽³⁾	395,530	0.00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 下子女之 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 股份/ 股本 百分率
王冬勝先生	557,980	21,379	-	2,200,180 ⁽³⁾	2,779,539	0.01
<u>候補行政總裁：</u>						
何慶年先生	117,217	54,507	-	9,604 ⁽³⁾	181,328	0.00
林燕勝先生	57,752	-	-	12,635 ⁽³⁾	70,387	0.00
梁永樂先生	11,357	-	-	11,318 ⁽³⁾	22,675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
非累積永久優先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董事：

李慧敏女士	-	131,000 ⁽²⁾	-	75,075 ⁽²⁾	206,075	0.14
-------	---	------------------------	---	-----------------------	---------	------

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

債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 下子女之 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由滙豐控 股有限公 司發出 及年息 8 厘之系列 二永久後 償資本證 券	李慧敏女士	-	3,275,000 美元 ⁽²⁾	-	1,876,875 美元 ⁽²⁾	5,151,875 美元

註：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共同持有 1,000 股本行股份及 4,371 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李慧敏女士乃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持有總面值 1,876,875 美元及年息 8 厘之系列二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李女士之配偶亦持有總面值 3,275,000 美元及年息 8 厘之系列二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權選擇將該等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分別交換為 75,075 股及 131,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列於「股份權益」表以及「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表項下屬李女士之權益乃屬相同權益。
- (3)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年內，根據不同的滙豐股份計劃，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符合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持有之 獲授股份	於 2015 年 任內獲授之 股份	於 2015 年 任內發放之 獲授股份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 獲授股份
<u>董事：</u>				
李慧敏女士	100,301	139,903	111,210	137,241 ⁽¹⁾
陳力生先生	24,353	29,108	28,954	26,216 ⁽¹⁾
馮孝忠先生	33,311	28,673	34,286	29,723 ⁽¹⁾
李瑞霞女士	71,373	66,391	73,513	68,781 ⁽¹⁾
伍成業先生	49,558	33,470	46,870	38,903 ⁽¹⁾
王冬勝先生	1,091,027	448,596	386,842	1,222,917 ⁽¹⁾
<u>候補行政總裁：</u>				
何慶年先生	6,450	5,489	2,935	9,604 ⁽¹⁾
林燕勝先生	10,189	17,153	15,527	12,635 ⁽¹⁾
梁永樂先生	6,760	6,849	2,988	11,318 ⁽¹⁾

註：

- (1) 該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於年內，李瑞霞女士及林燕勝先生亦根據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獲取或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權益已經包括在「股份權益」表項下李女士及林先生個人權益之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是年度內，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享有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進行或訂立本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有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行重要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是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其他涉及管理及/或管治本行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就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利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馮孝忠先生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本行擁有興業銀行 0.88% 股權，該公司於內地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李慧敏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瑞霞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

伍成業先生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若干滙豐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冬勝先生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利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此外，興業銀行設有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按中國內地法律要求處理所有與該行審計以及關聯交易有關之事宜。興業銀行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該行之獨立董事。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9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分別由4位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是以本行能顧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從事業務，並設立有效機制，確保本行董事履行責任時（包括董事已申報之業務），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彌償條文

本行獲准許之彌償條文，詳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 HSBC Asia Holding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 為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為 HSBC Holding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 為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 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 1,188,057,371 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 2015 年 2 月 23 日簽署 20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後起，辭任本行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 2015 年 2 月 23 日起獲委任為本行核數師，以填補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出現的期中空缺，並於本行 2015 年 5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上獲委任為本行之核數師，任期直至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常會完結時為止。

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並告退，但表示願意留任。在本行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將提呈議案，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香港 2016 年 2 月 22 日

綜合收益表

至2015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2014
	附註		
利息收入	4	27,063	26,270
利息支出	4	(5,898)	(6,399)
淨利息收入		21,165	19,871
服務費收入		8,624	7,712
服務費支出		(1,586)	(1,463)
淨服務費收入	5	7,038	6,249
淨交易收入	6	2,030	1,94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7	(118)	1,201
股息收入	8	142	1,210
保費收入淨額	9	9,845	10,779
其他營業收入	10	3,913	1,695
總營業收入		44,015	42,949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	(12,968)	(12,742)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		31,047	30,207
貸款減值提撥	12	(1,108)	(1,144)
營業收入淨額		29,939	29,063
員工薪酬及福利		(4,893)	(4,616)
業務及行政支出		(4,522)	(4,055)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957)	(831)
無形資產攤銷		(110)	(111)
營業支出	13	(10,482)	(9,61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	-
營業溢利		19,433	19,450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17	10,636	-
對興業銀行之投資減值虧損		-	(2,103)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8	6	(56)
物業重估淨增值	19	261	5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2	237
除稅前溢利		30,488	18,049
稅項支出	20	(2,994)	(2,918)
本年溢利		27,494	15,131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27,494	15,131
<i>(以港幣元位列示)</i>			
每股盈利	21	14.22	7.91

第165頁至第26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15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2014
本年溢利	27,494	15,131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416)	319
-- 股票	183	16,744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91	32
-- 出售	(14,759)	(34)
-- 減值虧損	-	2,188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5)	-
- 遞延稅項	19	(96)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186)	(523)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191	318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188)	(339)
- 遞延稅項	(1)	4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540)	(15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1,878	1,457
- 遞延稅項	(314)	(244)
- 外幣換算差額	(7)	(2)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422	164
- 遞延稅項	(70)	(27)
股份報酬計劃	2	(2)
除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13,700)	19,80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13,794</u>	<u>34,935</u>
本行股東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13,794</u>	<u>34,93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5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2014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6	10,118	11,31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7	123,990	145,73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8	40,373	41,82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	7,903	11,112
衍生金融工具	30	11,595	7,42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296
客戶貸款	31	688,946	658,431
證券投資	32	372,272	318,0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	2,275	2,218
投資物業	36	10,075	11,732
行址、器材及設備	37	26,186	21,898
無形資產	38	12,221	9,053
其他資產	39	28,475	23,932
資產總額		1,334,429	1,263,99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0	959,228	896,52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315	-
同業存款		18,780	9,09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1	62,917	72,58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2	3,994	3,489
衍生金融工具	30	9,988	6,46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3	5,191	12,402
其他負債	44	20,891	21,304
保險合約負債	45	101,817	92,442
本年稅項負債	46	185	374
遞延稅項負債	46	4,817	4,304
後償負債	47	2,325	5,817
負債總額		1,192,448	1,124,797
股東權益			
股本	48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05,363	88,064
其他股權工具	49	6,981	6,981
其他儲備		19,979	34,490
股東資金		141,981	139,193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334,429	1,263,990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 董事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第165頁至第26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15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2014
股本		
年初結餘	9,658	9,559
轉自資本贖回儲備	-	99
	<u>9,658</u>	<u>9,658</u>
保留溢利		
年初結餘	88,064	82,885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年內通過派發去年之股息	(4,397)	(4,206)
- 本年宣佈派發之股息	(6,309)	(6,309)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310)	-
轉撥	467	42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7,848	15,266
	<u>105,673</u>	<u>88,064</u>
其他股權工具		
年初結餘	6,981	-
已發行其他股權工具	-	6,981
	<u>6,981</u>	<u>6,981</u>
其他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15,687	14,904
轉撥	(467)	(42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557	1,211
	<u>16,777</u>	<u>15,687</u>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年初結餘	17,012	(1,61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5,073)	18,630
	<u>1,939</u>	<u>17,012</u>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年初結餘	(11)	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	(17)
	<u>(9)</u>	<u>(11)</u>
外匯儲備		
年初結餘	1,140	1,29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540)	(155)
	<u>600</u>	<u>1,140</u>
其他儲備		
年初結餘	662	747
股份報酬之成本	10	14
轉撥資本贖回儲備	-	(99)
	<u>672</u>	<u>662</u>
股東權益總額		
年初結餘	139,193	107,778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10,706)	(10,515)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310)	-
已發行其他股權工具	-	6,981
股份報酬之成本	10	1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3,794	34,935
	<u>141,981</u>	<u>139,19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15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2014
	附註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0(a)	14,209	2,21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10,230)	(53,942)
購入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1,737)	(1,855)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107,225	51,726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780	645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5,069	610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492)	(682)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3	-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2,151	2,128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41	1,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10	(16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10,706)	(10,515)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310)	-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156)	(302)
贖回/償還後償負債		(3,492)	(6,008)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所得		-	6,9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664)	(9,8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		1,455	(7,78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5,350	115,779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408)	(2,64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b)	104,397	105,350

第165頁至第26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結算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編製基礎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多項詮釋。另外,本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於附註 3。

於本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並無採納任何新會計準則。

於 2015 年,本集團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準則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及審計」之新規定,相關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出更改。

(b) 資料呈列基礎

下列資料已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按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第 31 頁至第 33 頁。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資本披露載於 83 頁至第 88 頁。

因應本集團現行披露相關資料讓持份者了解集團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的政策,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及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的披露已超出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之基本要求。根據「強化信息披露工作組(EDTF)」於 2012 年 10 月發表的「強化銀行風險披露報告」中的建議,本集團已披露額外的資料。該報告旨在協助金融機構更完善及透明地披露更多風險分析及對相關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切合持份者之需要。該報告建議強化銀行業面對的主要風險之披露,包括風險管治、資金充足性、流動性、資金來源、信貸、市場及其他風險。

(c) 綜合基礎

本集團基於對有關企業之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則視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首次估評時,本集團會審視所有實際情況及環境因素以評估控制權,並於該等因素有所改變時再作評估。

當本集團以投票權決定對該企業存有控制權時,投票權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用以通過該企業決議之投票權。如控制權未能以投票權決定,控制權的評估基準將更為複雜,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對回報差異的影響,影響該企業相關活動之權力、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之權力。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會包括聯營公司於不同結算日(距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多於三個月)之賬目內應佔之業績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編製基礎 (續)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結時尚未生效且未經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及新準則。主要改變摘要如下：

- 於 2014 年 7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該準則之實施日期將延期一年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提供按原則確認收入的方法，並引入於履行責任後確認收入的概念。該準則應予追溯應用，並備有若干權宜措施。本集團正評估此準則的影響，但於刊發本財務報表時無法將其量化。
- 於 2014 年 9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終定本，此為全面的準則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包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規定。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管理實體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歸類為攤銷成本、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金融負債的分類大致維持不變，惟按牽涉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平價值損益的若干負債，將納入其他全面收益。

減值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時，須對可能於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為承諾及擔保之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貸款損失（「預期年限貸款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

自首次確認入賬後，每個業績報告期均須考慮金融工具餘下年限內發生違約的或然率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非考慮預期信貸損失的增加。

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減值之確認及計量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具備較大前瞻性。

一般對沖會計法之規定旨在簡化對沖會計法，加強其與風險管理策略之聯繫，並允許前者可更廣泛應用於對沖工具及風險。此項準則並無明確處理宏觀對沖會計策略，宏觀對沖會計策略會在其他項目中予以個別處理。為排除現有宏觀對沖會計慣例與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之間出現衝突的風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含會計政策選擇，以函接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沖會計法。

分類、計量及減值之規定於開始實施當日透過調整財務狀況表之結餘並追溯應用，且毋須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一般對沖會計法自該日期起適用。

該準則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全面應用，但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負債可於較早日期以經修訂的方式呈列。本集團已修訂其若干負債之實體自身信貸風險引致公平價值損益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正透過自 2012 年起在整體推行的計劃，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準備實施該準則，此計劃的主要準備及設計工作經已完成。但由於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法規定之複雜性和上述三者間的關係，現階段仍未能量化其潛在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的業績會受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算影響。財務報表附註 3 詳細說明各項重大會計政策。

被視為對本集團各項業績和財政狀況具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判斷（包括運用假設和估算）的重大程度而言），均在下文論述。

(i) 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評估貸款減值時採用的方法（載於附註 3(d)），涉及一定程度的判斷及估算。

就個別評估貸款而言，需要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貸款可能已經產生減值虧損，然後估算預計現金流的數額及產生時間，作為減值虧損的計算基準。

至於綜合評估貸款，在組合具備同類信貸特性的貸款時，便需要判斷應該選擇及採用的標準、統計模型及其他模型，以估算於業績報告期內每組貸款產生的虧損。透過對照虧損率、評估過往虧損代表當前情況的程度，以及持續改善模型計算，有助識別可能需要作出的改變，但有關過程基本上仍是一種估算。

(ii) 金融工具之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是於交投活躍之主要市場的報價。倘金融工具所在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及該金融工具採用當時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釐定公平價值，其估算仍然可靠。倘若估值方法涉及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之重要數據及更依賴管理層的假設，該公平價值的估算可靠性較低。因缺乏交投引致欠缺可觀察數據作估值參考時，管理層可依據過往該金融工具或類似金融工具近期之報價評估在一般業務情況下交易對手的正常交易價格以估算公平價值。

管理層以運用市場可觀察價格的估值方法來估算公平價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假設及估算：

- 有關金融工具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可能性和預期時間；管理層需要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評估交易對手履行合約之能力以及市場利率變化對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影響。
- 適用於有關金融工具之折現率；管理層需要根據市場參與者對特定工具使用的無風險基準利率及適當息差作出判斷；及
- 倘若選擇估值模型涉及計特別主觀考慮因素(例如在評估複雜衍生產品的價值時)，決定選用何種模型來計算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判斷。

當採用可觀察數據之模型時，若干假設將用以反映因缺乏市場資訊所引致的不確定因素，例如市場缺乏流動性，該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較不可靠。因在缺乏市場數據以決定一般業務的情況下正常交易價格時，採用這類方法計算的金融工具估值比較不可靠。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應可找到若干市場交易資料作估值之參考，例如過往交易價格。當可觀察數據為明顯時，大多數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均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採用方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h)及 58「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中詳細說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iii) 投資合約負債

在估算本集團已保證最低回報率的長期投資合約所涉及之負債時，需要採用多種統計方法。選擇統計方法及對日後利率和股東權益回報率，以至其表現和其他日後事件的各種假設，均對確認為負債的金額有重要影響。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若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原有成本，在確定此情況的性質是否構成其減值，以及是否因而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v) 持至期滿投資

本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和能力可以持有該投資直至到期為止，而該投資為有定期及確定支付金額和有指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則為持至期滿投資。管理層在衡量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分類為持至期滿投資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本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個別特定投資至期滿之意向和能力，則可能引致所有持至期滿投資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vi) 保險合約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HKFRS 4」）的規定，本集團須確定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保險合約應否分類為保險合約，或者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又或者有關合約的保險及非保險部分應否分別入賬。這個過程需要對合約轉移或承擔的不同類別風險所涉及金額，作出判斷及估算。此類風險的估算通常需要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因此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有關情況已在附註 38(a)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估算額之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保險的未決賠款

對保險賠償未決賠款的估算，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而相關估算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校準。保險的未決賠款對主要假設潛在變化的敏感度載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vii) 利得稅項

本集團釐定利得稅項準備時，須判斷若干業務之日後稅務安排。本集團會小心評估業務之應課稅性質而提撥利得稅項準備。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情況將因應稅務法例之改變而作定期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已減值金融資產之本金及根據金融資產原有條款計量之利息收入，按預計可回收的時間及金額折現以計量其淨現值。該淨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值之部分，則計量為該期利息收入。

(b) 非利息收入

(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是因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而賺取的，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屬進行一項重要項目而賺取的收益，會於該重要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費用；
- 如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及
- 如屬金融工具實質利率組成部分的收益（例如若干貸款承諾之費用），會確認為對實質利率的調整數額，並在「利息收益」項下列賬（請參閱附註 3(a)）。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非利息收入 (續)

(ii) 淨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 3(j)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除了附註 3(w) 內有關外幣換算的滙兌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內外，所有外幣交易的滙兌損益全部在「交易收入」內確認。

(iii)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項下列賬。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東批准派息的日子。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之業績報告期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租賃回贈在租金收入內扣除。應收或有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業績報告期確認為收入。

(c) 同業及客戶貸款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由集團直接貸出或向外購入，而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貸款。該等貸款於現金貸出時確認，並於貸款歸還、出售、撇銷或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撤銷確認。該等貸款起初以公平價值包括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

(d) 貸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已減值貸款之損失須迅速確認。個別大額貸款之減值準備需作個別評估；而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貸款組合，則作綜合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貸款減值 (續)

(i) 個別評估之貸款

本集團於每業績報告期會逐一評估所有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賬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時，會考慮下列：

- 已知的借款人之周轉困難；
- 本金或利息之逾期還款超過 90 日；
-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程序或清算之可能性；
- 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以致豁免或延遲收取本金、利息或費用；及
- 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被獨立評級機構大幅下調。

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釐定貸款減值損失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集團所承擔該客戶的貸款風險總額；
- 客戶的營運模式是否可行及能否成功克服財務困難，並賺取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債務；
- 預期收取貸款數額及收回時間；
- 清盤或破產時可收回的清算分配金額；
- 其他較集團優先或享有同等索償權的債權人所涉及的數額，以及其他債權人繼續支持公司的可能性；
- 釐定所有債權人貸款總額及索償優先權的複雜程度，以及已知有關法律與保險的不明朗程度；
- 抵押品（或其他抵銷信貸品）的可變現值及成功收回的可能性；
- 扣除收回欠款可能涉及的成本；
- 倘若貸款並非以當地貨幣計量，借款人獲得相關外幣付款的能力；及
- 如有第二市場，該貸款的市場價格。

抵押品的可變現值是以進行減值評估時之市場價值為基準。該價值並不會因預期市場價格改變而有所修改，但會因應本地市況變化(如強制的銷售折扣)而作出修改。

貸款減值額是以該個別評估貸款的賬面價值及原實際利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計日後收取的合約利息)之現值，並以兩者差額計量。個別大額賬項之貸款減值額最少每季及按情況需要被檢視，通常會包含重新評估任何抵押品之可執行性、時限、實質及預期可收取的金額。當有合理及客觀證據顯示減值額有減少時，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額會被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貸款減值 (續)

(ii) 綜合評估之貸款

下列的貸款減值以綜合基準計量已發生但尚未確認減值之：

- 個別評估貸款；或
- 同風險類別之小額貸款組合。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的貸款減值

無證據顯示出現損失之個別評估貸款需按同類信貸風險性質進行綜合減值評估。該評估反映集團於結算日前未能以個別評估方法可靠地估計減值損失而有待日後個別確認。待取得資料可供識別出組合內之個別貸款虧損時，相關貸款會自貸款組合中剔除，並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額。釐定綜合評估之減值損失之因素包括：

- 涉及同類風險性質（例如按行業、貸款等級或產品分類）的貸款組合的過往損失經驗；
- 估計由出現損失至確認及提撥適當準備所需的時間；及
- 管理層基於經驗判斷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於結算日之實際損失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之水平。

同風險類別特質貸款組合

同一類別小額貸款組合以滾動率或過往損失率方法作整體評估。

(iii) 撤銷貸款

倘收回貸款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撤銷。若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撤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撤銷。

(iv) 減值撥回

倘於減值後所發生的事項，証實能減低減值損失，則可撥回相關超額減值準備，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v) 收回抵押資產

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應列入「持作出售資產」項內，其價值基於出售價值，並處於適合出售的狀況及很可能出售。取得之資產會以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所涉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以兩者較低之價值於交換日期列賬。該等持作出售之資產不會計量折舊。所得資產若其後需要撤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撤減數額在收益表內列為減值損失。若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數值其後上升，而增幅不超逾累積減值損失，則該項增值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從抵償貸款取得的金融資產按相關會計政策分類及列賬。

(vi) 重議條件貸款

原屬綜合減值評估的貸款之條件經重議，且根據新安排收到最低規定次數的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重議條件貸款包括將現有協議取消並同時訂立條款不同的新協議；或將原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重議條件貸款變成完全不同的金融工具。重議條件貸款於進行綜合評估時將歸類為獨立組別以反映其風險程度。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件已重議的貸款，應予以持續覆核，以決定該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被歸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的賬面值將繼續歸入此類別，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集團之金融工具或空倉盤，若主要作為短期買賣，或特定之金融工具組合，以清晰之短期獲利模式管理，則列為持作交易用途，包括有嵌入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及存款証及其市場風險在交易賬內管理。此等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或負債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及其交易支出則於收益表內扣除，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在收益表的「淨交易收入」項內確認。當出售或購回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時，以出售所得或購回代價與賬面價值差額計量之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

(f)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管理層可基於其意願在首次確認該金融工具時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而該決定並不能撤回：

- 消除或大幅減低以不同基礎計量某些金融工具，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會計錯配之情況。
- 用於一組金融工具，及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並以公平價值評估其表現，而向管理層提供有關該組合之資訊，亦以相同基準編製。根據此準則，若干投資合約的負債及為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為其主要類別。
- 金融工具內含一種或多種衍生工具，該金融工具及相關衍生工具需分別入賬。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交易日)按公平價值確認，且會於出售(資產)或償清(負債)時撤銷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計量，其交易支出會計入收益表內。其後，該等公平價值會重新計量，而日後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內確認。

(g) 金融投資

擬持續持有的金融工具，除非是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否則會列為「可供出售」或「持至到期日」。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起初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項內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已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溢利及虧損均由「股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確認，並列為「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ii) 持至期滿投資

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及固定的到期日，而且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則列為持至期滿投資。持至期滿投資起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而列賬。

(h) 金融工具之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然而，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可根據同一工具的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未經改良或重新包裝)計算，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利益收益曲線、期權波動和匯率)的估值方法計算。並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將交易價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於當日確認為交易利益或虧損。如當日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有所延誤，估值模型顯示金融工具估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差額，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會於交易有效期內按時適當基準確認，或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之估值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通常以個別單位處理。然而，當集團按照淨市場或信貸風險管理之金融資產和負債組合時，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將以淨額計算。除非該組金融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對銷準則，其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需在財務報表中個別列賬。

(i)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仍按原分類列於財務狀況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而列入「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賬內。相反，根據類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則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列入「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收入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證券借貸交易的協議一般附有抵押，以借出或收取之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轉讓予交易對手的證券一般不會反映於財務狀況表內，所借出或收取之現金抵押品會分別列為資產或負債。

(j)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先確認及重新計量時，均按公平價值釐訂。買賣交易所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釐訂或按估值模式估值。

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明顯及密切的關係時，其合約條款令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而該合併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以公平價值入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價值是正數時，所有衍生工具均歸類為資產；當公平價值是負數時，則歸類為負債。在不同交易情況下產生的衍生資產或負債，只可在符合會計對銷準則的情況下對銷，即交易對手相同，且存在對銷之合法權，並有意按淨額結算相關現金流，不同交易之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才可利用淨額計算。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損益之列賬方式，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屬後者，則須考慮其風險性質。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 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ii) 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會計法

於衍生工具開始列作對沖工具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和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測試並記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續)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負債或資產組合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淨交易收入」。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對沖會計將會終止。而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任何公平價值損益而屬對沖無效部分即時在收益表中「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

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利潤或虧損的期間，會轉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iii) 對沖效用測試

要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本集團規定於開始對沖及在對沖有效期內，每項對沖必須非常有效「預期效用」，並持續發揮實際效用「追溯效用」。

就每項對沖關係編製之文件，均會列明如何評估對沖項目之效用。本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將視乎風險管理策略而定。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追溯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 80%至 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對沖的低效部分在收益表內的「淨交易收入」項內確認。

(iv)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於利率管理策略下而採用的獲利對沖，對沖會計法並不適用。凡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不會改變對沖工具及其對沖資產和負債之預期現金流，並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集團已轉讓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以及已轉讓該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不再保留控制權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償清債務、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已到期時，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l)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m) 交易日會計法

除貸款及存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和金融工具皆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n)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受其控制企業之投資歸類為附屬公司，對於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之投資會歸類為聯營公司。

就釐定此歸類方法而言，控制權乃基於對該企業之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而決定。

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按此方法，該等投資於首次列賬按成本(包括應佔商譽)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除去減值損失之變動予以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利潤撇銷限於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至於虧損，除非有證據顯示該已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亦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本行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估算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出現變化，方可從收益表撥回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附屬及聯營公司 (續)

為釐定是否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須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指標。倘若指標檢討顯示聯營公司之權益有可能減值，則需要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減值測試規定。

本集團有關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政策載於附註 3(o)。如屬聯營公司之權益，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若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本集團須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並且不會進行個別減損測試。

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最少每年或當有證據顯示創現單位可能已減損，須進行減損測試，以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在撇銷超出商譽賬面值時，會以現創單位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限。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如有)。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ii) 無形資產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乃根據每年釐定之估值列賬(見附註 3(z))。
- 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預計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 5 年）攤銷。

並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均按成本減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以法定年期或預期經濟年期較短者。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在物業逐一衡量的基礎上，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並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或以上兩者，其分類及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該物業分類及入賬為融資租賃 (參閱附註 3(r)) 並以公平價值計量。

(q) 行址、機器及設備

(i) 土地及房屋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財務狀況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 50 年。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二或按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或按樓宇剩餘估計可用年數分攤折舊，三者以較高者為準。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分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土地及房屋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ii) 其他機器及設備

傢俬、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 3 至 20 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行址、機器及設備 (續)

(iii) 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自用土地

香港政府擁有所有香港的土地，並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土地。中國內地亦有相同情況。若在租賃成立時，其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少於 50 年，本集團分別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經營租賃。

若其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不少於 50 年，本集團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自用土地和房屋。

若土地成本為未知或不能可靠地釐定，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明顯不是以經營租賃持有，它們會被列入為自用土地和房屋。

(r) 融資及經營租賃

若租賃業權合約的大部分與擁有權(不包括法定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實質上已轉讓予承租人，即列為融資租賃。除附註 3(p) 及 3(q) 所述的租約業權之土地和房屋外，若租賃合約的大部分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未實質上轉讓予承租人，即列為經營租賃。

(i) 融資租賃

當集團為融資租賃的出租人，則該等租賃的投資淨額將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客戶貸款」項下。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的租購合約亦作融資租賃處理。減值準備則按附註 3(d) 的會計政策計量。

如集團為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租用資產起初按資產之公平價值確認為固定資產，如最低租賃款額之現值較低，則以最低租賃款額確認。其相應負債減財務費用則確認為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租賃資產應在預計的租賃期期間內，計提折舊，並有規則地將資產成本或估值分攤於每個業績報告期。如果能充分肯定集團在租賃期滿時能獲得資產所有權，則根據附註 3(q)按資產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減值準備則按附註 3(s)之會計政策計量。租賃應付款項中內含的財務費用應按每個業績報告期的負債餘額以一固定利率計量，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業績報告期於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支出則在相應之業績報告期支銷。

(ii) 經營租賃

若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則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若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租賃資產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經營租賃之出租收入則按直線基準並於附註 3(b)(v)之收入確認政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果存在這種證據，本集團則需調低賬面價值至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並於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

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商譽的減值損失則按附註 3(d) 和 3(o)之會計政策核算。

(i) 持至期滿債券

持至期滿債券的減值損失，是指賬面價值與該債券以其原本之實際利率(即起初確認資產時計量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量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出現客觀事件令減值損失降低，則該降低部分於收益表撥回。但該減值損失撥回不能超過資產在未確認減值前之賬面價值。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倘若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構成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顯示該等事件導致該等資產的日後現金流會受到可以確實估計的不利影響。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其累計虧損(計量方法為資產購入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額及攤銷額)與其當前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項資產過往在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方法詳述如下。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貸款減值提撥」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確認。

供出售的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評估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在業績報告日期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考慮所有現存證據，包括與證券相關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或資料，而可能導致日後現金流收回額出現短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其發行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拖欠)、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該債務證券因而不存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述各項特定事件及其他因素，例如有關發行者之流動資金、業務及財務風險承擔的資料、同類金融資產之違責程度與趨勢、國家及本地經濟趨勢及狀況，以及抵押品及擔保之公平價值，均可作個別或綜合考慮，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債務證券出現減值。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下跌，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增加減值虧損，有關跌幅在收益表中確認。否則，有關跌幅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若其後該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以客觀地與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收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資產減值損失 (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

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上文所述有關發行人的具體資料及有關於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領域上重大變化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可證明股權工具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亦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在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大幅下跌時，減幅則按資產公平價值跌至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原有成本衡量。在評估公平價值是否長期下跌時，則按資產公平價值跌至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原有成本的持續時間衡量。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所有其後公平價值升幅作為重估增值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在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收益表撥回。若其後公平價值恢復，有關升幅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以往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亦不會從收益表撥回。

(iii) 非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下列資產的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種類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減少或不復存在：

- 行址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分類為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自用土地之預付款項；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無形資產。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及確認減值損失。

計量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出售淨額及使用值之較高者。使用值是以市場投資同類資產之風險回報率（除稅前）折算使用該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現值，若某資產基本上不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即以最小組合能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為計量單位（即創現單位）。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創現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時，集團即確認其減值損失，同時按以下順序遞減資產賬面價值：先減低分攤到創現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價值；然後根據創現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遞減。以上賬面價值的減少，應作為單項資產的減值損失予以確認。單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不能減少到低於其出售淨額或可以確定的使用價值。

減值損失撥回

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所增加，則減值損失會被撥回。惟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撥回。

減值損失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的現行賬面價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撥回在當年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是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因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在一般情況下應全數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須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

(u) 僱員薪酬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ii)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之責任與界定供款相等)支付之款項，於產生開支時扣除。

就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確認之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釐定，而且各計劃會每年進行精算估值。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償付損益。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淨值，乃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差額，而該數額已就未確認過之過往服務成本予以調整。如屬界定福利資產，則只限於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日後供款可得退款及扣減數額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股份報酬計劃

本集團基於獎勵僱員過往服務而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條款。與僱員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成本，於授出日期參考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實際授出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即時獲授且有關獎勵並無附帶實際授出期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會即時列作開支。

公平價值乃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型釐定，當中計及授出股權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調整反映，因此，在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成市場表現條件，獎勵均當作實際授出處理。

除市場表現條件外，實際授出條件不會計入於授出日期初步估算之公平價值。實際授出條件乃透過調整計量交易時所計入之股權工具數目而被計算在內，因此，授出股權工具所得的服務代價應當確認之金額，乃根據最終實際授出之股權工具數目計算。根據累計基準，因未達到非市場表現或服務條件而未有實際授出之股權工具，支出不會被確認。

倘若對獎勵作出修訂，原有獎勵之支出最低限度會繼續確認（猶如未經修訂）。若修訂令獎勵之公平價值增加或令股權工具數目增加，則除確認原有獎勵之支出外，亦會在已作修訂的實際授出期內確認獎勵之公平價值增額或額外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增額，有關增額於修訂日期計量。

於實際授出期內取消獎勵，會當作提前實際授出處理，並即時確認原應於尚餘實際授出期就服務而確認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收益表內。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並非以港元匯報業積之分行、附屬及聯營公司，均按業績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重新換算期初外幣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相關對沖成本(如有)，以及因重新換算業績報告期內之業積(由採用平均匯率改為採用期末通行之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分有關之匯兌差額，在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於儲備項內確認與此有關之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x) 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需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y)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攤餘價值和預計償付金額之現值(當集團很可能須就財務擔保合約支付款項)，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z)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險合約，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險合約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

本集團發出轉移金融風險但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列為投資合約，並列作金融工具。集團為償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有關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與其他金融工具按附註 3(c)至 3(j)分類及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保險合約 (續)

保險合約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保費收益淨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保費於應收保費時入賬，與單位掛鈎保險合約之保費則在有關負債確立時確認。

再保險費(扣除再承保人之應佔未滿期保費後)與有關直接保險之保費，於同一業績報告期入賬。

賠償及再保險補償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賠償總額，反映業績報告期內所產生之賠償總成本，包括保險合約持有人之週年現金紅利、保險合約期滿申索、退保額及身故賠償。非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長期業務準備）以精算準則計量。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額，應不低於任何退保發還金額或轉讓金額，而與相關基金或指數掛鈎。再保險補償額，與相關賠償額在業績報告期間確認。

新做長期保險合約的遞延成本

新做長期保險合約的遞延成本(例如起初佣金)按有關合約的收入期內攤銷。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被歸納為長期保險業務或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並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單，均計量價值入賬及確認為資產。該資產為權益持有人所佔已訂保險合約於業績報告日之預期利潤現值。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透過對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折現而釐定，並會基於未來死亡率及發病率、作廢率、賠償支出、已計入有關風險差額的風險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適當的假設。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預計假設已包括因非市場風險之預留風險邊際準備及採用隨機方法釐訂金融期權和擔保價值。風險折現率以有效的基礎並參照市場的無風險收益作定位及包括預留邊際及準備以計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之因素而取代過往折現率的內含調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以稅前金額列入其他營業收入內，而其現值則列於財務狀況表之「無形資產」。

保險合約未決賠款

各壽險業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計算非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之未決賠款。若干保險合約可能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投保人有權根據相關條款獲得額外款項，惟該等款項之金額及／或支付時間乃由保險公司全權決定。此等保險合約涉及之酌情派發金額部分於「保險合約負債」項內入賬。

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未決賠款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保險未決賠款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根據現時對日後現金流之估算，未決賠款之賬面值為足夠。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會折現所有預計現金流，並與未決賠款之賬面值比較。若有短缺額，將會即時自收益表扣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與其掛鈎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應收保費及提取之金額列為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淨服務費收入」。

(ab)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確認，通常為交易當日，其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包括用以購買或發行該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費用（當金融資產或負債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為交易用途而發行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債務證券均按公平價值分別在財務狀況表的「交易賬項下之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列示，其他後償負債的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於「後償負債」項內列示。

當沒有任何資金轉移、其他金融資產或增發股權工具的合約責任時，發行之金融工具將被歸類為股東權益。

(a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按已知價值變現及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庫存現金及一個月內到期之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以及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券及存款證，以及與中轉中之同業提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d) 營業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客戶類別為營業分類，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於 2015 年，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可匯報分類有所更改。有關更改已計及香港及內地業務愈趨融合。以往「內地」乃呈列於另一項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已將「內地」地區列入三個環球業務項下。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四個可匯報類別。相應金額亦已按照經修訂之分類資料一致的基礎而重新列示。

(ae) 持作出售資產

倘若持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包括該業務組合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將主要經出售變現、可在現況下供出售及出售的可能性甚高，則會歸類為持作出售用途。持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以兩者中之較低額計量。惟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保險合約及僱員福利資產除外，並按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計量。

在首次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前，資產(或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內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乃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後於重新計量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時，其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量範圍內之資產和負債，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計量，然後才釐定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

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資產和負債所賺取之收益和產生之支出，會繼續在收益表之適當項目內確認，直至交易完成為止。

(af)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仕(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仕重大影響的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a) 利息收入

	2015	2014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26,743	26,037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13	23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	3
	<u>27,063</u>	<u>26,270</u>
其中：		
- 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2,446	2,207
- 非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2,891	3,104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1	12

(b) 利息支出

	2015	2014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4,101	4,149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1,763	2,244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4	6
	<u>5,898</u>	<u>6,399</u>
其中：		
- 5年後到期之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	-
- 5年後到期之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	-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156	302

5 淨服務費收入

	2015	2014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872	1,355
- 零售投資基金	1,763	1,681
- 保險	472	466
- 賬戶服務	439	392
- 匯款	444	404
- 信用卡	2,386	2,196
- 信貸融通	420	403
- 貿易服務	491	521
- 其他	337	294
服務費收入	8,624	7,712
服務費支出	(1,586)	(1,463)
	<u>7,038</u>	<u>6,249</u>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 淨服務費收入 (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2,501	2,368
- 服務費收入	3,779	3,549
- 服務費支出	(1,278)	(1,181)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988	708
- 服務費收入	1,149	857
- 服務費支出	(161)	(14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淨交易收入

	2015	2014
交易利潤	2,033	1,953
- 外匯交易	2,100	1,824
- 利率衍生工具	(32)	1
- 債務證券	75	65
- 股票及其他交易	(110)	63
淨對沖活動虧損	(3)	(9)
- 公平價值對沖		
-- 與對沖風險有關之被對沖項目虧損淨額	(91)	(32)
-- 對沖工具溢利淨額	88	22
- 現金流量對沖		
-- 對沖溢利淨額	-	1
	<u>2,030</u>	<u>1,944</u>

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015	2014
支持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虧損)/收入淨額	(139)	1,204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21	(3)
	<u>(118)</u>	<u>1,201</u>
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證券	130	210
- 非上市證券	1	2
	<u>131</u>	<u>212</u>

8 股息收入

	2015	2014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23	1,194
- 非上市證券	19	16
	<u>142</u>	<u>1,210</u>

9 保費收入淨額

	非投資連結 保險	投資連結 保險	合計
2015			
保費收入毛額	13,120	5	13,125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3,280)	-	(3,280)
保費收入淨額	<u>9,840</u>	<u>5</u>	<u>9,84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保費收入淨額 (續)

	非投資連結 保險	投資連結 保險	合計
2014			
保費收入毛額	12,202	5	12,207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1,428)	-	(1,428)
保費收入淨額	<u>10,774</u>	<u>5</u>	<u>10,779</u>

10 其他營業收入

	2015	201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82	395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3,168	1,065
其他	363	235
	<u>3,913</u>	<u>1,695</u>

11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非投資連結 保險	投資連結 保險	合計
2015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準備金變動	<u>7,067</u> <u>8,976</u>	<u>12</u> <u>(15)</u>	<u>7,079</u> <u>8,961</u>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6,043	(3)	16,040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u>(75)</u> <u>(2,997)</u>	<u>-</u> <u>-</u>	<u>(75)</u> <u>(2,997)</u>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之再保份額	<u>(3,072)</u>	<u>-</u>	<u>(3,072)</u>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u>12,971</u>	<u>(3)</u>	<u>12,968</u>
2014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準備金變動	<u>7,721</u> <u>6,435</u>	<u>10</u> <u>(3)</u>	<u>7,731</u> <u>6,432</u>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4,156	7	14,163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u>(31)</u> <u>(1,390)</u>	<u>-</u> <u>-</u>	<u>(31)</u> <u>(1,390)</u>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之再保份額	<u>(1,421)</u>	<u>-</u>	<u>(1,421)</u>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u>12,735</u>	<u>7</u>	<u>12,74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貸款減值提撥

	2015	2014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附註31(b)) :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 新增準備	594	699
- 回撥	(50)	(131)
- 收回	(16)	(36)
	<u>528</u>	<u>532</u>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u>580</u>	<u>612</u>
貸款減值提撥	<u>1,108</u>	<u>1,144</u>

於2015年，本集團並無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持有至期滿債務證券及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減值虧損（2014年：無）。

13 營業支出

	2015	2014
員工薪酬及福利 :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4,448	4,155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附註55(a))	259	297
-- 公積金福利計劃 (附註55(b))	186	164
	4,893	4,616
業務及行政支出 :		
- 租金支出	696	682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1,201	1,112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902	829
- 其他經營支出	1,723	1,432
	4,522	4,055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附註37(a))	957	83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38(c))	110	111
	<u>10,482</u>	<u>9,613</u>
* 其中:		
股份報酬 (附註56(e))	38	43
成本效益比率	33.8%	31.8%

在營業支出中，包括最低經營租賃租金支出為港幣7.16億元（2014年：港幣7.05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酬金總額

	2015	2014
薪津及實物收益	24	24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1	2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27	23
	<u>52</u>	<u>49</u>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港元	2015 人數	2014 人數
5,500,001 - 6,000,000	-	1
6,000,001 - 6,500,000	1	1
7,000,001 - 7,500,000	1	-
8,000,001 - 8,500,000	2	2
20,500,001 - 21,000,000	-	1
21,500,001 - 22,000,000	1	-
	<u>5</u>	<u>5</u>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位執行董事 (2014年: 3位) · 該3位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5項內。上表並無非執行董事 (2014年: 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節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000	薪津及 實物收益 '000	為退休福利 計劃所作 之供款 ⁽⁴⁾ '000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⁵⁾				合計 2015 '000	合計 2014 '000
				現金		股份報酬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執行董事									
李慧敏女士, 行政總裁 ⁽¹⁾	-	9,992	364	3,065	2,043	4,200	2,043	21,707	20,633
陳力生先生 ⁽¹⁾	-	3,972	18	900	1,350	900	1,350	8,490	7,706
馮孝忠先生 ⁽¹⁾	-	3,779	278	868	1,302	868	1,302	8,397	8,208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³⁾	740	-	-	-	-	-	-	740	740
陳祖澤博士 ⁽³⁾	600	-	-	-	-	-	-	600	600
張建東博士 ⁽³⁾	-	-	-	-	-	-	-	-	-
(於2014年8月1日離任)	-	-	-	-	-	-	-	-	507
蔣麗苑女士 ⁽³⁾	510	-	-	-	-	-	-	510	510
馮婉眉女士 ⁽²⁾	-	-	-	-	-	-	-	-	37
(於2014年1月31日離任)	-	-	-	-	-	-	-	-	-
伍成業先生 ⁽²⁾	450	-	-	-	-	-	-	450	366
胡祖六博士 ⁽³⁾	610	-	-	-	-	-	-	610	610
鄭家純博士 ⁽³⁾	450	-	-	-	-	-	-	450	300
利蘊蓮女士 ⁽³⁾	870	-	-	-	-	-	-	870	515
李瑞霞女士 ⁽²⁾	450	-	-	-	-	-	-	450	450
李家祥博士 ⁽³⁾	870	-	-	-	-	-	-	870	870
羅康瑞博士	450	-	-	-	-	-	-	450	450
鄧日榮先生 ⁽³⁾	825	-	-	-	-	-	-	825	835
王冬勝先生 ⁽²⁾	510	-	-	-	-	-	-	510	510
伍偉國先生 ⁽³⁾	670	-	-	-	-	-	-	670	577
退休董事	-	-	2,252	-	-	-	-	2,252	2,308
	<u>8,005</u>	<u>17,743</u>	<u>2,912</u>	<u>4,833</u>	<u>4,695</u>	<u>5,968</u>	<u>4,695</u>	<u>48,851</u>	<u>46,732</u>
2014	<u>7,877</u>	<u>17,498</u>	<u>2,965</u>	<u>4,404</u>	<u>4,273</u>	<u>5,442</u>	<u>4,273</u>		

2015年度內,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對董事的任命並無終止, 因此沒有作出提前終止任命的補償。並且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2014年: 無)

附註:

- (1) 按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 不付董事袍金予全職受僱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 (2)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於2015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福利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230萬元。本行於2015年內為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該計劃之成員包括董事。
- (5) 花紅包括現金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限制股份計劃的預計購入成本, 此股份報酬計劃按照列於附註3(v)項內的集團會計政策計算。花紅包括遞延及非遞延花紅, 詳情亦列於「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項下。其他詳情亦列於附註57項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核數師費用

	2015	2014
法定核數服務	13	12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7	9
	<u>20</u>	<u>21</u>

17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2015	2014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 實現已於一月一日儲備確認之數額	14,707	-
- 年內之淨虧損	(4,071)	-
	<u>10,636</u>	<u>-</u>

18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2015	2014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 實現已於一月一日儲備確認之數額	-	32
- 年內之淨收益	-	1
	-	33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 實現已於一月一日儲備確認之數額	111	2
- 年內之淨虧損	(95)	(1)
	16	1
出售貸款之收益減去虧損	-	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0)	(8)
對烟台銀行之投資減值虧損	-	(85)
	<u>6</u>	<u>(56)</u>

於2015年及2014年內並無減值虧損及因出售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和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而產生的收益減去虧損。

19 物業重估淨增值

	2015	2014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u>261</u>	<u>521</u>

20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5	2014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2,892	2,808
前年度調整	(56)	(100)
	<u>2,836</u>	<u>2,708</u>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50	151
前年度調整	-	13
	<u>50</u>	<u>164</u>
遞延稅項 (附註46(b))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108	46
	<u>108</u>	<u>46</u>
總稅項支出	<u>2,994</u>	<u>2,918</u>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15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14年:16.5%) 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稅項支出 (續)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15	2014
除稅前溢利	<u>30,488</u>	<u>18,04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2014年: 16.5%)	5,031	2,978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2	4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及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2,004)	(62)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5)	(39)
- 其他	(10)	37
實際稅項提撥	<u>2,994</u>	<u>2,918</u>

*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普通股之收益。

21 每股盈利

2015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扣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港幣3.10億元後之溢利港幣274.94億元(2014年為港幣151.31億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自2014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22 每股股息

(a)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2015		2014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2.40	4,588	2.30	4,397
特別中期股息	3.00	5,736	-	-
	<u>8.70</u>	<u>16,633</u>	<u>5.60</u>	<u>10,706</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去年之股息：

	2015	2014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去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30元 (2014年：每股港幣2.20元)	<u>4,397</u>	<u>4,206</u>

(c)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2015	2014
	合計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u>31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於2015年，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可匯報分類有所更改。有關更改已計及香港及內地業務愈趨融合。之前，「內地」乃呈列於另一項下，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已將「內地」地區列入三個環球業務項下。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四個可匯報類別。相應金額亦已按照經修訂之分類資料一致的基礎而重新列示。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資金管理、財資及外匯、一般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和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全面的銀行服務、企業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次級債項資金。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行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5					
淨利息收入	11,281	5,929	3,498	457	21,165
淨服務費收入	4,864	1,672	320	182	7,038
淨交易收入/(虧損)	72	410	1,576	(28)	2,03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132)	(8)	-	22	(118)
股息收入	1	-	-	141	142
保費收入淨額	9,366	479	-	-	9,845
其他營業收入	3,460	128	18	307	3,913
總營業收入	28,912	8,610	5,412	1,081	44,015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575)	(393)	-	-	(12,968)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之淨營業收入	16,337	8,217	5,412	1,081	31,047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620)	(524)	36	-	(1,108)
營業收入淨額	15,717	7,693	5,448	1,081	29,939
營業支出*	(6,623)	(2,481)	(946)	(432)	(10,4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	-	-	(19)	(24)
營業溢利	9,089	5,212	4,502	630	19,433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	-	-	10,636	10,636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去虧損	10	(1)	4	(7)	6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261	26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1	1	-	-	152
除稅前溢利	9,250	5,212	4,506	11,520	30,488
應佔除稅前溢利	30.3%	17.1%	14.8%	37.8%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 有關興業銀行之項目)	46.9%	26.4%	22.8%	3.9%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之營業溢利	9,709	5,736	4,466	630	20,541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攤銷	(57)	(27)	(6)	(977)	(1,067)
201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92,667	302,086	571,178	68,498	1,334,429
總負債	753,208	253,626	167,178	18,436	1,192,4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61	14	-	-	2,275
年內購買之非流動資產	1,090	43	4	355	1,49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4 (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	10,315	5,507	4,001	48	19,871
淨服務費收入	4,169	1,714	217	149	6,249
淨交易收入	183	432	1,310	19	1,94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1,206	(1)	-	(4)	1,201
股息收入	1	-	-	1,209	1,210
保費收入淨額	10,671	108	-	-	10,779
其他營業收入	1,273	67	-	355	1,695
總營業收入	27,818	7,827	5,528	1,776	42,949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655)	(87)	-	-	(12,742)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之淨營業收入	15,163	7,740	5,528	1,776	30,207
貸款減值提撥	(543)	(592)	(9)	-	(1,144)
營業收入淨額	14,620	7,148	5,519	1,776	29,063
營業支出*	(6,230)	(2,321)	(831)	(231)	(9,613)
營業溢利	8,390	4,827	4,688	1,545	19,450
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	-	-	-	(2,103)	(2,103)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去虧損	(1)	(1)	4	(58)	(56)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521	5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6	1	-	-	2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25	4,827	4,692	(95)	18,049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47.8%	26.7%	26.0%	(0.5%)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 有關興業銀行之項目)	45.5%	25.5%	24.7%	4.3%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之營業溢利	8,933	5,419	4,697	1,545	20,594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攤銷	(52)	(31)	(6)	(853)	(942)
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58,323	294,332	501,290	110,045	1,263,990
總負債	717,572	231,673	155,465	20,087	1,124,7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06	12	-	-	2,218
年內購買之非流動資產	253	18	9	402	68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按類分析 (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所作出之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項目抵銷」項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項目 抵銷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41,801	2,057	249	(92)	44,015
除稅前溢利	30,224	101	163	-	30,488
201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244,606	113,718	19,260	(43,155)	1,334,429
總負債	1,105,668	101,806	18,655	(33,681)	1,192,448
股東權益	138,938	11,912	605	(9,474)	141,981
股本	9,658	10,093	-	(10,093)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2	3	-	-	2,275
非流動資產*	47,414	1,046	22	-	48,482
或有負債及承擔	334,682	38,545	5,645	-	378,872
2014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40,698	2,109	213	(71)	42,949
除稅前溢利	17,814	104	131	-	18,049
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165,918	127,948	14,636	(44,512)	1,263,990
總負債	1,029,796	117,726	14,170	(36,895)	1,124,797
股東權益	136,122	10,222	466	(7,617)	139,193
股本	9,658	8,700	12	(8,712)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98	20	-	-	2,218
非流動資產*	41,571	1,108	4	-	42,683
或有負債及承擔	292,781	41,691	4,491	-	338,963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則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之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列示。

	即時到期	1個月或 以下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2015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 之即期結存	10,118	-	-	-	-	-	-	-	10,1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443	54,166	49,749	2,433	-	2,199	-	-	123,99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0,373	-	40,37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1,074	2	-	9	51	-	6,767	7,903
衍生金融工具	-	-	133	122	228	9	11,103	-	11,595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	-	-	-
客戶貸款	12,676	53,121	56,340	132,745	238,447	195,617	-	-	688,94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35,639	84,573	103,763	56,219	5,591	-	4,665	290,450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78	1,631	4,424	31,006	44,683	-	-	81,8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275	2,275
投資物業	-	-	-	-	-	-	-	10,075	10,075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26,186	26,186
無形資產	-	-	-	-	-	-	-	12,221	12,221
其他資產	9,850	5,714	4,032	2,200	5,762	199	-	718	28,475
	<u>48,087</u>	<u>149,792</u>	<u>196,460</u>	<u>245,687</u>	<u>331,671</u>	<u>248,349</u>	<u>51,476</u>	<u>62,907</u>	<u>1,334,429</u>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04,866	130,724	85,748	36,786	1,104	-	-	-	959,22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2,315	-	-	-	-	-	-	2,315
同業存款	6,654	12,103	23	-	-	-	-	-	18,78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62,917	-	62,9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2	-	-	-	3,491	501	-	-	3,994
衍生金融工具	-	5	21	64	469	33	9,396	-	9,98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 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	4,000	-	-	-	4,000
- 其他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	-	-	1,191	-	-	-	1,191
其他負債	6,569	5,866	4,790	1,618	92	3	-	1,953	20,891
保險合約負債	-	-	-	-	-	-	-	101,817	101,817
本年稅項負債	-	-	-	185	-	-	-	-	185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4,817	4,817
後償負債	-	-	-	-	-	2,325	-	-	2,325
	<u>718,091</u>	<u>151,013</u>	<u>90,582</u>	<u>38,653</u>	<u>10,347</u>	<u>2,862</u>	<u>72,313</u>	<u>108,587</u>	<u>1,192,44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即時到期	1個月或 以下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82	1,511	4,045	681	-	-	-	6,519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814	832	2,309	1,579	-	-	5,534
	-	<u>282</u>	<u>2,325</u>	<u>4,877</u>	<u>2,990</u>	<u>1,579</u>	-	-	<u>12,053</u>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8,080	-	38,08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1,074	2	-	9	51	-	-	1,136
- 可供出售投資	-	35,357	83,062	99,718	55,538	5,591	-	23	279,289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78	817	3,592	28,697	43,104	-	-	76,288
	-	<u>36,509</u>	<u>83,881</u>	<u>103,310</u>	<u>84,244</u>	<u>48,746</u>	<u>38,080</u>	<u>23</u>	<u>394,793</u>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	-	-	-	3,491	-	-	-	3,491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	-	-	4,000	-	-	-	4,000
	-	-	-	-	<u>7,491</u>	-	-	-	<u>7,49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即時到期	1個月或 以下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2014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 之即期結存	11,311	-	-	-	-	-	-	-	11,31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1,413	67,164	50,532	4,510	-	2,112	-	-	145,73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1,823	-	41,82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	15	60	-	11,037	11,112
衍生金融工具	-	-	-	353	179	1	6,888	-	7,42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296	-	-	-	-	-	-	1,296
客戶貸款	13,250	49,544	53,498	139,508	218,166	184,465	-	-	658,43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23,144	65,865	70,648	39,999	5,856	-	44,284	249,796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87	382	3,433	27,440	36,894	-	-	68,2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218	2,218
投資物業	-	-	-	-	-	-	-	11,732	11,732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21,898	21,898
無形資產	-	-	-	-	-	-	-	9,053	9,053
其他資產	8,414	5,825	3,921	2,287	2,774	138	-	573	23,932
	<u>54,388</u>	<u>147,060</u>	<u>174,198</u>	<u>220,739</u>	<u>288,573</u>	<u>229,526</u>	<u>48,711</u>	<u>100,795</u>	<u>1,263,990</u>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30,301	124,457	94,150	44,590	3,023	-	-	-	896,52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	-	-	-
同業存款	3,797	3,171	-	2,127	-	-	-	-	9,09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72,587	-	72,58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2	-	-	-	2,994	493	-	-	3,489
衍生金融工具	-	2	20	67	351	108	5,914	-	6,46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 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7,156	4,000	-	-	-	11,156
- 其他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	-	-	1,246	-	-	-	1,246
其他負債	6,707	5,606	4,090	2,237	127	46	-	2,491	21,304
保險合約負債	-	-	-	-	-	-	-	92,442	92,442
本年稅項負債	-	-	-	374	-	-	-	-	37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4,304	4,304
後償負債	-	-	-	-	-	5,817	-	-	5,817
	<u>640,807</u>	<u>133,236</u>	<u>98,260</u>	<u>56,551</u>	<u>11,741</u>	<u>6,464</u>	<u>78,501</u>	<u>99,237</u>	<u>1,124,79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即時到期	1個月或 以下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13	1,644	4,762	-	-	-	-	6,519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537	2,831	2,202	-	-	5,570
	-	113	1,644	5,299	2,831	2,202	-	-	12,089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7,727	-	37,727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	15	60	-	-	75
- 可供出售投資	-	23,031	64,221	65,886	39,999	5,856	-	235	199,228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87	382	2,896	24,609	34,692	-	-	62,666
	-	23,118	64,603	68,782	64,623	40,608	37,727	235	299,696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	-	-	-	2,994	-	-	-	2,994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	-	7,156	4,000	-	-	-	11,156
	-	-	-	7,156	6,994	-	-	-	14,15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會計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分類：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合計
2015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	-	-	-	4,859	5,259	10,1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123,990	-	123,990
衍生金融工具	11,103	20	472	-	-	-	11,595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688,946	-	688,946
證券投資	38,101	7,903	290,450	81,822	-	-	418,276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5,724	-	5,724
其他金融資產	2,272	-	-	-	13,152	-	15,424
金融資產總額	<u>51,476</u>	<u>7,923</u>	<u>290,922</u>	<u>81,822</u>	<u>836,671</u>	<u>5,259</u>	<u>1,274,073</u>
非金融資產							60,356
總資產							<u><u>1,334,429</u></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7,440	-	-	-	-	959,228	986,66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2,315	2,315
同業存款	-	-	-	-	-	18,780	18,780
衍生金融工具	9,396	-	592	-	-	-	9,98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351	3,491	-	-	-	5,191	11,033
其他金融負債	33,126	-	-	-	-	13,086	46,212
後償負債	-	-	-	-	-	2,325	2,325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	503	-	-	-	-	503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5,724	5,724
金融負債總額	<u>72,313</u>	<u>3,994</u>	<u>592</u>	<u>-</u>	<u>-</u>	<u>1,006,649</u>	<u>1,083,548</u>
非金融負債							108,900
總負債							<u><u>1,192,448</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會計分類 (續)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重新列示)	其他 攤銷成本 (重新列示)	合計
2014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	-	-	-	6,295	5,016	11,31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145,731	-	145,731
衍生金融工具	6,888	-	533	-	-	-	7,42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1,296	-	1,296
客戶貸款	-	-	-	-	658,431	-	658,431
證券投資	37,767	11,112	249,796	68,236	-	-	366,911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5,715	-	5,715
其他金融資產	4,056	-	-	-	11,504	-	15,560
金融資產總額	<u>48,711</u>	<u>11,112</u>	<u>250,329</u>	<u>68,236</u>	<u>828,972</u>	<u>5,016</u>	<u>1,212,376</u>
非金融資產							51,614
總資產							<u><u>1,263,990</u></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0,380	-	-	-	-	896,521	936,90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	-
同業存款	-	-	-	-	-	9,095	9,095
衍生金融工具	5,913	1	548	-	-	-	6,46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223	2,994	-	-	-	12,402	19,619
其他金融負債	27,984	-	-	-	-	12,991	40,975
後償負債	-	-	-	-	-	5,817	5,817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	495	-	-	-	-	495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5,715	5,715
金融負債總額	<u>78,500</u>	<u>3,490</u>	<u>548</u>	<u>-</u>	<u>-</u>	<u>942,541</u>	<u>1,025,079</u>
非金融負債							99,718
總負債							<u><u>1,124,797</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015	2014
庫存現金	5,259	5,016
在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4,859	6,295
	<u>10,118</u>	<u>11,311</u>

2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15	2014
同業結存	13,446	15,97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 定期存放及貸款	56,163	72,605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 定期存放及貸款	52,182	55,042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 定期存放及貸款	2,199	2,112
	<u>123,990</u>	<u>145,731</u>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10,305	13,566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 (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15	2014
庫券	21,405	24,228
其他債務證券	16,675	13,499
債務證券	<u>38,080</u>	<u>37,727</u>
投資基金	21	4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u>38,101</u>	<u>37,767</u>
其他*	2,272	4,05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u><u>40,373</u></u>	<u><u>41,823</u></u>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13,134	9,82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93	424
	<u>14,027</u>	<u>10,253</u>
- 非上市	24,053	27,474
	<u>38,080</u>	<u>37,727</u>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上市	21	4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u><u>38,101</u></u>	<u><u>37,767</u></u>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5,386	34,481
- 其他公共機構	-	-
	<u>35,386</u>	<u>34,481</u>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768	598
- 企業	1,926	2,648
	<u>2,694</u>	<u>3,246</u>
	<u>38,080</u>	<u>37,727</u>
投資基金：		
由企業發行	21	4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u><u>38,101</u></u>	<u><u>37,767</u></u>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5	2014
庫券	1,070	-
其他債務證券	66	75
債務證券	<u>1,136</u>	<u>75</u>
股票	1,838	6,799
投資基金	<u>4,929</u>	<u>4,238</u>
	<u><u>7,903</u></u>	<u><u>11,112</u></u>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17	2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9	55
	<u>66</u>	<u>75</u>
- 非上市	1,070	-
	<u>1,136</u>	<u>75</u>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1,407	1,958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88	4,735
	<u>1,795</u>	<u>6,693</u>
- 非上市	43	106
	<u>1,838</u>	<u>6,799</u>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上市	239	1,504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3	332
	<u>282</u>	<u>1,836</u>
- 非上市	4,647	2,402
	<u>4,929</u>	<u>4,238</u>
	<u><u>7,903</u></u>	<u><u>11,112</u></u>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70	-
- 其他公共機構	1	1
	<u>1,071</u>	<u>1</u>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6	14
- 企業	59	60
	<u>65</u>	<u>74</u>
	<u>1,136</u>	<u>75</u>
股票：		
由同業發行	423	1,069
由公共機構發行	6	9
由企業發行	1,409	5,721
	<u>1,838</u>	<u>6,799</u>
投資基金：		
由企業發行	4,929	4,238
	<u>4,929</u>	<u>4,238</u>
	<u><u>7,903</u></u>	<u><u>11,112</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為金融合約，其價值及特性來自其相關之資產、匯率、利率及指數。衍生工具同時牽涉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信貸風險主要為該合約之重置成本及估計直至到期日的潛在價值改變。合約賬面價值並不代表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金額。所有衍生工具交易之審批及監察準則與其他交易相同以用作控制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除獨立控制外，亦連同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產生之同類市場風險採用集團市場風險限額制度綜合管理，詳情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作為自營交易及管理對沖風險。在會計方面，衍生金融工具可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或指定用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集團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另亦有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

大部分集團與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都涉及可強制執行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只有小部分交易是涵蓋著現金抵押品。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抵銷不一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對銷準則令集團可列示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上。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按衍生金融工具的總值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涉及可強制執行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109.6億元（2014：港幣68.19億元）和港幣95.92億元（2014：港幣59.82億元），其中港幣60.76億元（2014：港幣26.81億元）為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下合資格在違責時以淨額結算，但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抵銷要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淨額列示。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集團大部分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主要為獲取因價格或差價的短期變化而產生之利潤。衍生工具倉盤可作積極性交易或持有以預期匯率、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市場因素之變化而獲利。

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及低效用之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乃用作管理風險，但欠缺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這些工具包括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低效用之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以往指定列為對沖，但現已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

對沖工具

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管理資產負債之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佈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a) 公平價值對沖

集團之公平價值對沖主要運用利率掉期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定息長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就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日後利息現金流出現變動而承擔風險，因為這些資產及負債按可變動利率計息，或預期於日後再撥資或再投資。日後現金流之金額及產生時間（包括本金及利息之流量），均按其本身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預付款項及拖欠金額），而就每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進行預測。經過一段時間後，指定列作預計交易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有效部分的利潤及虧損，可根據全部組合之本金結餘總額及利息現金流予以識別。

有關利潤及虧損初期會直接計入股東權益項內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待預計現金流影響收益表時，便會轉撥至收益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撥入收益表內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1.01億元（2014年：港幣4,200萬元）及交易收益淨額為港幣0.87億元（2014年：港幣2.97億元）。

在2015年及2014年內，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所產生之非重大而低效用部分的利潤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在2015年及2014年內，本集團並無結束以前運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但預期不會發生的預期交易。

在表列的時段內之預計本金結餘乃按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相關連之預期利息現金流量列示如下：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 以上 至5年
於2015年12月31日			
源自資產之現金流入	32,583	33,947	17,825
源自負債之現金流出	-	-	-
現金流入淨額	<u>32,583</u>	<u>33,947</u>	<u>17,825</u>
於2014年12月31日			
源自資產之現金流入	18,691	21,109	10,345
源自負債之現金流出	-	-	-
現金流入淨額	<u>18,691</u>	<u>21,109</u>	<u>10,34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c)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合約賬面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和負債。

	2015			2014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623,963	5,572	4,066	638,980	3,588	2,727
- 外匯掉期	62,549	1,516	1,399	30,014	192	238
- 購入外匯期權	68,008	2,787	-	99,703	2,098	-
- 賣出外匯期權	64,812	-	2,808	98,597	-	2,079
	<u>819,332</u>	<u>9,875</u>	<u>8,273</u>	<u>867,294</u>	<u>5,878</u>	<u>5,044</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07,984	873	867	184,283	758	639
- 賣出利率期權	4,482	-	-	5,084	-	-
- 其他利率合約	948	2	-	2,130	2	1
	<u>213,414</u>	<u>875</u>	<u>867</u>	<u>191,497</u>	<u>760</u>	<u>640</u>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權掉期	2,687	2	92	2,223	5	74
- 購入股票期權	11,599	351	-	8,011	227	-
- 賣出股票期權	9,204	-	162	5,370	-	154
- 即期和遠期合約及其他	411	-	2	824	18	1
	<u>23,901</u>	<u>353</u>	<u>256</u>	<u>16,428</u>	<u>250</u>	<u>229</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額	<u>1,056,647</u>	<u>11,103</u>	<u>9,396</u>	<u>1,075,219</u>	<u>6,888</u>	<u>5,913</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一併管理之 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u>3,500</u>	<u>20</u>	<u>-</u>	<u>3,000</u>	<u>-</u>	<u>1</u>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外匯掉期	15,359	388	163	4,332	491	10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8,259	44	10	17,078	12	8
	<u>43,618</u>	<u>432</u>	<u>173</u>	<u>21,410</u>	<u>503</u>	<u>18</u>
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u>29,381</u>	<u>40</u>	<u>419</u>	<u>24,075</u>	<u>30</u>	<u>530</u>
衍生工具總額	<u>1,133,146</u>	<u>11,595</u>	<u>9,988</u>	<u>1,123,704</u>	<u>7,421</u>	<u>6,46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d) 合約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公允值

下表列出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公允值，有關資料與集團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一致。並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以綜合基礎編制。

衍生工具來自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市場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等交易。此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結算當日尚未到期之交易數量，但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當集團與交易對手達成了依法有效的雙邊淨額安排，集團便擁有權利進行抵銷相同交易對手之重估資產正數值與重估負債負數值。是項沖銷在資本充足比率中風險資產計算上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確認。

	合約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公允值
2015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56,913	1,365	1,858
- 外匯掉期	78,350	416	372
- 購入外匯期權	67,947	5,080	2,712
	<u>703,210</u>	<u>6,861</u>	<u>4,942</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68,924	263	32
- 其他利率合約	948	-	-
	<u>269,872</u>	<u>263</u>	<u>32</u>
股權及其他合約：			
- 股權掉期	2,687	22	2
- 購入股票期權	12,894	396	246
	<u>15,581</u>	<u>418</u>	<u>248</u>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允值已計及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的影響，該等協議涉及的金額為港幣58.40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3.90億元）。

	合約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公允值
2014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56,036	1,525	1,530
- 外匯掉期	32,426	242	527
- 購入外匯期權	99,709	5,231	2,072
	<u>688,171</u>	<u>6,998</u>	<u>4,129</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28,436	405	204
- 其他利率合約	2,130	-	1
	<u>230,566</u>	<u>405</u>	<u>205</u>
股權及其他合約：			
- 股權掉期	2,223	23	5
- 購入股票期權	5,438	371	152
	<u>7,661</u>	<u>394</u>	<u>15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2015	2014
客戶貸款總額	690,561	660,269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807)	(999)
- 綜合評估	(808)	(839)
	<u>688,946</u>	<u>658,431</u>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15 %	2014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2	0.15
- 綜合評估	0.12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24</u>	<u>0.28</u>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2015			
1月1日結餘	999	839	1,838
年內撇除	(676)	(674)	(1,350)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6	76	92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2)	594	712	1,306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2)	(66)	(132)	(198)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36)	(5)	(41)
換算差額	(24)	(8)	(32)
12月31日結餘	<u>807</u>	<u>808</u>	<u>1,615</u>
2014			
1月1日結餘	709	739	1,448
年內撇除	(266)	(563)	(829)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36	56	92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2)	699	668	1,367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2)	(167)	(56)	(223)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8)	(4)	(12)
換算差額	(4)	(1)	(5)
12月31日結餘	<u>999</u>	<u>839</u>	<u>1,83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客戶貸款 (續)

(c)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2015	2014
總減值貸款	2,737	2,115
個別評估準備	<u>(807)</u>	<u>(999)</u>
減值貸款淨額	<u>1,930</u>	<u>1,116</u>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u>29.5%</u>	<u>47.2%</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40%</u>	<u>0.32%</u>

減值客戶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2015	2014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2,505	1,963
個別評估準備	<u>(807)</u>	<u>(999)</u>
	<u>1,698</u>	<u>964</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36%</u>	<u>0.30%</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u>1,651</u>	<u>637</u>

抵押品包括任何可釐定公平價值並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客戶貸款 (續)

(d)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5		%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96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543	0.1
- 1年以上	912	0.1
	<u>2,151</u>	<u>0.3</u>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759)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1,141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1,010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2,527	
2014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49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98	-
- 1年以上	558	0.1
	<u>1,105</u>	<u>0.2</u>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622)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377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728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1,043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住宅及工商物業，市值分別為港幣13.07億元及港幣1.22億元。(2014年：港幣5.58億元及港幣6,600萬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客戶貸款 (續)

(e)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和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
2015	<u>140</u>	<u>-</u>
2014	<u>90</u>	<u>-</u>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附註31(d))。

(f)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由2015年1月1日起，本行已分開呈列「中國內地」地區，原因是內地項下之結餘已超過總數之10%。之前，「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均分類至「其他亞太地區」項下。2014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 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於2015年12月31日					
香港	567,668	1,667	1,539	414	605
中國內地	97,131	829	611	392	171
其他	25,762	9	1	1	32
	<u>690,561</u>	<u>2,505</u>	<u>2,151</u>	<u>807</u>	<u>808</u>
於2014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香港	543,757	1,124	842	506	692
中國內地	92,510	830	257	490	123
其他	24,002	9	6	3	24
	<u>660,269</u>	<u>1,963</u>	<u>1,105</u>	<u>999</u>	<u>83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客戶貸款 (續)

(g)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2015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2014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43,951	46.7	41,676	38.6
- 物業投資	108,840	90.5	112,589	94.6
- 金融企業	5,556	28.7	5,499	45.8
- 股票經紀	32	96.9	531	24.7
- 批發及零售業	27,272	43.0	27,550	47.0
- 製造業	21,478	43.2	21,501	52.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9,608	68.5	7,530	72.9
- 康樂活動	114	11.5	125	7.6
- 資訊科技	3,821	18.1	2,935	34.2
- 其他	42,307	62.8	34,279	64.1
	<u>262,979</u>	66.7	<u>254,215</u>	70.0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16,446	100.0	15,710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58,275	100.0	143,541	100.0
- 信用卡貸款	25,982	-	24,175	-
- 其他	19,737	40.6	17,039	39.7
	<u>220,440</u>	82.9	<u>200,465</u>	82.8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483,419	74.1	454,680	75.7
貿易融資	46,885	22.0	41,537	26.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60,257	31.0	164,052	21.4
客戶貸款總額	<u>690,561</u>	60.6	<u>660,269</u>	59.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客戶貸款 (續)

(h)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5年，並附有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2015	2014
融資租賃	-	-
租購合約	<u>5,903</u>	<u>5,315</u>
	<u>5,903</u>	<u>5,315</u>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2015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15	105
- 1年以上至5年	1,179	365
- 5年以上	<u>4,409</u>	<u>717</u>
	<u>5,903</u>	<u>1,187</u>
貸款減值準備	-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u>5,903</u>	<u>7,090</u>
2014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00	71
- 1年以上至5年	1,107	239
- 5年以上	<u>3,908</u>	<u>428</u>
	<u>5,315</u>	<u>738</u>
貸款減值準備	-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u>5,315</u>	<u>6,05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證券投資

	2015	2014
證券投資：		
- 交易對手可能再質押或轉售	923	506
- 交易對手不可能或不會再質押或轉售	<u>371,349</u>	<u>317,526</u>
	<u>372,272</u>	<u>318,032</u>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81,822	68,236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285,808	205,747
- 股票	4,633	44,039
- 投資基金	9	10
	<u>372,272</u>	<u>318,032</u>
庫券	152,014	107,503
存款證	12,053	12,089
其他債務證券	<u>203,563</u>	<u>154,391</u>
債務證券	<u>367,630</u>	<u>273,983</u>
股票	4,633	44,039
投資基金	9	10
	<u>372,272</u>	<u>318,032</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14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a)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2015	2014
在香港上市	3,466	1,70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17,688</u>	<u>12,303</u>
	21,154	14,007
非上市	<u>60,668</u>	<u>54,229</u>
	<u>81,822</u>	<u>68,236</u>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12	543
- 其他公共機構	<u>10,993</u>	<u>10,143</u>
	11,605	10,686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3,175	29,321
- 企業	<u>37,042</u>	<u>28,229</u>
	70,217	57,550
	<u>81,822</u>	<u>68,236</u>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上市	21,606	14,805
- 非上市	<u>62,965</u>	<u>56,024</u>
	<u>84,571</u>	<u>70,829</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進行減值（2014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證券投資 (續)

(b)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2015	2014
在香港上市	15,672	10,870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110,301</u>	<u>54,483</u>
	125,973	65,353
非上市	<u>159,835</u>	<u>140,394</u>
	<u>285,808</u>	<u>205,747</u>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22,977	156,336
- 其他公共機構	<u>14,966</u>	<u>9,493</u>
	237,943	165,829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u>42,665</u>	<u>34,361</u>
- 企業	<u>5,200</u>	<u>5,557</u>
	47,865	39,918
	<u>285,808</u>	<u>205,747</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客觀證據顯示下無需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進行減值。

(c) 可供出售股票

	2015	2014
在香港上市	66	69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3,406</u>	<u>42,736</u>
	3,472	42,805
非上市	<u>1,161</u>	<u>1,234</u>
	<u>4,633</u>	<u>44,039</u>
由同業發行	4,096	43,556
由企業發行	<u>537</u>	<u>483</u>
	<u>4,633</u>	<u>44,039</u>

於2015年，本集團無需就可供出售股票進行減值。於2014年，部分由本集團所持有的可供出售股票的公平價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因而個別被確認為出現減值。集團根據摘要於附註3(s)的會計政策，於收益表上確認此減值虧損。

(d)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

	2015	2014
非上市	<u>9</u>	<u>10</u>
由企業發行	<u>9</u>	<u>10</u>

於2015年及2014年，本集團無需就可供出售投資基金進行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轉讓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之金融資產

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通過訂立交易將其確認之金融資產直接轉讓給第三方或特設企業。這些轉讓交易可能使有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

- 當集團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部撤銷確認的情況。有關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提前還款及其他價格風險。
- 當集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擁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但集團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集團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

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中，大部分為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證券。下表分析於2015年及2014年內轉讓給第三方的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15			持倉淨額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公平價值	
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交易： 證券借貸協議	<u>923</u>	<u>-</u>	<u>-</u>	<u>923</u>
	2014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公平價值	持倉淨額
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交易： 證券借貸協議	<u>506</u>	<u>-</u>	<u>-</u>	<u>506</u>

於2015年12月31日，對已轉讓並全部撤銷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保留持續參與權（2014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u>公司名稱</u>	<u>註冊地區</u>	<u>主要業務</u>	<u>已發行普通股面值</u>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RMB8,317,500,000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HK\$1,000,000,000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HK\$200,000,000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託服務	HK\$3,000,000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代理人服務	HK\$100,000
恒生前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HK\$970,000,0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HK\$6,426,184,57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金管理	HK\$10,000,000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6,0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經紀	HK\$26,000,0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100,0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算及提供恒生股市指數	HK\$10,000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管理	HK\$10,000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2,250,010,000

上述各公司均為本行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除恒生前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5	2014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2,275</u>	<u>2,218</u>

聯營公司如下：

<u>公司名稱</u>	<u>註冊及 經營地區</u>	<u>主要業務</u>	<u>集團佔股本 之權益</u>	<u>已發行股本</u>
非上市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24.64%	HK\$10,000
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進行市場/證券分析 及出版研究報告	33.00%	RMB44,680,000

Barrowgate Limited 及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廣州廣証」) 之權益由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上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包括廣州廣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之財務業績，並已計及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變動。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條文，將根據不一致會計年度但相差期間不超過3個月而編製之會計賬項所得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u>資產</u>	<u>負債</u>	<u>權益賬</u>	<u>收入</u>	<u>支出</u>	<u>收入 減去支出</u>
2015						
100% 集團應佔權益	10,502 2,590	1,271 315	9,231 2,275	826 219	163 67	663 152
2014						
100% 集團應佔權益	10,243 2,538	1,291 320	8,952 2,218	1,212 302	238 65	974 237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投資於廣州廣証的使用價值去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以此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大於其可收回價值，集團就此提撥了港幣1,300萬元的減值損失(2014年：港幣1,100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5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5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a) 投資物業之變動

	2015	2014
1月1日結餘	11,732	10,918
年內增置	699	-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417	556
(撥往)/轉自行址 (附註37(a))	(2,773)	258
12月31日結餘	<u>10,075</u>	<u>11,732</u>
組成如下：		
- 以估值計算	<u>10,075</u>	<u>11,732</u>

(b) 租約條款

	2015	2014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 (剩餘年數逾50年)	1,732	1,670
- 中期租約 (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u>8,343</u>	<u>10,062</u>
	<u>10,075</u>	<u>11,732</u>

(c)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至3年，部分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2015	2014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u>23</u>	<u>26</u>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u>20</u>	<u>22</u>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	2014
1年以下	287	379
1年以上至5年	192	132
5年以上	-	-
	<u>479</u>	<u>51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行址、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之行址於2015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5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行址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2015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21,073	4,163	25,236
年內增置	84	571	655
年內出售	-	(201)	(201)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660)	-	(660)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878	-	1,878
轉自投資物業 (附註36(a))	2,773	-	2,773
換算調整及其他	(40)	(28)	(68)
12月31日結餘	<u>25,108</u>	<u>4,505</u>	<u>29,613</u>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3,338)	(3,338)
換算調整	-	20	20
年內支取 (附註13)	(660)	(297)	(957)
出售後撥回	-	188	188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660	-	660
12月31日結餘	<u>-</u>	<u>(3,427)</u>	<u>(3,427)</u>
12月31日賬面淨值	<u>25,108</u>	<u>1,078</u>	<u>26,186</u>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1,078	1,078
- 以估值計算	25,108	-	25,108
	<u>25,108</u>	<u>1,078</u>	<u>26,18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續)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2014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20,496	3,856	24,352
年內增置	-	556	556
年內出售	-	(238)	(238)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607)	-	(607)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457	-	1,457
撥往投資物業 (附註36(a))	(258)	-	(258)
換算調整及其他	(15)	(11)	(26)
12月31日結餘	<u>21,073</u>	<u>4,163</u>	<u>25,236</u>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3,352)	(3,352)
換算調整	-	8	8
年內支取 (附註13)	(607)	(224)	(831)
出售後撥回	-	230	230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607	-	607
12月31日結餘	<u>-</u>	<u>(3,338)</u>	<u>(3,338)</u>
12月31日賬面淨值	<u>21,073</u>	<u>825</u>	<u>21,898</u>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825	825
- 以估值計算	21,073	-	21,073
	<u>21,073</u>	<u>825</u>	<u>21,898</u>

(b) 租約條款

行址之賬面淨值包括：

	2015	2014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 (剩餘年數逾50年)	2,561	2,451
- 中期租約 (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21,697	17,749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 (剩餘年數逾50年)	-	-
- 中期租約 (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850	873
	<u>25,108</u>	<u>21,073</u>

(c)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2015	2014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u>5,854</u>	<u>3,12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d) 物業估值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定期進行物業估值之物業期末價值分為三個等級。根據估值方法所採用參數之可觀察性及對估值之重要性作以下等級釐定：

第一等級：採用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及未運用任何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不可觀察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公平價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定期估值				
2015				
投資物業	10,075	-	-	10,075
行址				
- 香港境內	24,258	-	-	24,258
- 香港境外	850	-	-	850
2014				
投資物業	11,732	-	-	11,732
行址				
- 香港境內	20,200	-	-	20,200
- 香港境外	873	-	-	873

年內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或進支第三等級物業的轉撥。等級之間的轉撥視為於業績報告期結尾發生。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5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5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

投資物業採用投資法估值，根據適當資本化比率，將租金收入轉換為資本值並計及該等物業目前之支出及其復歸收入潛力。

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之行址進行估值時，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具發展潛力之物業估值為假設該等物業將會重建作全面發展。該物業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計及相關的發展支出，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d) 物業估值 (續)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第三等級之對賬

下表詳列使用包含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第三級物業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變動對賬：

	投資物業	香港境內行址	香港境外行址
2015年1月1日結餘	11,732	20,200	873
年內增置	699	84	-
年內折舊	-	(628)	(32)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	1,829	49
- 進誌收益表	417	-	-
轉撥	(2,773)	2,773	-
換算調整及其他	-	-	(40)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u>10,075</u>	<u>24,258</u>	<u>850</u>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156	-	-
- 物業重估淨增值	261	-	-
-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	(628)	(32)

	投資物業	香港境內行址	香港境外行址
2014年1月1日結餘	10,918	19,619	877
年內折舊	-	(576)	(31)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	1,415	42
- 進誌收益表	556	-	-
轉撥	258	(258)	-
換算調整及其他	-	-	(15)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11,732</u>	<u>20,200</u>	<u>873</u>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35	-	-
- 物業重估淨增值	521	-	-
-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	(576)	(3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d) 物業估值 (續)

(ii) 第三等級估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於2015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投資法	市場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2.8 % 至 5.5 %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港幣18元至 港幣890元
行址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 溢價 (折讓) 率	-20% 至 20%

於2014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投資法	市場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2.9 % 至 5.2 %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港幣17元至 港幣1,020元
行址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 溢價 (折讓) 率	-20% 至 20%

投資物業採用投資法估值，根據適當資本化比率，將租金收入轉換為資本值並計及該等物業目前之支出及其復歸收入潛力。其估值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

行址之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價的考慮。物業價值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無形資產

	2015	2014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11,431	8,263
內部開發之軟件	379	372
購入軟件	82	89
商譽	329	329
	<u>12,221</u>	<u>9,053</u>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

	2015	2014
1月1日結餘	8,263	7,198
年內新保單引致之增加	1,568	1,410
保險業務有效保單之變動	1,600	(345)
12月31日結餘	<u>11,431</u>	<u>8,263</u>

用於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5	2014
風險貼現率	5.4%	5.9%
支出通脹率	3.0%	3.0%
平均作廢率：		
- 第1年	3.1%	2.8%
- 第2年及之後	3.0% *	0.5%

於結算日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對個別假設轉變之感應度詳述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 2015年的假設變動中，部分遞延年金產品包含了於累積期滿後的25%突然退保假設。

(b) 商譽

	2015	2014
1月1日及12月31日結餘	<u>329</u>	<u>329</u>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創現單位「人壽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15年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14：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評估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

評估價值包括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除收購業務的價值和商譽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未來業務之預期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失效率、支出水平及風險折現率等因素後釐定。以上詳述於附註38(a)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無形資產 (續)

(c)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變動

	2015	2014
成本：		
1月1日結餘	1,298	1,178
年內增置	138	126
年內出售	(11)	(5)
換算及其他	(7)	(1)
12月31日結餘	<u>1,418</u>	<u>1,298</u>
累積攤銷：		
1月1日結餘	(837)	(731)
年內支取 (附註13)	(110)	(111)
減值	(24)	-
出售後撥回	11	5
換算及其他	3	-
12月31日結餘	<u>(957)</u>	<u>(837)</u>
12月31日賬面淨值	<u>461</u>	<u>461</u>

於2015年內，內部開發之軟件之減值撥備為港幣2,400萬元 (2014年：無)。

39 其他資產

	2015	2014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6,922	5,182
黃金	3,536	3,681
預付及應計收益	3,717	3,820
票據承兌及背書	5,724	5,715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 (附註45)	5,782	2,776
其他賬項	2,794	2,758
	<u>28,475</u>	<u>23,932</u>

包括於其他賬項內的「持作出售資產」為港幣3,300萬元 (2014年：港幣600萬元)。亦包括有「退休福利資產」為港幣4,200萬元 (2014年：港幣4,200萬元)。

於2015年和2014年，本集團並無持作出售資產之累積虧損於權益賬直接確認。

於2015年和2014年結日並無重大減值、逾期或重整之其他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0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15	2014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959,228	896,521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 (附註41)	27,440	40,380
	<u>986,668</u>	<u>936,901</u>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86,644	76,807
- 儲蓄存款	615,135	550,765
- 定期及其他存款	284,889	309,329
	<u>986,668</u>	<u>936,901</u>

41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15	2014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附註43)	2,351	4,223
結構性存款 (附註40)	27,440	40,380
證券空倉及其他	33,126	27,984
	<u>62,917</u>	<u>72,587</u>

4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5	2014
已發行之存款證 (附註43)	3,491	2,994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503	495
	<u>3,994</u>	<u>3,489</u>

4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15	201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5,191	12,402
- 已發行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存款證 (附註42)	3,491	2,994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附註41)	2,351	4,223
	<u>11,033</u>	<u>19,619</u>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7,491	14,150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3,542	5,469
	<u>11,033</u>	<u>19,619</u>

44 其他負債

	2015	2014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7,586	7,508
應計賬項	3,531	3,859
票據承兌及背書	5,724	5,715
退休福利負債	1,013	1,615
其他	3,037	2,607
	<u>20,891</u>	<u>21,30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5 保險合約負債

	毛額	再保份額 ¹	淨額
2015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1月1日結餘	92,356	(2,776)	89,580
已付利益	(7,067)	75	(6,992)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6,043	(3,072)	12,971
換算及其他調整	414	(9)	405
12月31日結餘	<u>101,746</u>	<u>(5,782)</u>	<u>95,964</u>
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1月1日結餘	86	-	86
已付利益	(12)	-	(12)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3)	-	(3)
換算及其他調整	-	-	-
12月31日結餘	<u>71</u>	<u>-</u>	<u>71</u>
	<u>101,817</u>	<u>(5,782)</u>	<u>96,035</u>
2014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1月1日結餘	85,756	(1,446)	84,310
已付利益	(7,721)	31	(7,690)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4,156	(1,421)	12,735
換算及其他調整	165	60	225
12月31日結餘	<u>92,356</u>	<u>(2,776)</u>	<u>89,580</u>
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1月1日結餘	88	-	88
已付利益	(10)	-	(10)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7	-	7
換算及其他調整	1	-	1
12月31日結餘	<u>86</u>	<u>-</u>	<u>86</u>
	<u>92,442</u>	<u>(2,776)</u>	<u>89,666</u>

¹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單未決賠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46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如下：

	2015	2014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3	5
遞延稅項資產	<u>115</u>	<u>80</u>
	<u>118</u>	<u>85</u>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167	358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u>18</u>	<u>16</u>
	<u>185</u>	<u>374</u>
遞延稅項負債	<u>4,817</u>	<u>4,304</u>
	<u>5,002</u>	<u>4,67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6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 (資產) / 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超逾 稅例限額 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公平 價值調整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2015							
1月1日結餘	179	3,171	(120)	54	(2)	942	4,224
換算調整	-	(2)	5	(3)	-	5	5
支取/(進註)收益表 (附註20(a))	9	(73)	(78)	-	-	250	108
支取/(進註)儲備	-	314	-	(20)	1	70	365
12月31日結餘	<u>188</u>	<u>3,410</u>	<u>(193)</u>	<u>31</u>	<u>(1)</u>	<u>1,267</u>	<u>4,702</u>
2014							
1月1日結餘	103	3,007	(82)	(48)	1	826	3,807
換算調整	-	-	1	-	-	1	2
支取/(進註)收益表 (附註20(a))	76	(79)	(39)	-	-	88	46
支取/(進註)儲備	-	243	-	102	(3)	27	369
12月31日結餘	<u>179</u>	<u>3,171</u>	<u>(120)</u>	<u>54</u>	<u>(2)</u>	<u>942</u>	<u>4,224</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確認有關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扣減機會不大之達港幣3,000萬元（2014年：港幣3,000萬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000萬元（2014年：港幣3,000萬元）無作廢期限。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7 後償負債

票面值	內容	2015	2014
欠滙豐集團之總額			
4.5億美元	於2021年7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¹	-	3,490
3億美元	於2022年7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²	2,325	2,327
		<u>2,325</u>	<u>5,817</u>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u>2,325</u>	<u>5,817</u>

¹ 本行行使其權利以面值償還該等面值4.5億美元之後償貸款。

²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每季派息。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於2015年及2014年內集團並無拖欠債務證券之本金、利息或其他違規行為。

48 股本

	2015		2014	
	股數	港幣	股數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於1月1日	1,911,842,736	9,658	1,911,842,736	9,559
轉自資本贖回儲備 ¹	-	-	-	99
於12月31日	<u>1,911,842,736</u>	<u>9,658</u>	<u>1,911,842,736</u>	<u>9,658</u>

¹ 於2014年內，作為過渡至無面值制度之一部分，在2014年3月3日資本贖回儲備項下之港幣9,900萬元，已成為本行之股本。

49 其他股權工具

票面值	內容	2015	2014
9億美元	於2019年12月可贖回之浮息 永久資本工具 ¹	<u>6,981</u>	<u>6,981</u>

¹ 息率為1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84%。

此額外一級資本資本工具乃是永久及後償次等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息票支付。若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該資本工具會從賬目上被撇除。於清盤時，此資本工具等級高於普通股。

50 現金流量對賬表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2015	2014
營業溢利	19,433	19,450
淨利息收入	(21,165)	(19,871)
股息收入	(142)	(1,210)
貸款減值提撥	1,108	1,14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	-
折舊	957	83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0	111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215	9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攤銷	(2)	-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1,258)	(737)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3,168)	(1,065)
收回利息	24,851	24,432
已繳利息	(5,196)	(6,548)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15,767	16,546
原有期限逾3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29,328)	(26,402)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2,860	9,54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930)	(11,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507)	44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變動	1,296	(1,296)
客戶貸款之變動	(34,813)	(72,569)
其他資產之變動	(1,485)	(5,07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497	2,97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62,707	71,54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變動	2,315	-
同業存款之變動	9,211	(2,81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9,670)	10,47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7,211)	3,801
其他負債之變動	5,400	5,393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173	3,779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	17,282	5,330
已繳稅項	(3,073)	(3,111)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209	2,219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15	2014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0,118	11,311
同業結存	13,446	15,972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6,922	5,18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5,792	67,553
庫券	25,705	12,840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7,586)	(7,508)
	104,397	105,350

包括在2015年12月31日之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同業結存及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內之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為港幣150.98億元 (2014年12月31日：港幣202.77億元)。

51 或有負債及承擔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擔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內確認入賬。根據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包括在下表之本集團的票據承兌及背書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57.24億元（2014年：港幣57.15億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合約金額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預計之日後流動資金需求。

於結算日，風險加權資產之計算乃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015	2014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558	4,541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3,336	2,474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1,217	13,355
遠期資產購置	-	85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23,270	280,000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2,642	4,286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22,126	26,029
合約金額	370,149	330,770
風險加權金額	36,227	31,464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2 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2015	2014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資產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¹	39,232	30,084
以金融資產擔保之負債	35,549	29,789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 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²	-	1,296
實際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

¹ 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證券投資。

² 該等交易乃按常規證券借貸及反向回購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本集團有責任退回等值證券。

53 資本承擔

	2015	2014
已核准及簽訂合約之開支	<u>825</u>	<u>1,176</u>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u>-</u>	<u>-</u>

54 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1至5年，其中部分在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2015	2014
1年以下	623	632
1年以上至5年	1,128	545
5年以上	29	59
	<u>1,780</u>	<u>1,236</u>

55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i) 確於收益表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總金額

包括於「員工薪酬及福利」之集團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支出如下：

	2015	2014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本年度服務成本	232	261
- 淨界定利益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支出	25	34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	2	2
總支出 (附註13)	<u>259</u>	<u>297</u>

(ii)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累計精算盈餘/(虧損)

	2015	2014
1月1日結餘	(1,861)	(2,025)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精算盈餘	422	164
12月31日結餘	<u>(1,439)</u>	<u>(1,861)</u>

本集團設置3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最主要計劃為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27%僱員。其他兩個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而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則於1986年12月3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由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部份是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計劃，其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是有限的。

這些計劃是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註冊。而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分開的資產。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為計劃參與者爭取最佳利益，並負責制定計劃的投資政策。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是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均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保單持有。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本地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假設，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有所不同。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投資於債券與股票，投資經理根據投資委託書中已設定之目標將資產分配投資。投資組合之目標資產分配範圍如下：債券（0 - 50%）、股票（0 - 50%）及現金（0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計劃基金 之資產 公平價值	福利責任 折現值	福利(負債)/ 資產淨值
於2015年1月1日	4,582	(6,155)	(1,573)
本年度服務成本	-	(232)	(232)
淨界定利益福利負債之淨利息收入/(支出)	79	(104)	(25)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167	255	422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	-	233	233
- 淨經驗精算盈餘	167	22	189
年內供款	439	-	439
已付福利	(671)	671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	(2)	-	(2)
於2015年12月31日	<u>4,594</u>	<u>(5,565)</u>	<u>(971)</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 (包括於「其他負債」)	4,384	(5,397)	(1,01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 (包括於「其他資產」之「其他賬項」)	210	(168)	42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5,400)	
- 領取長俸人士		(16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續)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續)

	計劃基金 之資產 公平價值	福利責任 折現值	福利(負債)/ 資產淨值
於2014年1月1日	4,660	(6,392)	(1,732)
本年度服務成本	-	(261)	(261)
淨界定利益福利負債之淨利息收入/(支出)	99	(133)	(34)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1	163	164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	-	36	36
- 淨經驗精算盈餘	1	127	128
年內供款	292	-	292
已付福利	(468)	468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	(2)	-	(2)
於2014年12月31日	<u>4,582</u>	<u>(6,155)</u>	<u>(1,573)</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 (包括於「其他負債」)	4,360	(5,975)	(1,61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 (包括於「其他資產」之「其他賬項」)	222	(180)	42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5,978)	
- 領取長俸人士		(177)	

集團預期於2016年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2.57億元。

(iv) 預計支付福利

在未來五年之每年，及在五年之後，由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預計將支付之退休人員的福利，如下：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2025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263	368	420	427	478	2,353
恒生銀行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	14	13	13	12	11	48

主要計劃 -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其持續時間為8.0年（2014年：8.4年）。

5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 按資產類別之計劃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金額	交投活躍 市場報價	集團持有
2015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股票	2,195	2,195	-
- 債券	1,710	1,710	-
- 其他*	689	689	396
	<u>4,594</u>	<u>4,594</u>	<u>396</u>
2014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股票	2,324	2,324	-
- 債券	2,165	2,165	-
- 其他*	93	93	56
	<u>4,582</u>	<u>4,582</u>	<u>56</u>

* 其他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款。

(vi) 主要計劃之精算假設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存置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由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之費世文(英國精算師學會專業資深會員)採用「到達年齡現值精算法」估值。

條例規定註冊退休福利計劃需按照精算師證明書所載之置存基金建議，悉數置存基金以在任何時間應付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即清盤基準)。任何短欠需在條例的指定時限補足。為應付過去服務總負債(即繼續經營基準)之虧損，根據精算師之置存基金建議，在一段時間內補足。

在繼續經營基準上，有關主要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計及預期日後之薪金增長後，預計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成員應佔福利金額99%(2014年：97%)，最終赤字為港幣6,600萬元(2014年赤字：港幣1.58億元)。在清盤基準上，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以該日薪金水平計算，成員應佔福利金額101%(2014年：103%)，最終盈餘為港幣3,900萬元(2014年盈餘：港幣1.30億元)。

制定精算資金估值與財務報告是基於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其結果不應比較或涉及到包括在本財務報表之其他決定。

5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i) 主要計劃之精算假設 (續)

主要計劃之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責任現值為港幣53.97億元 (2014年：港幣59.75億元)。每年用於計算集團之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福利計劃相關支出計算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最主要精算假設

	恒生銀行界定 利益福利計劃 %
2015	
貼現率	1.70
預期薪金遞增率	3.80
其中包括：	
- 2016	3.80
- 此後	3.80
2014	
貼現率	1.75
預期薪金遞增率	4.50
其中包括：	
- 2015	4.50
- 此後	4.50

集團根據福利計劃精算師建議，以現有與界定福利責任一致的高質債務工具平均回報率 (AA級或相等) 擬定其計劃責任之折現率。由於沒有一個深入的市場企業債券，所以在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情況下，會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孳息曲線已推斷出現有負債的期限比可用的債券更長，貼現率亦考慮到較長的負債期限及孳息曲線的形狀。

5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ii) 精算假設敏感度

貼現率及薪金遞增率因應報告年度之市場狀況而波動。以下表列示這些波動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影響：

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恒生銀行界定 利益福利計劃	
	2015	2014
貼現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104)	(122)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108	126
- 上升25個基點對2016/2015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4)	(4)
- 下降25個基點對2016/2015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3	3
薪金遞增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105	123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103)	(119)
- 上升25個基點對2016/2015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6	8
- 下降25個基點對2016/2015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6)	(7)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集團亦設置2個其他公積金福利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儲金計劃（1986年12月31日後不接受新成員）及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職員儲金計劃。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銷如下：

	2015	2014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 (附註13)	<u>186</u>	<u>164</u>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為港幣2百萬元（2014年：港幣2百萬元）。

56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計劃

獎勵	政策	目的
有限制股份獎勵 (包括集團業績表現 股份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授出獎勵一般以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為規限條件 - 一般於三年內分階段實際授出 - 若干股份於實際授出後受制於一項禁售規定 - 獎勵一般不以業績表現為規限條件 - 由2010年起授出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前須受撤回條文規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勵僱員表現及潛質，以及支持挽留關鍵僱員 - 遞延發放浮動酬勞，遞延提供了一個長期承諾的激勵。
國際員工股份 購買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嶄新及具有提供給廣泛員工之計劃，於2013年9月首次提供給香港合資格僱員 - 合資格僱員作出每月最高供款上限為250英鎊或等值當地貨幣，以用於每季購買股份。員工每購買三股，則被滙豐集團授予一股 - 配授獎勵行使條件為持續受聘於集團，及保留在計劃購買的股份直至有關計劃年度開始之第三周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員工利益與創造股東價值一致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僱員訂立上限為每月250英鎊（或港幣等值）的儲蓄合約，僱員可選擇用儲蓄款項購入股份。此計劃最後一次授出認股權為2012年。 - 此等認股權可於3年或5年期儲蓄合約開始3周年或5周年（視乎授出時所定條件）後6個月內行使 - 行使價為授出日期當日之市價折讓20%（2014年：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員工利益與創造股東價值一致
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使條件按照公司指定業績水平 - 可在授出後3至10年內行使 - 計劃已於2014年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00年至2004年間之長期認股權計劃，若干僱員獲得認股權

56 股份報酬 (續)

(a)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行使價為港幣之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2015		2014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位)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位)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55.49	1,363	42.82	5,548
本年度行使	55.64	(1,155)	38.36	(4,084)
扣除: 取消/ 本年度作廢	55.49	(14)	42.82	(101)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56.60	<u>194</u>	55.49	<u>1,363</u>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u>-</u>	-	<u>-</u>

本年度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期間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66.65元 (2014年: 港幣82.95元) 。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港幣55.47元至港幣63.99元 (2014年: 介乎港幣37.88元至港幣63.99元) , 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1.20年 (2014年: 1.23年) 。

2015及2014年度並沒有授出認股權。

(b) 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2015		2014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元位)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元位)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	7.22	794
本年度行使	-	-	7.22	(1)
本年度作廢	-	-	7.22	(793)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u>-</u>	-	<u>-</u>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u>-</u>	-	<u>-</u>

於2015及2014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於2014內行使日行使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7.22英鎊。

2015年及2014年度並沒有授出認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6 股份報酬 (續)

(c) 滙豐股份獎勵

	2015 股數 (‘000)	2014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357	323
年內增加	881	288
扣除：本年度發放/ 作廢	(352)	(254)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u>886</u>	<u>357</u>

於2015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5.36英鎊 (2014年: 6.09英鎊) 。

於2015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0.65年 (2014年: 0.94年) 。

(d) 公平價值之計算

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之認股權公平價值乃採用畢蘇數學模型計算。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e) 收益表支出

	2015	2014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4	25
儲蓄優先認股及認股權計劃	14	18
收益表支出 (附註13)	<u>38</u>	<u>43</u>
按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38	43
投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
	<u>38</u>	<u>43</u>

以上支出計算乃根據滙豐集團獎勵架構下之員工優先認股計劃，按股份交易成交時之公平價值去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7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5年，本集團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主要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此等活動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均按回收成本基礎計算費用。此外，本集團亦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承保人及管理人。本集團亦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本行亦為兩間同母系附屬公司分別代理銷售強制性公積金及零售投資基金產品。

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該等收費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於2014年，本行已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港幣69.81億元，並已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作為「其他股權工具」項下所報向直屬控股公司作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符合《巴塞爾協定三》之額外一級資本。於2015年12月31日，額外一級資本之結餘維持港幣69.81億元。於2015年，本行付直屬控股公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港幣3.10億元（2014年：無）。

本年度內與關聯方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總額如下：

	直屬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利息收入	66	69	11	2	106	190
利息支出	(268)	(350)	-	-	(4)	(3)
其他營業收入	57	125	(9)	(16)	-	-
營業支出*	(726)	(689)	(824)	(636)	(36)	(37)
結存項目：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913	24,353	7,840	5,218	2,567	4,39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04	408	88	35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296	-	-	-	-
客戶貸款	-	300	-	-	233	233
證券投資	-	-	-	-	-	-
其他資產	28	27	9	-	6	7
	<u>17,145</u>	<u>26,384</u>	<u>7,937</u>	<u>5,253</u>	<u>2,806</u>	<u>4,638</u>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468	1,440	-	-	229	166
同業存款	10,190	3,789	41	22	71	250
衍生金融工具	1,150	617	2,021	1,607	-	-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000	6,493	-	-	-	-
後償負債	2,325	5,817	-	-	-	-
其他負債	333	296	163	83	-	-
	<u>19,466</u>	<u>18,452</u>	<u>2,225</u>	<u>1,712</u>	<u>300</u>	<u>416</u>
衍生工具合約：						
合約金額	141,308	96,322	56,936	75,982	-	-

* 在2015年營業支出中，包括資本化電腦軟件費用港幣1.07億元（2014年：港幣8,100萬元），此費用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項內列示。

代表滙豐集團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7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某些擁有權力及責任來策畫、指揮及掌管本行及本集團業務人士。包括本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年內，執行委員會成員由8人增至13人。支付之酬金乃由其委任為本行之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有）起按比例計算。年內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如下：

	2015	2014 (重新列示)
薪津及實物收益	43	40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2	2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35	30
	<u>80</u>	<u>72</u>

(c)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融通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5	2014
全年結算		
利息收入	387	399
利息支出	53	16
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	37	17
最高總貸款結欠	18,293	16,098
於年結日		
貸款	14,901	13,136
存款	10,797	5,895
發出擔保合約	44	65
未動用之承諾	2,664	1,443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3節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關連人士貸款包括為主要管理人員、其親屬及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控制之公司提供無抵押信貸。

年內，對主要管理人員結欠並無提撥減值，而於年結日，並無為主要管理人員結餘提撥個別減值損失準備。

(d)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G章）第17節（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有關本行董事貸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交易如下，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數字不能作出直接比較，此乃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節之高級人員貸款報告編制而成，其包括董事、經理及秘書。

	2015	2014
於12月31日之未償還有關交易總額		
貸款	14,017	245
發出擔保合約	<u>44</u>	<u>-</u>
年中有關交易之最高總結欠		
貸款	16,602	272
發出擔保合約	<u>67</u>	<u>-</u>

上述2015年之有關交易均與本行，而非其附屬公司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7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本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聯營公司

與聯營公司相關的資料及交易列於附註35及57(a)內。

本集團給予一聯營公司一項無抵押、無利息和無固定還款期之股東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港幣2.33億元 (2014年：港幣2.33億元)。

(g)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多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56所披露，本集團在認股權及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認股權及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15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6.72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為港幣400萬元 (2014年：港幣6.62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4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負儲備為港幣200萬元)。

(h) 僱員退休福利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本行附屬公司所管理的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資產價值為港幣34.71億元 (2014年：港幣18.55億元)，所支付的管理費為港幣700萬元 (2014年：港幣600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5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4,513	5,860	-	40,373	-	40,37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30	4,026	547	7,903	-	7,903
衍生金融工具	494	9,796	13	10,303	1,292	11,595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97,686	91,603	1,161	290,450	-	290,450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3,062	29,828	27	62,917	-	62,9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3,994	-	3,994	-	3,994
衍生金融工具	44	6,770	3	6,817	3,171	9,988
2014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4,094	7,729	-	41,823	-	41,82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817	1,594	701	11,112	-	11,112
衍生金融工具	492	6,455	32	6,979	442	7,421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61,459	87,103	1,234	249,796	-	249,796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7,791	44,707	89	72,587	-	72,58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3,489	-	3,489	-	3,489
衍生金融工具	117	4,121	1	4,239	2,223	6,462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業績報告期末出現。

年內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重大轉撥。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至於參考外界報價或輸入模型的可觀察定價數據而釐定公平價值的所有金融工具，則使用獨立定價或驗證。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直接觀察成交價或不可行。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以驗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並特別着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這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

- 價格能作為反映實際成交價或可交易價格的程度；
- 金融工具之間的相似程度；
- 不同資料來源的一致程度；
- 定價數據提供者採集數據所依循的程序；
- 由市場數據相關日期至結算日的時間差距；及
- 獲取數據的方式。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監控機制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後勤部門對(i)估值模型所用邏輯；(ii)該等模型所用數據；(iii)估值模型以外任何必要調整；及(iv)（如情況可行）模型推算結果的推論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及校準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為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財務部門制定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負責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與一切相關會計準則相符。

釐定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i) 第一等級：市場報價

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集團可以參與的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ii)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相同或同類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iii)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要數據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的最佳證明是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以所持資產的買入價及所發行負債的賣出價為基準。倘金融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有報價，且為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的公平價值會按單位數目乘以報價計算。倘金融工具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則採用估值方法。

判斷市場是否交投活躍時，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的規模及頻密度、價格能否輕易得知及買賣價差大小等。買賣價差指市場參與者願意購入的價格與願意賣出的價格間的差額。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為確保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平價值的證明，或釐定於計算工具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的交易價格調整，均要在估值過程中進行額外工作。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估值方法包括假設其他市場參與者於估值時可能考慮之因素。集團視乎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市場可提供的數據，應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主要為現金流折現法，計算預期現金流後，使用折現曲線折現作現值。在考慮有關信貸風險前，預期現金流或如利率掉期合約的定息方般可預期，也可能如利率掉期合約的浮息方般不確定而需予以預測。有關預測需應用市場遠期利率曲線。期權估價模型亦會考慮未來不同結果的可能性。此外，部分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多於一個市場因素影響，這種情況下則需考慮市場因素的相互影響。有關模型需要輸入的數據包括利率孳息曲線、匯率、波幅、相關性系數、提前還款及違約率。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卻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判斷。倘管理層認為工具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大部分或超過工具賬面值5%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全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值。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平價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定價的數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均用於金融工具的等級釐定。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類別列示如下：

- 債務證券、庫券和其他合資格票據及股票

該等工具根據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或定價提供者的市場報價（如有）計值。如缺乏市場報價，則參照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價值，惟如屬若干無報價股票，則就可觀察以及不可觀察數據作出的假設釐定公平價值。

- 結構票據

結構票據採用估值方法計算的公平價值由其背後相關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得出，而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則按下文衍生工具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以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計值的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的股票掛鉤結構票據（該等票據向交易對手提供的回報與若干股權證券表現掛鉤），以及其他組合。該等票據因遠期股權波幅及股價與股價、股價與利率及利率與匯率之間的相關性系數等不可觀察參數而被歸類為第三等級。

-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即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計值。估值模型根據「無套戥」原則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利率掉期及歐式期權等很多傳統的衍生產品的模型方法均為業界劃一採用，而較複雜的衍生產品實際使用的方法可能略有差異。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盡可能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該等數據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或定價提供者提供的價格。若干數據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但可透過模型較準程序以可觀察價格釐定。最後，若干數據不可觀察，但一般可用過往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

一般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平面。不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波幅平面，以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關性系數，例如匯率、利率及股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本集團將公平價值調整分類為「風險相關」或「模型相關」。該等調整多與資本市場業務有關。

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舉例說，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同樣地，相關持倉進行平倉後，公平價值調整將減少，但未必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集團定期檢討的主要公平價值調整類別列示如下：

風險相關調整

-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金融工具或市場指標或會假設一系列不同的可能價值，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時，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估值模型所用者更為保守的價值。

-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債務估值調整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平價值調整時乃將日後市場的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任何非抵押部分的預計日後資金風險。這不僅包括完全非抵押衍生工具，亦包括有抵押衍生工具的非抵押部分。在可行情況下，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均採用模擬法計算。本集團已就可能終止風險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責）對預計日後資金風險作出調整。資金公平價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乃彼此獨立計算。

模型相關調整

-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此外，由於市場演變，於過往足可用作估值的模型可能要加以發展，以包含當前市場狀況的所有重大市場特性。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隨著模型進一步發展，估值模型已解決模型限制的問題，因此不再需要作出模型限制調整。

-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5							
私募股本	1,161	-	547	-	-	-	-
結構票據	-	-	-	-	27	-	-
衍生工具	-	-	-	13	-	-	3
	<u>1,161</u>	<u>-</u>	<u>547</u>	<u>13</u>	<u>27</u>	<u>-</u>	<u>3</u>
2014							
私募股本	1,234	-	701	-	-	-	-
結構票據	-	-	-	-	89	-	-
衍生工具	-	-	-	32	-	-	1
	<u>1,234</u>	<u>-</u>	<u>701</u>	<u>32</u>	<u>89</u>	<u>-</u>	<u>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5年1月1日結餘	1,234	-	701	32	89	-	1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11	-	-	2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	-	-	53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 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73)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198	-	-	-	-
發行/ 接受存款	-	-	-	-	78	-	-
銷售	-	-	(31)	-	-	-	-
結算	-	-	(188)	-	(122)	-	-
轉出	-	-	(186)	(30)	(18)	-	-
撥入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u>1,161</u>	<u>-</u>	<u>547</u>	<u>13</u>	<u>27</u>	<u>-</u>	<u>3</u>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 及負債在損益賬中已 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 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3	-	-	(3)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	-	-	51	-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4年1月1日結餘	984	-	500	3	108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37	-	-	2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	-	-	110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 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250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264	-	-	-	-
發行/ 接受存款	-	-	-	-	89	-	-
銷售	-	-	(2)	-	-	-	-
結算	-	-	(257)	-	(87)	-	-
轉出	-	-	-	(9)	(21)	-	(1)
撥入	-	-	86	1	-	-	-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1,234</u>	<u>-</u>	<u>701</u>	<u>32</u>	<u>89</u>	<u>-</u>	<u>1</u>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 及負債在損益賬中已 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 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38	-	-	(5)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	-	-	115	-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基於年內集體投資計劃估值的可觀察程度轉變，部份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被撥出第三等級。而部份衍生工具因其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增加而被撥出第三等級。至於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從第三等級轉出之變動，則反映了股價與股市指數的相關性可觀察程度的轉變。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按上文所述，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方法依據的假設，並未反映於相同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下表列示此等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2015				
私募股本	27	(27)	74	(74)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1	(1)	-	-
	<u>28</u>	<u>(28)</u>	<u>74</u>	<u>(74)</u>
2014				
私募股本	70	(70)	127	(127)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	-	-	-
	<u>70</u>	<u>(70)</u>	<u>127</u>	<u>(127)</u>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對於私募股本，有利和不利變動統計方法是根據金融工具價值對不可觀察的參數各水平之5% (2014年: 10%)變動而釐定。如參數與統計分析不符，則憑判斷量化不確定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之數據	範圍
資產				
私募股本	1,708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盈利倍數 市賬率倍數 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27 - 37 0.89-1.58 10% - 30%
衍生工具	10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33.11% - 52.46%
	3	現金流折現模型	外匯波幅 基準利率曲線	6.44% - 13.80% 1.76% - 5.46%
負債				
結構票據	27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股價與股市指數 之相關性	7.10% - 13.80% 0.256 - 0.256
衍生工具	1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6.44% - 13.80%
	2	現金流折現模型	基準利率曲線	1.76% - 5.46%
	於2014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之數據	範圍
資產				
私募股本	1,935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盈利倍數 市賬率倍數 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22 - 37 1.11-1.59 10% - 30%
衍生工具	30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17.77% - 36.97%
	2	現金流折現模型	外匯波幅 基準利率曲線	3.61% - 10.49% 1.33% - 5.37%
負債				
結構票據	89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股價與股市指數 之相關性	8.95% - 15.56% 0.585 - 0.710
衍生工具	1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6.25% - 10.4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上表列出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呈列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數據涵蓋之範圍。主要不可觀察數據類別之進一步說明載列如下。

私募股本

集團的私募股本包括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票，並歸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或可供出售，且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進行買賣。如某項投資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公平價值的估算則依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近似企業市價估值，或近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

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以其資產淨值計量。資產淨值越高，基金的公平價值亦隨之上升，反之亦然。由於有關分析屬預定性質，列報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不實際。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的公平價值參考其他同類業務上市公司股票的估值倍數去釐定，例如其市盈率或市賬率，並加上流通性的折讓調整以反映股票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進行買賣。若參考股票的估值倍數上升，將對投資組合的公平價值帶來有利變動；同時，流通性折讓越高，將對組合的公平價值帶來不利變動。

波幅

波幅用於計量市場價格的預計未來變動。在市況受壓的情況下，波幅趨向增加，若市況較平靜則趨向減少。波幅是為期權定價之重要數據。一般而言，波幅愈大，期權價格愈高。這反映期權回報率增加之可能性較高，及集團對沖與該期權相關之風險可能產生較高的潛在成本。如期權價格變得更高，集團的期權長倉（即已購入期權之持倉）價值將會提高，而集團之期權短倉（即沽出期權之持倉）將蒙受損失。

波幅隨相關參考市價以及期權之行使及到期而變動。波幅亦會隨時間變動。因此，波幅水平難以一概而論。

若干波幅（通常是期限較長的波幅）乃不可觀察。不可觀察的波幅因而採用可觀察數據估計。

上表引述的不可觀察波幅範圍反映經參考市價所得波幅數據變化甚大。就任何單一不可觀察波幅而言，波幅決定因素的不確定程度遠低於上表所列範圍。

相關性

相關性用於計量兩個市價之間的相互關係。相關性是介乎 -1 與 +1 的數字。正數相關性暗示兩個市價趨向同一方向變動，而相關性為 +1 則暗示兩個市價總是往同一方向變動。負數相關性暗示兩個市價趨向相反方向變動，而相關性為 -1 暗示兩個市價總是往相反方向變動。

相關性用於計算較複雜工具的價值，其派付金額視乎多於一個市價而定。相關性可能不可觀察。不可觀察相關性可根據多項證據作出估計，包括一致定價服務、集團的交易價格、替代相關性及研究過往價格的關係。

上表所列的不可觀察相關性範圍反映按市價配對組合劃分的相關性數據變化甚大。就任何單一不可觀察相關性而言，相關性決定因素的不確定程度可能低於上表所列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價值相同。

	賬面價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公平價值
2015					
金融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23,990	-	124,316	-	124,316
客戶貸款	688,946	-	1,830	688,418	690,248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81,822	491	84,080	-	84,571
金融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59,228	-	959,216	-	959,216
同業存款	18,780	-	18,780	-	18,78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191	-	5,223	-	5,223
後償負債	2,325	-	2,915	-	2,915
2014					
金融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45,731	-	145,798	-	145,798
客戶貸款	658,431	-	2,854	652,786	655,640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68,236	495	70,334	-	70,829
金融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96,521	-	896,578	-	896,578
同業存款	9,095	-	9,095	-	9,09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2,402	-	12,484	-	12,484
後償負債	5,817	-	6,939	-	6,93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i) 同業及客戶貸款

貸款之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來估計公平價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一些前瞻性的現金流折現模型，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本集團相信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在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的交易數據。

在可行情況下，貸款會撥歸多個同類組合，並且按類似特性的貸款分層，使預測估值的結果提高準確度。貸款賬項的分類考慮到所有重大因素，包括年份、辦理時期、估計日後利率、提前還款速度、拖欠率、貸款估值比率、抵押品質量、違責或然率，以及內部信貸風險評級。

估值方法會定期調整，並且利用相同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未經改動或重新包裝）或基於任何可以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來測試其有效性。

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結算日的貸款減值，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貸款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定價的公平價值影響。至於已減值貸款，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ii) 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及日後盈利來源。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就估計公平價值而言，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按尚餘合約期限分類。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下表列出之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票據承兌及背書
列於「其他資產」項內之短期應收賬項
應計收益

負債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票據承兌及背書
列於「其他負債」項內之短期應付賬項
應計賬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9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根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已作出變動。

6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呈列。

6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62 重大交易 — 出售部分本行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於2015年2月10日，本行與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人民幣13.36元 (約每股港幣16.58元) 之價格，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普通股股權，有關股份約佔興業銀行普通股之5% (代表952,616,838股普通股)。每股購股價比興業銀行普通股股份在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折讓約7%。本交易已於2015年2月13日完成。

於2015年5月12日，本行與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另一配售協議，以每股人民幣17.68元 (約每股港幣22.08元)，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有關股份佔興業銀行普通股之4.99% (代表950,700,000股普通股)。每股購股價比興業銀行普通股股份在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折讓約5.96%。本交易連同上述於2015年2月份之先前交易，將為本行籌得最多約人民幣300億元 (約港幣370億元) (扣除開支前) 之資金。

於上述兩項交易出售股份所得之淨收益為港幣106億元，相當於有關股份的作價與有關股份於本行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示的賬面值之差額，連同重新分類的相關的累計外匯儲備和重估儲備，減去本交易的稅務影響和支出後的淨值。於完成該兩項交易後，本集團所持餘下的興業銀行股份約佔興業銀行普通股的0.88%。

由於將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在2015年之收益表確認，將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2015年與2014年之主要數據及表現不能直接比較。為方便比較，本行編製下表之主要數據及表現時，已撇除兩年度興業銀行相關項目之財務影響。

	全年結算至2015年12月31日			全年結算至2014年12月31日			轉變	
	如報告 內列示	興業銀行 調整*	經調整	如報告 內列示	興業銀行 調整*	經調整	如報告 內列示	經調整
淨利息收入	21,165	-	21,165	19,871	-	19,871	6.5%	6.5%
非利息收入	9,882	(119) **	9,763	10,336	(1,190) **	9,146	(4.4%)	6.7%
扣除貸款減值 提撥前之 淨營業收入	31,047	(119)	30,928	30,207	(1,190)	29,017	2.8%	6.6%
營業溢利	19,433	(119)	19,314	19,450	(1,190)	18,260	(0.1%)	5.8%
出售部分興業銀行股權 之淨收益	10,636	(10,636)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對興業銀行之 投資減值	-	-	-	(2,103)	2,103	-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	30,488	(10,755)	19,733	18,049	913	18,962	68.9%	4.1%
稅項支出	(2,994)	12 **	(2,982)	(2,918)	119 **	(2,799)	2.6%	6.5%
股東應得溢利	27,494	(10,743)	16,751	15,131	1,032	16,163	81.7%	3.6%

* 興業銀行調整指2015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之淨收益、2014年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及兩個年度來自興業銀行投資之股息。

** 來自「非利息收入」項下呈報之興業銀行總股息港幣1.19億元 (2014年為港幣11.90億元)，以及於「稅項支出」項下呈報之相關稅項支出港幣1,200萬元 (2014年為港幣1.19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2 重大交易 — 出售部分本行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續)

	全年結算至2015年12月31日			全年結算至2014年12月31日			轉變 #	
	如報告	興業銀行	經調整	如報告	興業銀行	經調整	如報告	經調整
	內列示	調整*		內列示	調整*		內列示	
每股盈利 (港幣元位)	14.22	(5.62)	8.60	7.91	0.54	8.45	79.8%	1.8%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20.7	(6.9)	13.8	13.4	0.9	14.3	7.3pp	(0.5pp)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2.1	(0.8)	1.3	1.3	0.0	1.3	0.8pp	0.0pp

* 興業銀行調整指2015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之淨收益、2014年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及兩個年度來自興業銀行投資之股息。
「pp」之轉變乃指百分點之轉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3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2015	2014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8,294	9,24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2,035	111,65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7,625	38,160
衍生金融工具	11,044	7,039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296
客戶貸款	618,304	588,131
附屬公司欠款	21,332	28,195
證券投資	267,382	222,878
附屬公司投資	19,762	17,902
投資物業	4,374	6,973
行址、器材及設備	20,774	16,578
無形資產	383	376
其他資產	16,246	14,695
資產總額	<u>1,127,555</u>	<u>1,063,125</u>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11,135	850,324
同業存款	15,566	4,14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7,757	34,37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491	2,994
衍生金融工具	9,848	6,22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000	11,156
附屬公司存款	10,702	15,490
其他負債	16,816	17,021
本年稅項負債	135	283
遞延稅項負債	2,394	2,143
後償負債	2,325	5,817
負債總額	<u>1,014,169</u>	<u>949,965</u>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81,503	67,159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其他儲備	15,244	29,362
股東資金	113,386	113,160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27,555</u>	<u>1,063,125</u>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 董事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3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 (續)

(a) 本行之儲備變動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溢利構成限制。

監管儲備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及銀行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分別撥出港幣66.10億元（2014年：港幣62.29億元）及港幣60.60億元（2014年：港幣56.42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

行址重估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指物業的公平價值與其原有折舊後成本之間的差額。

行址重估儲備並無包括列於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項下之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2014年12月31日：無）。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有關被對沖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但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除外。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已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計入股本。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外匯儲備及股份報酬儲備。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所涉及之相應數額及其他股份報酬安排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3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 (續)

(a) 本行之儲備變動 (續)

本行的個別股東權益組合於年初及年終結餘變動則詳列如下：

	2015	2014
保留溢利	81,503	67,159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行址重估儲備	13,092	12,168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9)	(11)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152)	33
- 股票證券	1,617	16,490
其他儲備	696	682
儲備合計	<u>103,728</u>	<u>103,502</u>
<i>保留溢利</i>		
年初結餘	67,159	64,473
派發股東之股息：		
- 年內通過派發去年之股息	(4,397)	(4,206)
- 年內宣佈派發之股息	(6,309)	(6,309)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的已付票息	(310)	-
轉撥	385	3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975</u>	<u>12,850</u>
	<u>81,503</u>	<u>67,159</u>
<i>其他股權工具</i>		
年初結餘	6,981	-
已發行其他股權工具	-	6,981
	<u>6,981</u>	<u>6,981</u>
<i>行址重估儲備</i>		
年初結餘	12,168	11,654
轉撥	(385)	(3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09</u>	<u>865</u>
	<u>13,092</u>	<u>12,168</u>
<i>現金流量對沖儲備</i>		
年初結餘	(11)	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u>	<u>(17)</u>
	<u>(9)</u>	<u>(11)</u>
<i>可供出售投資儲備</i>		
年初結餘	16,523	(1,8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058)</u>	<u>18,329</u>
	<u>1,465</u>	<u>16,523</u>
<i>資本贖回儲備</i>		
年初結餘	-	99
撥往股本	-	(99)
	<u>-</u>	<u>-</u>
<i>其他儲備</i>		
年初結餘	682	662
股份報酬之成本	10	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u>	<u>6</u>
	<u>696</u>	<u>682</u>
儲備總額	<u>103,728</u>	<u>103,50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3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 (續)

(a) 本行之儲備變動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規定，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B節計算，銀行累計可供分配溢利為港幣697.80億元（2014：港幣355.44億元）。經考慮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及營運發展需要，本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港幣45.88億元為第4次中期股息（2014：港幣43.97億元）及港幣57.36億元為特別中期股息（2014：無）。港幣697.80億元之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和上述列示的本行保留溢利港幣815.03億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未變現重估增值和本行之監管儲備。

64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60至268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2月22日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列於第270頁至291頁之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應與列載於第160頁至26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補充附註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節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

1 編製基礎

- (a) 除個別列明外，補充附註中的財務資料乃按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綜合基礎編製。部分補充附註是按照「披露規則」之規定而採用不同基礎編製。在此情況下，按披露規則規定部分本銀行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基礎內。

不包括在法定綜合基礎內之附屬公司資料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用於此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列出之會計政策均為一致。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下表按照資本規則列示每個風險承擔類別及子類別的資本規定。

	2015	2014
符合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政府風險承擔	901	1,097
銀行風險承擔	2,044	2,680
企業風險承擔	19,788	19,498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2,059	1,13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1,853	1,660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1	13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451	417
其他風險承擔	2,093	1,894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運用市場基準計算法下的內部模式計算法的股權風險承擔	2,923	1,89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32,123	30,286
符合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資產負債表以內		
政府風險承擔	-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131	71
銀行風險承擔	1	9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	-
企業風險承擔	1,691	1,53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47	268
住宅按揭貸款	769	701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171	150
逾期風險承擔	37	14
總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資本規定	3,147	2,743
資產負債表以外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8	147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	1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	2
遠期資產購置	-	7
部分繳付款項的股份及證券	-	-
存放遠期對遠期存款	-	-
無條件地取消的承擔	-	-
其他承擔	30	55
外匯合約	11	7
利率合約	-	1
股權合約	26	28
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	1
非特別列明之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承擔	-	-
總資產負債表外資本規定風險承擔	199	249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3,346	2,992
中央交易對手所需資本	-	-
信貸估值調整所需資本	270	232
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35,739	33,510

集團之資本規定是以風險承擔加權金額乘以8%。它並不代表集團之真實監管資本。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a) 內部評級系統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資產類別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批准，集團採納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業務之信貸風險。以下列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承擔類別：

- 企業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大型企業、本地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專門性借款的風險承擔。
- 政府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相關政府機構、中央金融機構、多邊發展銀行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和受監管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和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股權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現鈔及輔幣、行址、器材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ii) 風險評級系統和監控機制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不同的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為區別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的計算及管理風險，集團使用多元化的風險評級制度及方法：有主觀判斷方法、數據分析方法及混合使用以上兩種方法。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管理層僅利用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決策工具，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所作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則為該等程序/制度設定參數及監控有關用途的人員須承擔責任。對於個別評估的客戶，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情況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本集團採用一套標準以規管下列範疇：由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批核者可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此架構能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的更多及質素較佳的數據而予以檢討及改良。而用來掌握相關數據之程序亦已訂立及用於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a) 內部評級系統 (續)

(iii)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集團內推行之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結合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PD」,代表在一年內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損失嚴重程度以違責風險承擔(「EAD」,評估在違責情況發生時所要承受的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LGD」,評估違責情況發生時所拖欠貸款令集團招致之損失,並以違責風險承擔之百分比表示)列示。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協作出有關信貸批核及風險管理的決策。

在政府、銀行及企業風險承擔方面,違責或然率之模型是根據過往的損失記錄,結合財務數據及各方面之分析,包括產業環境、經濟、政治情況。在企業風險承擔,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按23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估算,其中21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以模型及/或計分卡的方式產生的個別承擔義務人信貸分數配對相應客戶風險評級後,由負責審批信貸的人員建議,並按照有關風險評級的資料(包括機構評級市場數據等信息)進行覆核。核實的客戶風險評級會配對一定的違責或然率值範圍內,並以範圍之中位值作資本要求運算用途。企業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模型因應個別國家或區域的客戶性質研製。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估算是按照本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而定。違責風險承擔是以12個月的時段估算,大概代表現時之風險承擔加上預期提取的未動用之信貸額,以及違責後變現的或有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是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表示,並主要受信貸額及抵押品的結構影響,但亦會考慮信貸額的優次性/長短性、抵押品的類型和價值,以及與不同類型對手的過往經驗。

集團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於評估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承擔。在這分類準則下,信貸風險評級根據客戶及交易種類進行評級。

零售業務方面(包括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模型建基於一般結合產品特性及借款人的賬戶表現。

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主要評估客戶提取沒使用之信貸額的違責風險承擔,加上賬戶結餘。非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違責風險承擔模型則主要以賬戶結餘及利率評估。

零售業務方面,有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的違責損失率模型主要按集團內部損失和過往違約記錄包括各項抵押品的收回價值為建立基礎;無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模型則參考過往收回經驗、賬戶表現及還款能力而建立。

為編製報告及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訊,零售組合根據分析準則分類成10個預期損失組別,以供集團對各類零售客戶、業務與產品互相對照。預期損失組別根據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分析組合而成。

(iv) 模型管治

模型管治受匯豐集團或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監察。本行於本地成立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模型監察委員會,其職權與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相若。本地之模型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問責。它們是由風險部門擔任主席,其成員來自風險部、財監部及環球業務部門。

獨立模型檢討組及內部審計部每年定期檢討信貸模型的實施情況,包括開發、驗證及表現,是否遵照匯豐集團及本地內部標準。內部審計部也定期檢討信貸風險及各業務應用風險評級模型的情況。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a) 內部評級系統 (續)

(v) 內部評級之運用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內部估價值，不單用於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以供釐定監管資本規定，而且亦用於多方面的風險管理及業務運作過程。該等用途現正繼續發展，並隨著經驗增長及具質量之數據儲存而改善。此包括：

- 信貸批核：有關權限（包括特定交易對手類別及交易的權限）乃授予集團信貸風險功能中及業務部門中參與借貸活動的各專職人員，授權方法以風險為基準，並按承擔義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訂定級別；
- 信貸風險分析工具：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度量標準是衡量客戶及組合風險的有效工具，客戶風險等級的變動是信貸監控過程其中的一個重要指標；
- 定價：依照風險水平及合理的成本釐定產品價格。例如客戶經理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及盈利能力時，運用了風險調整資本回報計算方法；
- 組合管理：向批發信貸風險和零售信貸風險各自的組合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定期匯報，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衡量標準分析風險，例如內部信用等級組合分佈、風險加權資產收益率；資本組合及規劃由資產管理委員會進行及定期檢討；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風險的措施是開發經濟資本模型中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經濟資本模型會於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作出檢討；
- 壓力測試：內部評級法風險措施會接受壓力測試，以理解集團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資本管理計劃的敏感性；和
- 風險偏好：內部評級法下的風險資本和風險估計為集團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措施的組成部分。

(vi)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集團乃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融通，而並非主要依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在提供無抵押信貸時，已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然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仍為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良好的實務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政策已覆蓋不同類型的抵押品之可接受性、結構、控制和估值，以確保該等政策有證據支持，並繼續履行其預期的目的。

集團認可之主要抵押品乃如資本規則第80條所列，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現金存款、金塊、於主板市場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股票、集體投資基金、各類認可的債務證券、住宅、工業及商用物業等。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淨額結算只能在合法權利下進行。為與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可包括在減低信貸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內。

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運用下，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可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承擔義務人違責的潛在可能性，而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價值的方式執行，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而對違責損失率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包括由母公司或集團成員的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以現金、股票、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器材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銀行及政府擔保等作抵押。

(b) 受限於監管性估計的風險

下表列示12月31日受限於監管性估計的風險承擔類別及相應的風險承擔數額：

	2015	201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類別		
政府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	-
企業風險承擔	13,601	17,684
總違責風險承擔	<u>13,601</u>	<u>17,684</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c)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風險承擔：

	高級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監管 分類準則 計算法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特定 風險加權 計算法	風險承擔 總額
2015					
政府風險承擔	250,012	-	-	-	250,012
銀行風險承擔	156,992	-	-	-	156,992
企業風險承擔	437,633	13,601	-	-	451,234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 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181,064	-	181,064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93,385	-	93,385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5,080	-	5,080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	11,917	-	11,917
股權風險承擔	-	-	-	11,482	11,482
其他風險承擔	-	-	-	50,299	50,299
	<u>844,637</u>	<u>13,601</u>	<u>291,446</u>	<u>61,781</u>	<u>1,211,465</u>
2014					
政府風險承擔	190,619	-	-	-	190,619
銀行風險承擔	167,420	-	-	-	167,420
企業風險承擔	418,052	17,684	-	-	435,736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 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167,240	-	167,240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82,079	-	82,079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5,200	-	5,200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	10,993	-	10,993
股權風險承擔	-	-	-	8,672	8,672
其他風險承擔	-	-	-	48,738	48,738
	<u>776,091</u>	<u>17,684</u>	<u>265,512</u>	<u>57,410</u>	<u>1,116,697</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d) 已使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下的風險承擔

以下列示本集團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扣減後，由認可擔保所涵蓋之風險承擔總額（包括計算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的認可淨額的效果）。此風險承擔總額並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

	2015	2014
組合		
政府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5,635	4,601
企業風險承擔	159,481	153,295
零售風險承擔	17,942	17,185
	<u>183,058</u>	<u>175,081</u>

政府風險承擔並沒有被擔保涵蓋的風險。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

下表詳述12月31日的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之違責風險承擔，並列出各級別之承擔義務人以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i) 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以下列出的政府、銀行和企業之違責風險承擔總額已考慮認可抵押品、認可淨額計算法、受認可擔保及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影響。

	2015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 承擔總額
政府風險承擔				
最低違責風險	0.02	30.19	4.38	248,091
低度違責風險	0.11	44.98	20.46	1,921
				<u>250,012</u>
銀行風險承擔				
最低違責風險	0.04	42.39	12.54	114,325
低度違責風險	0.08	32.85	20.42	36,390
一般違責風險	0.37	45.06	54.93	5,478
輕度違責風險	0.92	45.02	94.03	759
中度違責風險	2.94	29.97	97.92	17
重大違責風險	7.85	45.00	165.77	23
				<u>156,992</u>
企業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最低違責風險	0.04	38.14	15.58	19,241
低度違責風險	0.11	43.21	29.02	83,517
一般違責風險	0.42	37.70	51.60	197,300
輕度違責風險	1.20	35.79	75.45	98,060
中度違責風險	2.60	33.93	92.09	33,326
重大違責風險	5.98	36.92	122.45	3,394
高度違責風險	10.00	10.73	58.83	119
特別處理	18.93	52.51	279.61	104
違責	100.00	40.85	-	2,572
				<u>437,633</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 (續)

(i) 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續)

	2014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 承擔總額
政府風險承擔				
最低違責風險	0.02	21.43	3.50	138,721
低度違責風險	0.07	45.00	17.08	51,898
				<u>190,619</u>
銀行風險承擔				
最低違責風險	0.04	33.69	10.30	67,617
低度違責風險	0.08	45.97	22.85	89,356
一般違責風險	0.36	45.34	56.24	10,127
輕度違責風險	1.20	45.28	86.42	136
中度違責風險	4.15	45.00	157.37	125
重大違責風險	7.57	51.68	183.54	59
				<u>167,420</u>
企業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最低違責風險	0.04	42.00	14.75	12,868
低度違責風險	0.10	42.36	28.80	97,323
一般違責風險	0.41	39.86	53.63	187,023
輕度違責風險	1.25	39.05	80.25	88,963
中度違責風險	2.95	37.23	101.25	28,711
重大違責風險	6.24	23.35	84.72	814
高度違責風險	11.10	24.42	112.03	246
特別處理 違責	19.00 100.00	40.29 45.61	214.38 -	82 2,022
				<u>418,052</u>

(ii) 企業風險承擔 (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2015		2014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 承擔總額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 承擔總額
承擔義務人等級				
優	63.92	11,766	63.48	15,196
良	85.52	1,738	87.73	2,311
尚可	121.90	97	121.90	177
欠佳	-	-	-	-
		<u>13,601</u>		<u>17,684</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 (續)

(iii) 零售風險承擔 - 以信貸質素分析

下表將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之違責風險承擔) 細分為若干的信貸質素級別:

	住宅按揭	合資格 循環式 零售風險 承擔	小型業務 零售風險 承擔	其他對個人 的零售風險 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2015					
穩健	180,408	78,210	5,080	8,774	272,472
中等	541	14,595	-	2,977	18,113
低於標準	-	519	-	113	632
已減值	115	61	-	53	229
	<u>181,064</u>	<u>93,385</u>	<u>5,080</u>	<u>11,917</u>	<u>291,446</u>
2014					
穩健	166,608	68,617	5,200	7,959	248,384
中等	513	13,004	-	2,900	16,417
低於標準	-	407	-	111	518
已減值	119	51	-	23	193
	<u>167,240</u>	<u>82,079</u>	<u>5,200</u>	<u>10,993</u>	<u>265,512</u>

(iv) 未動用之承諾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有關政府、銀行及企業風險承擔之未動用的承諾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風險承擔:

	2015		2014	
	未動用之 承諾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 承擔	未動用之 承諾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 承擔
政府風險承擔	-	-	-	-
銀行風險承擔	448	218	348	108
企業風險承擔	159,361	45,222	133,554	38,867
	<u>159,809</u>	<u>45,440</u>	<u>133,902</u>	<u>38,975</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

下表乃按各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承擔類別而列示減值準備所反映的實際損失經驗。減值準備相等於年內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個風險承擔類別實際損失提撥的準備淨額。

	2015	2014
風險承擔類別		
政府	-	-
銀行	-	-
企業	867	585
住宅按揭	-	(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561	510
其他個人零售	224	139
	<u>1,652</u>	<u>1,229</u>

2015年的實際損失較大，主要是由於本港的企業及個別客戶之實際損失較大。

下表乃按各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承擔類別而列示預期損失。預期損失是指債務人就有關風險承擔於一年期內可能違責或會引致的估計虧損額。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風險承擔類別		
政府	23	29
銀行	63	64
企業	2,114	1,691
住宅按揭	87	76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969	525
其他個人零售	210	173
	<u>3,466</u>	<u>2,558</u>

請注意實際損失及估計損失是按照不同的方法量度及計算，故未必可作直接比較。普遍來說，估計損失會比實際損失為大。出現此種局限的原因是，減值準備是透過反映客戶的現況及特定現金流預測，然後按會計準則釐定，而監管規定預期虧損是根據《巴塞爾協定三》架構訂明的方法根據模型估算按前瞻基準計算，兩者對「損失」的定義存在根本差異。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模型所預測的估算與實際結果的比較。

(i) 批發風險承擔

2014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5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政府風險承擔	-	0.05	-	27.84	-	100.00
銀行風險承擔	-	0.25	-	37.07	-	99.86
企業風險承擔	0.81	1.11	46.50	39.94	73.12	81.37

2013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4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政府風險承擔	-	0.06	-	45.00	-	100.00
銀行風險承擔	-	0.33	-	31.58	-	98.15
企業風險承擔	0.57	1.17	44.21	42.88	79.92	79.08

實際違責或然率是根據年度違責客戶之數量計算，預測違責或然率則是年度初以內部風險評估模型，結合本集團長線平均違責率所作之預測。由於經濟週期之轉變，個別年度之實際違責或然率有可能與預測有所不同。

預測違責損失率是年度初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的預期數值，估算時會考慮各項衰退因素。計算實際違責損失率則以2015年內完成追收過程之違責貸款為基礎，當中包括2015年或以前之違責貸款。2015年內並沒有錄得任何銀行及政府風險承擔方面之違責貸款或損失。

預測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代表年度初以內部風險評估模型預計之違責風險承擔與所批出貸款額之比例，而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則以2015年度內完成追收之違責貸款為基礎，當中包括2015年或以前之違責貸款，計算其實際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前一年貸款額之比例。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 (續)

(ii) 零售風險承擔

2014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5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 的住宅按揭	0.13	0.51	0.63	10.15	96.13	100.0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42	0.67	83.54	93.11	78.58	88.87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22	0.63	3.88	5.52	96.62	100.0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49	2.72	62.95	82.49	77.67	99.49

2013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4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 的住宅按揭	0.13	0.49	0.58	10.45	92.57	100.0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42	0.54	84.79	93.27	82.08	90.33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5	0.58	0.02	32.70	96.58	100.0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31	2.60	68.25	84.52	80.41	98.14

實際及預測違責或然率與批發業務風險所用的計算方法相同。

實際違責損失率已考慮了24個月的回收期，並反映2013年度違責後24個月或以內所取回之損失。預測違責損失率則是指上述提及的違責實例於違責前所估計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對於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預測值是指在2015年度內違責的實例所估計的違責風險承擔與信貸限額之比例，而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則是反映2015年度內違責實例的實際風險承擔與違責前一年內最高信貸限額之比例。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a)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本集團採用下列信貸評級機構根據資本規則列述之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計算資本充足規定：

- 惠譽國際
- 穆迪投資服務
- 標準普爾

根據以上評級機構評定之風險，其風險承擔分類如下：

- 政府風險承擔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 企業風險承擔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銀行賬中的信貸評級機構發行人或信貸評級機構個別發行評級的分類程式與資本規則所述一致。

(b)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根據資本規則第98及99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獲認可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主要包括由主權國、私營機構及銀行提供之擔保。如要獲得認可為減低信貸風險的企業機構擔保，其信貸評級需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國際評定為A-或以上，或獲得穆迪投資服務評定為A3或以上。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c)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合計 風險承擔*	經確認減低 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金額		總風險 加權金額	確認 抵押品 涵蓋之 總風險承擔	確認 擔保合約 或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之 總風險承擔
		有評級	沒有評級	有評級	沒有評級			
2015								
資產負債表以內								
政府	-	2,542	-	-	-	-	-	-
公營機構	20,527	17,852	346	1,501	146	1,647	-	2,330
銀行	18	-	18	-	12	12	-	-
證券公司	-	-	-	-	-	-	-	-
企業	23,793	-	21,218	-	21,218	21,218	2,364	217
集體投資基金	-	-	-	-	-	-	-	-
監管零售	6,541	-	5,799	-	4,349	4,349	742	-
住宅按揭貸款	20,898	-	20,834	-	9,653	9,653	63	-
其他非逾期風險	5,059	-	2,144	-	2,144	2,144	2,914	-
逾期風險	345	1	344	-	463	463	100	3
	<u>77,181</u>	<u>20,395</u>	<u>50,703</u>	<u>1,501</u>	<u>37,985</u>	<u>39,486</u>	<u>6,183</u>	<u>2,550</u>
資產負債表以外								
非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或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的資產								
負債表以外風險	2,287	-	2,111	-	2,009	2,009	176	8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504	-	504	-	491	491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非特別項目列明之								
其他資產負債表								
以外風險								
	<u>2,791</u>	<u>-</u>	<u>2,615</u>	<u>-</u>	<u>2,500</u>	<u>2,500</u>	<u>176</u>	<u>8</u>
合計	<u>79,972</u>	<u>20,395</u>	<u>53,318</u>	<u>1,501</u>	<u>40,485</u>	<u>41,986</u>	<u>6,359</u>	<u>2,558</u>
按1,250%風險加權 的風險承擔	<u>-</u>							

* 本金或信貸相等金額 (如適用) 扣除特殊準備。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續)

4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c)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續)

風險承擔類別	合計 風險承擔*	經確認減低 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金額		總風險 加權金額	確認 抵押品 涵蓋之 總風險承擔	確認 擔保合約 或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之 總風險承擔
		有評級	沒有評級	有評級	沒有評級			
2014								
資產負債表以內								
政府	-	935	289	-	-	-	-	-
公營機構	9,984	8,690	360	738	150	888	-	935
銀行	13	-	230	-	113	113	-	-
證券公司	-	-	-	-	-	-	-	-
企業	21,523	-	19,214	-	19,214	19,214	1,806	503
集體投資基金	-	-	-	-	-	-	-	-
監管零售	5,204	-	4,492	-	3,369	3,369	709	3
住宅按揭貸款	18,225	-	18,194	-	8,794	8,794	30	1
其他非逾期風險	4,310	-	1,887	-	1,887	1,887	2,423	-
逾期風險	130	-	130	-	178	178	23	3
	<u>59,389</u>	<u>9,625</u>	<u>44,796</u>	<u>738</u>	<u>33,705</u>	<u>34,443</u>	<u>4,991</u>	<u>1,445</u>
資產負債表以外								
非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或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的資產								
負債表以外風險	3,029	-	2,926	-	2,653	2,653	103	3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476	-	476	-	461	461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非特別項目列明之								
其他資產負債表								
以外風險								
	<u>3,505</u>	<u>-</u>	<u>3,402</u>	<u>-</u>	<u>3,114</u>	<u>3,114</u>	<u>103</u>	<u>3</u>
合計	<u>62,894</u>	<u>9,625</u>	<u>48,198</u>	<u>738</u>	<u>36,819</u>	<u>37,557</u>	<u>5,094</u>	<u>1,448</u>
按1,250%風險加權 的風險承擔	<u>-</u>							

* 本金或信貸相等金額 (如適用) 扣除特殊準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風險承擔

- (a)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因應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稱為「相關交易」）而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乃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是指交易對手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可能違責所涉及的風險。

相關交易的信貸相等金額和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監管資本要求而決定。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資本規則內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計算。

因應本集團就相關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所有信貸限額乃於交易前確立。信貸及結算風險必須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計算法予以掌握、監察及匯報。信貸風險承擔分為以下兩類：(1)根據所涉產品類別而以賬面值或市值計量的風險承擔；及(2)根據可能出現之最壞情況估計虧損額的95百分值計量的風險承擔。此等計算信貸風險承擔的方法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而信貸質素的差異則會透過信貸限額的水平反映。

本集團採納現行的風險承擔方法，以釐定其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抵押品安排

衍生工具以抵押品擔保的政策，是根據本集團內部最佳實務指引制訂，以確保評估為了解按司法管轄區、交易對手、產品及協議類別劃分的淨額計算及抵押方法是否有效而必須進行的盡職審查，以及貫徹應用盡職審查標準。

信貸評級降級

總協議或信貸支持附件中提及的信貸評級降級用語，界定了如受影響人士的信貸評級降至低於特定水平所觸發的一連串事件。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下現有抵押品債務的條款，我們估計按照2015年12月31日的持倉，倘本行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或兩級，本行不需要額外提供抵押品（2014年：無）。

錯向風險

當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與其信貸質素出現相反相關性時，即產生錯向風險。錯向風險分為兩種。

當交易對手違責的可能性與一般風險因素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交易對手是常駐於較高風險國家及 / 或於較高風險國家註冊，並擬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其國家貨幣，則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

當特定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與交易對手違責的可能性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反向回購交易對手本身的債券時，即會產生特別錯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規定，特別錯向風險交易須個別審批。

我們監察及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超出預先協定指引的錯向風險交易之前取得事先批准。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控制及監察程序。這包括每月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呈交錯向風險資料。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風險承擔 (續)

(b)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所計算。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2015		2014	
	衍生工具 合約*	證券融資 交易**	衍生工具 合約*	證券融資 交易**
淨總正公平價	10,814	-	6,684	-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雙邊淨額計算	12,402	187	12,486	9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跨產品淨額計算	-	-	-	-
按類劃分的所持認可抵押品：				
債務證券	-	2,316	-	1,298
其他	330	-	238	-
	<u>330</u>	<u>2,316</u>	<u>238</u>	<u>1,298</u>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所持認可抵押品	<u>12,402</u>	<u>187</u>	<u>12,486</u>	<u>9</u>
風險加權金額	<u>7,053</u>	<u>12</u>	<u>7,336</u>	<u>-</u>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之名義金額	-	-	-	-

*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方面，認可抵押品的價值於違責損失率中反映。

** 計算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時，認可抵押品的價值乃與違責風險承擔對銷。

(ii)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在2015年12月31日並無證券融資交易 (2014年：無)。

	2015	2014
衍生工具合約：		
淨總正公平價	248	196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雙邊淨額計算	504	476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跨產品淨額計算	-	-
按類劃分的所持認可抵押品：		
債務證券	-	-
其他	-	-
	<u>-</u>	<u>-</u>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所持認可抵押品	<u>504</u>	<u>476</u>
風險加權金額	<u>491</u>	<u>461</u>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之名義金額	-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風險承擔 (續)

(c) 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承擔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承擔

	2015			2014		
	合約金額	信貸 等值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 等值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政府	-	-	-	-	-	-
公營機構	-	-	-	-	-	-
銀行	901,321	7,564	1,722	792,252	6,179	1,540
企業	83,278	5,025	5,343	128,317	6,316	5,796
	<u>984,599</u>	<u>12,589</u>	<u>7,065</u>	<u>920,569</u>	<u>12,495</u>	<u>7,336</u>

(ii)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承擔

	2015			2014		
	合約金額	信貸 等值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 等值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政府	-	-	-	-	-	-
公營機構	-	-	-	-	-	-
銀行	-	-	-	-	-	-
企業	6,724	504	491	7,127	476	461
	<u>6,724</u>	<u>504</u>	<u>491</u>	<u>7,127</u>	<u>476</u>	<u>461</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配予1250%風險權重的信貸風險承擔 (2014年：無)。

6 資產證券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資產證券化發行機構或投資機構 (2014年：無)。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7 市場風險

- (a) 市場風險是指受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票及商品價格及指數之變動，而令本集團產生溢利或虧損之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資本規則第18條(2)(a)節及18條(5)節，批准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內的匯率風險及一般利率風險。其他市場風險，如特定利率風險、股權風險及商品風險均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本集團採用了風險價值及受壓風險價值來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015	2014
市場風險計算如下：		
- 內部模式計算法：		
-- 估計虧損風險數值	284	130
-- 受壓虧損風險數值	705	275
- 標準計算法：		
-- 特定利率風險承擔	107	55
-- 股權風險承擔	-	-
-- 商品風險	-	-
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u>1,096</u>	<u>460</u>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之監管規定資本額，若乘以12.5倍，即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 (b) 市場風險持倉的估值方法 - 內部模式計算法

風險價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本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模擬外匯及利率風險。標準每日估計虧損風險數值的計算方法是就500個過往境況內的每個境況，重新評估組合於單日市場變動中的價值，並從完整兩年期內的連串過往市場風險因素數據推算得出。除了每日估計虧損風險數值以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根據巴塞爾協議2.5要求引進受壓虧損風險價值。該數值是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交易組合於假設持倉期為10日所估算出的虧損風險。

- (c) 風險價值模型的特性及涵蓋範圍

風險價值及受壓風險價值模型涵蓋範圍包括匯率風險及一般利率風險所產生的重大價格變動風險來源。匯率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價格及外匯期權的波幅。一般利率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曲線及利率期權的波幅。

所有直接利率及外匯均使用歷史模擬法。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方法是基於500天的歷史情境，按99%置信水平及一日持倉期計算出來，數值結果會進一步調升至10日的持倉期。受壓風險價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

本集團每兩星期對持倉進行壓力測試，測試情境包括歷史性、假設性及技術性。進行利率及外匯的回溯測試時，會使用交易業務已結清及假設的溢利與虧損數字，並將此等數字與整體及個別業務層面的單日風險價值作比較。

附加項目用於偵測那些不能被風險價值模型充分捕捉的風險。附加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及債券期貨的利率基準風險。這些附加項目的校準方式，至少會如根據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的可比較風險因素般保守。

8 營運風險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資本規則第25(2)條，批准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2015	2014
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u>3,922</u>	<u>3,643</u>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之監管規定資本額，若乘以12.5倍，即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9 銀行賬項中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續性持有的股票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投資項目及於財務報表列為「證券投資」，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價值並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g)(i)及3(h)內。此項目包括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此策略性投資需經過額外內部程式及批核以確保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被投資企業因其後之增資而成為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並按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2015	2014
累計已實現溢利		
- 因出售而產生	10,636	33
- 因減值	-	(2,188)
未實現溢利：		
- 透過儲備確認而非經收益表	1,895	16,733

10 特別提述部分

特設企業之參與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成立特設企業的交易，藉此促進與客戶進行交易。使用特設企業並非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本集團不會依賴特設企業達至任何重要業務營運目的或利潤。

11 按集團內部客戶行業分類的貸款分析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貸款總額、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和年內撇除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貸款總額	逾期貸款	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新減值準備	年內撇除貸款
2015							
住宅按揭	181,461	112	177	(10)	(4)	4	-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64,391	1,671	1,970	(787)	(536)	855	670
商用物業	86,006	208	50	(1)	(3)	2	1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134,486	-	284	-	(14)	3	-
2014							
住宅按揭	165,481	60	193	(11)	-	11	7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58,231	883	1,583	(963)	(599)	848	263
商用物業	87,882	27	44	-	(3)	-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126,112	-	19	-	(16)	5	1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2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及其內地附屬銀行所貸出之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內的 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外的 風險額	總風險額
2015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8,144	9,643	57,787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6,278	5,002	31,280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60,665	21,172	81,837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3,514	1,513	5,027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4,486	168	4,654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48,518	3,158	51,676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0,611	24	10,635
	<u>202,216</u>	<u>40,680</u>	<u>242,896</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1,231,738</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u>16.42%</u>		
2014 (重新列示)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64,581	10,465	75,046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7,493	4,751	32,244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4,404	18,934	73,338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4,744	1,055	5,799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3,762	949	4,711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43,123	3,113	46,236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8,271	10	8,281
	<u>206,378</u>	<u>39,277</u>	<u>245,655</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1,183,020</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u>17.45%</u>		

* 根據現時的披露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2014年12月31日相對的數字乃重新列示。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3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表格MA(BS)21)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分類於2015年內有所改變，因此不能與2014年內相對的數字作出直接比較。

	銀行	政府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其他	合計
2015						
已發展國家/地區	74,451	91,609	12,047	39,007	-	217,114
離岸中心	16,110	2,244	12,924	112,334	-	143,612
其中:香港	2,589	1,353	3,728	87,461	-	95,131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82,746	10,675	6,425	53,685	-	153,531
其中:中國	54,388	10,619	5,177	46,620	-	116,804
2014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政府及其他	合計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87,611	-	67,491	155,102
- 日本			14,765	-	20,638	35,403
- 其他			42,814	2,713	24,443	69,970
			145,190	2,713	112,572	260,475
美洲			8,387	1,621	25,429	35,437
歐洲			20,887	8,736	20,027	49,650

股東資料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股東		股份數目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股數 (百萬)	佔總數百分比
持有股數				
1 - 500	6,486	34.09	1.5	0.08
501 - 2,000	5,930	31.17	7.3	0.38
2,001 - 5,000	3,102	16.30	10.6	0.56
5,001 - 20,000	2,639	13.87	27.0	1.41
20,001 - 50,000	577	3.03	17.9	0.94
50,001 - 100,000	159	0.84	11.3	0.59
100,001 - 200,000	73	0.38	10.6	0.56
超過 200,000	60	0.32	1,825.6	95.48
	19,026	100.00	1,911.8	100.00
地區分佈				
香港	18,732	98.45	1,908.9	99.84
馬來西亞	59	0.31	0.4	0.02
加拿大	46	0.24	0.1	0.01
美國	33	0.17	0.2	0.01
新加坡	41	0.22	1.9	0.10
英國	31	0.16	0.0	0.00
澳洲	28	0.15	0.1	0.00
澳門	30	0.16	0.1	0.01
其他地區	26	0.14	0.1	0.01
	19,026	100.00	1,911.8	100.00

附屬公司*

輝昌企業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Imenson Limited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條之釋義。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於 2015 年底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即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的日期）期間，出任本行附屬公司董事之名單，現詳列如下：

陳力生

陳淑佩

陳耀昌

陳長德*

張皓暉

張耀光

鍾惠儀

爾宗祺

馮孝忠

GOMES TEIXEIRA Marcelo*

HARVEY-SAMUEL Guy Daniel*

何慶年

賈廷玉

金芳

關永盛

林周露兒

林偉中

林燕勝

劉存忠*

李佩珊

李慧敏

梁潔儀

梁永樂

李志忠

李志光

梁君馥

練奕光

陸永煒

陸世龍

陸庭龍

吳文偉

顏文傑

彭耀鴻

潘俊明

潘榮昌
潘子華
冼佩碧
譚自覺
譚麗琼
鄧子平
徐振文
黃偉雄
姚伯秋*

註：

* 他/她已經辭任/不再擔任本行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錢果豐 GBS, CBE, JP

副董事長

李慧敏 JP

董事

陳祖澤 GBS, JP

陳力生

陳國威

鄭家純 GBS

蔣麗苑 JP

馮孝忠 JP

胡祖六

利蘊蓮

李瑞霞

李家祥 GBS, OBE, JP

羅康瑞 GBS, JP

伍成業

鄧日燊 BBS, JP

王冬勝 JP

伍偉國

秘書

李志忠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網站：www.hangseng.com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USA
電話： 1-201-680-6825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 1-888-BNY-ADRS
網站：www.mybnymdr.com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 本行透過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2015 年年報

2015 年年報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股東若(A)已於本行網站瀏覽 2015 年年報，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B)已經收取 2015 年年報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申請表格，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於本行網站瀏覽 2015 年年報，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 2015 年年報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 2015 年年報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日程表

2015 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5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及特別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派發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2015 年年報

將於 2016 年 3 月下旬郵寄送交股東

股東周年常會

將於 2016 年 5 月 6 日召開

2016 年中期業績之建議公佈日期

公佈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中期報告

建議於 2016 年 8 月下旬郵寄送交股東

2016 年之建議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6 年 5 月 3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派發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

派發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2016 年第三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6 年 10 月 3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派發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2016 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	-----------------

2016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派發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 * 本行將於 2016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 必須於 2016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 · 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四次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將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二) 派發予 2016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三) 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16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一) 起除息。